

目 錄

壹、題 目：「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1
(一)當前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政策。	1
(二)國中小學廢併校後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1
(三)國中小學廢併校閒置校舍活化策略。	1
(四)國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活化成效。	1
(五)本院實地履勘廢併校園活化情形。	1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一、當前國民中小學廢併政策	2
二、國民中小學廢併後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43
三、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推動情形	55
四、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活化策略	58
五、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活化成效	79
六、本院實地履勘廢併校園活化情形	88
肆、結論與建議：	173
一、透過走入台灣基層，實地勘查廢併學校，深刻體認台灣辦學「政府無漏氣、百姓足甘心」之景像與實錄。即使在窮鄉僻壤的地方，基層百姓本於對子女教育之重視，不分階級，不分男女，共同捐資捐地興學，充分表露出台灣人性最真實的善良、愛心及溫暖；而政府不畏財政困難，全力投入，共襄興學，數十年如一日之作法；本院應給	

- 予肯定。..... 173
- 二、小校廢併是政府持續性的政策，始於省政府時期，精省後教育部仍予延續，本院 93 年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後，帶動另一波風潮，此為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為保障學生實質受教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之共同努力結果。..... 175
- 三、本院對於國中小學廢併校後校園活化情形進行實地履勘，履勘的縣市及校數之多，並提出有關校園活化的八項「評量指標」，教育部允宜納入參酌。..... 185
- 四、截至目前為止，廢併校後校園空間的活化，其方式是多元的，成果也是可觀的，惟依據本院履勘的比較及八項「評量指標」，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如能尋得協力團體因地制宜願意投入資源善加利用，閒置校園活化仍有精進之空間。..... 190
- 五、為了排除廢併校後校園活化的法令障礙，擴大校園空間的活化效益，教育部允宜邀集有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商，建立協調整合機制，重新評估相關法規之妥適性。..... 197
- 六、為了避免「廢併校即是廢村」之憂慮，更為了彰顯廢併校後的校園能重現社區精神，凝聚社區意識，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對於廢併校園的資訊，允應更加充分揭露，俾讓民間資源得以加入活化行列。..... 204
- 七、原住民地區學校肩負部落文化傳承之任務，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地方政府面臨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存廢課題，允應遵循原住民族教育

法相關規定，尊重當地居民之意見。.....	206
八、目前國民中、小學廢併程序法制化，各地方政府步調不一，教育部允應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擬訂相關規定。.....	208
九、鑒於中央（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設算基準原則係按「應有班級數」為基本單位，為降低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班級數縮減，致使中央教育補助款減少之影響，教育部允宜評估有無重啟廢併校專款補助經費之必要。.....	218
伍、處理辦法：220	
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轉相關部會參處。.....	220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陸、參考資料.....	221

附表目錄

附表一、教育部列管閒置校舍活化設施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使用調查表.....	222
附表二、廢併校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調查表.....	230

監察院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 目：「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
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臺灣面臨少子女化趨勢，學校教育首先面臨挑戰，而國民中小學則首當其衝，因為學校廢併將勢所難免，本院曾未雨綢繆，於92年「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乙案」指出：「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教育部應明確宣示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惟學校裁併後其閒置校舍應如何活化處理，殊值本院進一步調查研究。爰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民國（下同）101年2月16日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推派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調查，由黃委員煌雄擔任召集人，嗣本院於同年2月21日及3月13日以院臺調壹字第1010800061、1010830615號函派調查。

二、研究目的：

促使各級政府重視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並重新檢討政府近年來各級教育投資情形。

三、研究範疇：

- (一)當前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政策。
- (二)國中小學廢併校後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 (三)國中小學廢併校閒置校舍活化策略。
- (四)國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活化成效。
- (五)本院實地履勘廢併校園活化情形。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當前國民中小學廢併政策

(一)政府推行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政策之大事紀，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臚列如下(表 1)：

表 1 廢併校政策大事紀

時間	具體作法
57年	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各縣市廣設國民小學。
76年5月	教育廳頒布「小型學校合併處理原則」，查為廢併校之濫觴。原則內容如下： 一、併校後學生不住校。 二、併校後學生步行可於 1 小時內到達，且無安全顧慮。 三、併校後學生乘車須一次到達，不必換車，且乘車時間不宜過長。 四、3 班以下之學校（包括分班、分校）學生在 50 人以下，且學生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者。 五、為方便學童上學，小規模學校如可採自由學區者，擬具計劃報廳核辦。 六、有其他特殊情形以合併為宜者。
78年	地方政府逐年廢併 50 人以下的小型學校，或每班學生數不滿 10 人的學校，依據各地狀況、實際需要、家長意見、學生學業、交通情況及民意之反映等要素，檢討改進，逐年整併 50 人以下的小規模學校。
83年	教育廳召開「臺灣省小規模學校辦學規模檢討會」，得到結論如下： 一、小規模學校不限於山地偏遠地區，平地型小規模學校學生人數在 30 到 40 人之間者，亦進行評估併校。

	<p>二、併校原則以 2 至 3 所學校合併為 1 個學校，併校後每個年級不宜超過 3 班、每班人數不超過 40 人。</p> <p>三、由各縣市政府詳加考慮，以阻力較小的學校先行試辦。</p> <p>四、併校後原校地可規劃為文化社教中心，安排專人或教師規劃處理社區文化推動事宜。</p>
85年	教育廳提出小型學校的合併計劃，以每年廢併 5 所為目標。
90年	教育部因應處理地方政府進行小校廢併，建議地方政府訂定相關之配套措施。
93年5月	監察院（黃煌雄，趙榮耀，呂溪木）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
93年10月 ~94年6月	教育部委託侯世昌、王保進、楊銀興、曾榮華學者專家研究「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之研究」。
94年4月	教育部召開「國民中小學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會議，決議研究成立裁整併小規模學校的客觀評估指標。
95年	教育部於 2 月 14 日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
96年	教育部公布「特色學校發展方案」與「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發展特色學校為積極作為。
96年8月 ~97年5月	教育部委託鄭同僚、詹志禹、黃秉德、李天健、陳振淦、周佩綺學者專家研究「偏遠地區小學再生之研究成果報告」（編號：PG9607-0031）。
97年11月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各縣市遵循。

(二)本院 93 年「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調查意見八及九分述如下：

1、調查意見八：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教育部應明確宣示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廢併。

(1)查截至 92 學年度止，全國各縣、市小規模（即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國中、小學校數量共計 561 所，學生數總共 3 萬 6,295 人，教師人數 5,889 人，行政人員 785 人，以 92 年度每一教師年平均薪資新臺幣（下同）78 萬 9,598 元及專職行政人員 62 萬 2,354 元之薪資水準計算，上開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每年耗用之教育人事資源即已近 51 億餘元，亦即如能廢併一所學校，每年就可減省人事成本近千萬元；又平均每位教師教導 6.16 位學生，每位行政人員則服務 46.24 位學生，與全國國民中、小學平均每一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18.8 人及每一位行政職員平均服務之學生數為 209.27 人相較，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所耗用之教職員人力資源顯然高出許多；且其每位學生每年耗用之人事成本約為 14 萬 2 千元，與一般國中、小學校每位學生分配之資源約十萬元比較，亦不符經濟效益。

(2)據本院與各該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所在縣市之教育主管單位座談之共識，學校規模太小或學生數太少，不僅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抑且不利於學生之社會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學習，同時校舍及教學設備不足，教學效果明顯受限，教師在教學上亦較無成就感，學生則因缺乏同伴競

爭，學習興趣也會降低，故如能搭配訂定執行法源、就廢併校地的閒置空間賦予更有效利用以取得社區共識、併校教職員工能獲得妥適安置、做好交通接送或學生住宿、發給交通津貼與學費、書籍減免補貼、供應營養午餐等相關配套，推動小規模學校之裁併，不啻為可行之措施。面對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趨緊之情況，教育部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允宜在確保國民就學權利之前提下，宣示明確之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以節約教育資源，減輕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負擔。

2、調查意見九：教育部應前瞻教育人口之變化趨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推動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

(1)據教育部說明，國民教育需求之擴張，造成了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重大負擔，其中教職員人事費用之支出更是各縣市政府最沉重之負荷；本院邀集全國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之座談會議，與會各縣市代表亦坦言人事經費占各該縣市教育經費預算之比重高達八成甚至九成以上；因此，近年來中央政府雖屢次增加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但各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仍普遍不足，亦即經費往往只能運用在經常門之人事支出，對於資本門的軟、硬體建設支出則顯得力不從心，故而如教室之增建或修繕等經費需

求多數仍依賴向中央政府申請專款補助。

(2)長期以來，教育部對於各地域人口成長之趨勢及人口結構可能的遷動變化，未能充分運用與分析，藉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就教育資源進行理想之配置，致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始終居高不下，占各該地方政府歲出總預算約四成上下，且時有捉襟見肘而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之現象，因而亦連帶造成中央政府負擔之日益加重。為謀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嗣後教育部站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實應前瞻評估各地域人口消長情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機制，以交通距離、人口出生率、鄉鎮等為單位做總量管制或學區重劃基準，訂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

(三)本院調查報告公布後，掀起全國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廢併新風潮，教育部為回應本院調查，據以採取對應措施如下：

1、95 年建立「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縣市政府參考

(1)教育部 94 年 4 月召開「國民中小學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會議，決議研究成立裁整併小規模學校的客觀評估指標，並於 95 年 2 月 14 日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

(2)「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分為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二類，一般性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如評分愈低，即表示學校愈應考慮進行

整合。特殊性指標係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只要學校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標，即表示學校不宜進行整合。一般性指標之權重因應各縣市及地區不同，各縣市可依據本身的特性及需求加以調整項目及比例。教育部擬訂之評估指標如下(表 2)：

表 2 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表

區分		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權重得另做調整)	1. 學生數	81 人以上	61-80 人	41-60 人	21-40 人	20 人以下
	2. 學生數趨勢	遽增	緩增中	穩定	遞減中	遽減
	3. 社區結構	社區人口成長中		社區人口穩定		社區人口外移
	4. 距公立學校	3 公里以上	2.1-3 公里	1.6-2 公里	1-1.5 公里	1 公里以內
	5. 與鄰近學校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6. 校齡	81 年以上	61-80 年	41-60 年	21-40 年	20 年以下
	7. 整合後學校是否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區分	分數				
	5	4	3	2	1
8. 小型學校大部分教室屋齡	5年以內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0年以上
9. 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10.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11. 其他					
特殊性指標	1. 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 原住民地區學校(100%)				
	3. 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4. 其他				

2、96年公布「特色學校發展方案」與「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發展特色學校為積極作為。同(96)年委託鄭同僚、詹志禹、黃秉德、李天健、陳振淦、周佩綺學者專家研究「偏遠地區小學再生之研究成果報告」。

3、規劃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

(1) 96年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未來幾年國民中小學新生人數呈現遞減現象，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期透過降低班級人數，提升教學效果，保障學習品質。

(2) 以不增建教室為原則，國民小學部分，自96學年度起一年級以32人編班，逐年降低1人，至100學年度降至每班29人；國民中學部

分，自 98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惟針對極少數學校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致教室不足現象，其班級學生人數得專案彈性處理。

4、97 年公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各縣市遵循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權責。

(2) 教育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台國(一)字第 0970229540 號函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提供地方政府訂定其國民中小學整併作業規定(或自治法規)參考。其中整併作業流程如下圖 1：

5、101 年 2 月完成「101~11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估分析報告」

(1) 教育部推估未來 16 年(101 至 116 學年度)內國小與國中學生數規模及國中畢業生數如下(表 3)，俾利國家進行整體國民教育資源之規劃與分配，以及儘早提醒各界重視生源減少對中等及至高等教育可能衍生之影響，及提供教育決

策時所需之重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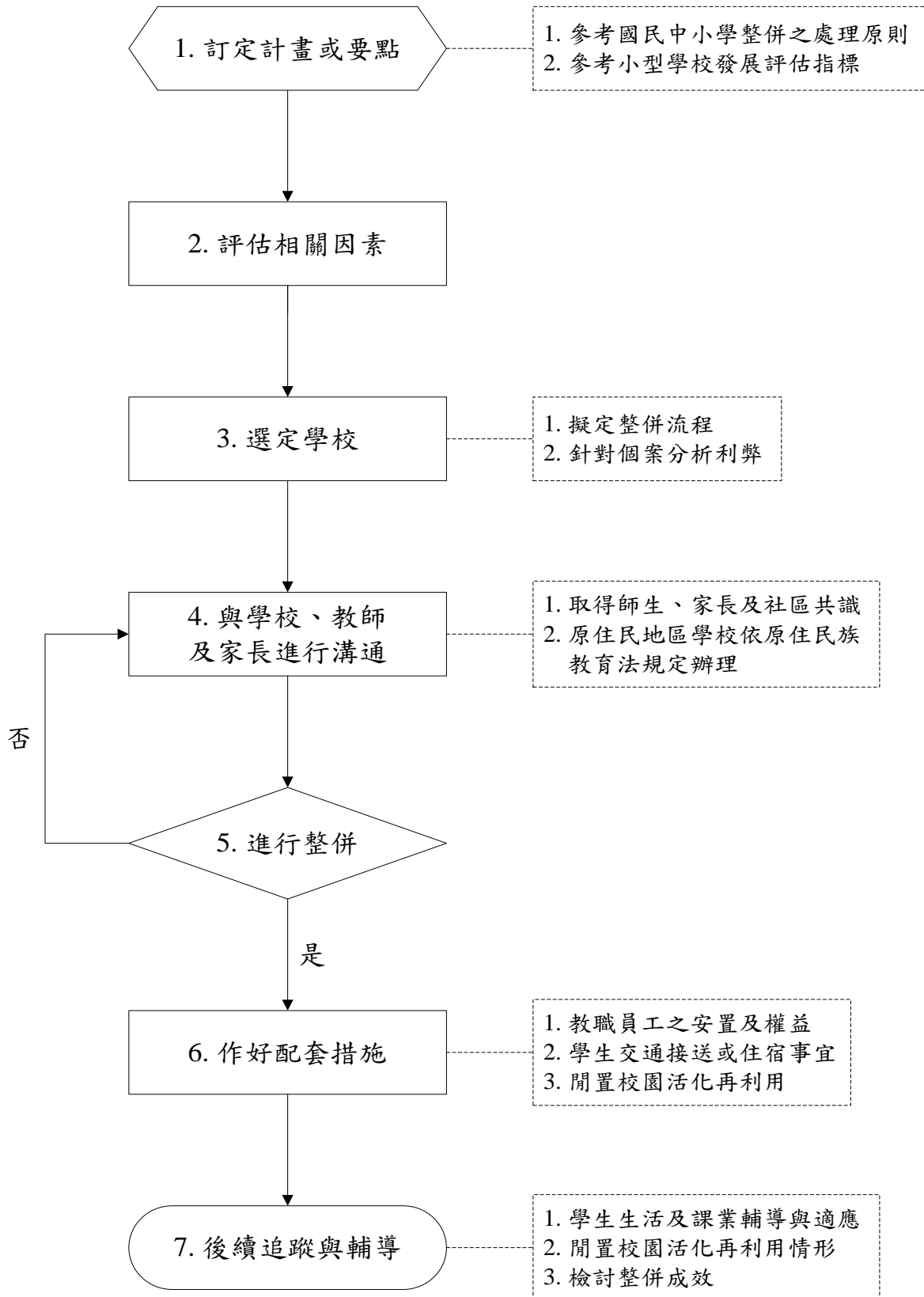


圖 1 國民中小學整併作業流程圖

表 3 國民中小學歷年暨 101~116 學年度學生數推估

單位：人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生數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學生數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畢業生
84	1,971,439	320,745	320,460	308,095	312,703	348,402	361,034	1,156,814	378,616	391,647	386,551	379,578
85	1,934,756	329,201	319,181	319,503	307,151	312,097	347,623	1,120,716	359,936	374,972	385,808	379,271
86	1,905,690	321,506	328,260	318,767	318,966	306,536	311,655	1,074,588	346,900	356,786	370,902	364,455
87	1,910,681	319,862	321,143	327,655	318,500	318,172	305,349	1,009,309	311,037	344,851	353,421	347,744
88	1,927,179	324,038	318,739	320,311	327,348	318,196	318,547	957,209	305,813	309,294	342,102	336,893
89	1,925,981	320,743	323,046	318,090	319,514	326,734	317,854	929,534	317,838	304,462	307,234	302,767
90	1,925,491	320,058	320,104	322,519	317,416	318,916	326,478	935,738	316,676	316,596	302,466	300,235
91	1,918,034	320,715	319,664	319,659	321,987	317,310	318,699	956,823	325,943	316,072	314,808	313,549
92	1,913,000	316,023	320,056	319,345	319,179	321,416	316,981	957,285	317,936	324,765	314,584	312,973
93	1,883,533	289,782	315,413	319,615	318,849	318,853	321,021	956,927	316,398	317,215	323,314	321,456
94	1,831,873	272,482	289,145	314,816	319,085	318,024	318,321	951,202	319,631	315,560	316,011	314,528
95	1,798,393	286,122	272,143	288,886	314,600	318,853	317,789	952,344	317,762	319,638	314,944	314,010
96	1,754,095	275,360	285,814	271,778	288,519	314,120	318,504	953,277	317,072	317,298	318,907	317,975
97	1,677,439	242,676	274,990	285,688	271,615	288,336	314,134	951,976	318,239	316,818	316,919	316,080
98	1,593,398	230,133	242,715	275,122	285,606	271,518	288,304	948,534	313,942	318,052	316,540	315,798
99	1,519,746	214,638	230,027	242,778	275,073	285,589	271,641	919,802	288,229	313,815	317,758	316,904
100	1,457,004	208,843	214,680	230,038	242,697	275,045	285,701	873,220	271,561	288,051	313,608	312,663
101	1,373,193	202,823	208,624	214,538	229,858	242,453	274,897	844,010	285,182	271,306	287,522	286,660
102	1,297,232	199,821	202,602	208,490	214,371	229,629	242,319	830,073	274,344	284,919	270,810	269,993
103	1,253,318	199,261	199,599	202,471	208,327	214,158	229,502	800,251	241,751	274,099	284,401	283,549
104	1,215,789	192,814	199,035	199,471	202,311	208,124	214,034	744,169	229,025	241,540	273,604	272,789
105	1,176,693	175,740	192,592	198,911	199,315	202,125	208,010	683,481	213,552	228,822	241,107	240,392
106	1,145,304	177,390	175,531	192,467	198,757	199,138	202,021	649,373	207,597	213,366	228,410	227,737
107	1,137,158	194,633	177,171	175,419	192,313	198,585	199,037	622,047	201,641	207,417	212,989	212,358
108	1,129,474	192,099	194,409	177,049	175,277	192,151	198,489	607,214	198,704	201,462	207,048	206,439
109	1,118,380	188,122	191,881	194,284	176,896	175,138	192,059	597,785	198,163	198,523	201,099	200,507
110	1,111,553	185,950	187,907	191,759	194,128	176,743	175,066	587,857	191,712	197,979	198,166	197,582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生數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學生數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畢業生
111	1,119,875	184,139	185,738	187,790	191,604	193,944	176,660	563,940	174,787	191,533	197,620	197,040
112	1,125,142	182,691	183,928	185,620	187,639	191,423	193,841	542,142	176,338	174,620	191,184	190,626
113	1,111,435	180,884	182,483	183,812	185,473	187,463	191,320	544,041	193,574	176,166	174,301	173,794
114	1,098,810	179,440	180,678	182,368	183,662	185,299	187,363	560,287	191,059	193,388	175,840	175,324
115	1,089,059	178,352	179,235	180,563	182,221	183,488	185,200	571,035	187,105	190,878	193,052	192,477
116	1,081,118	177,990	178,148	179,123	180,417	182,048	183,392	562,418	184,944	186,926	190,548	189,9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1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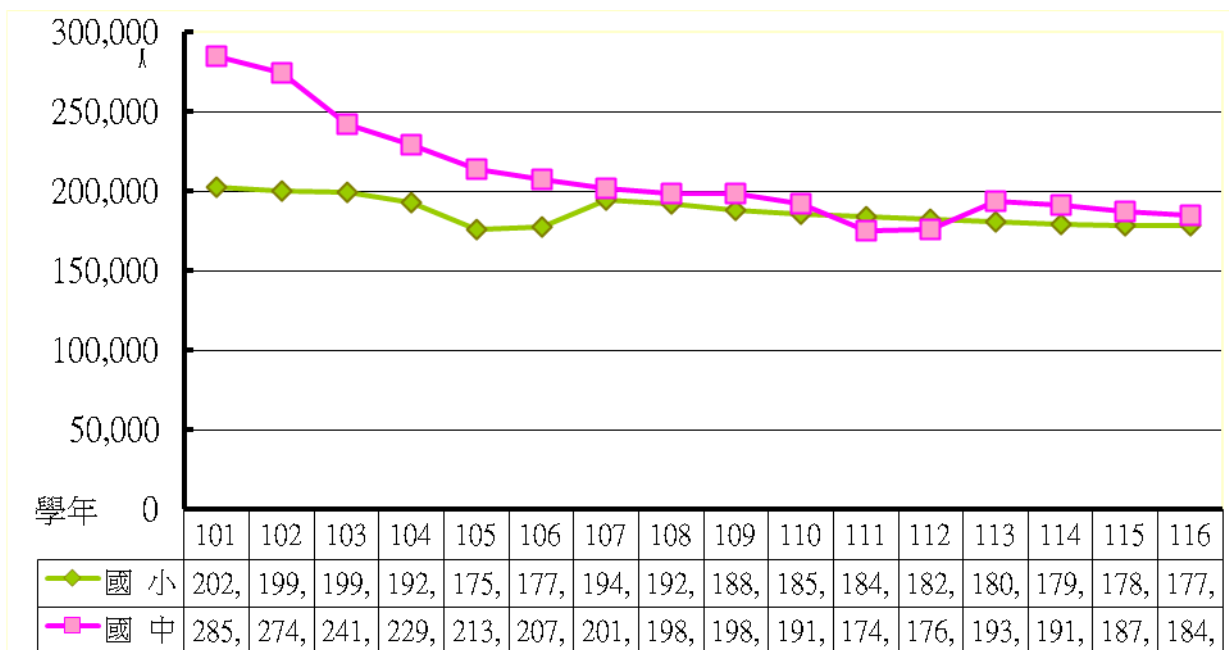


圖 2 國中小一年級新生預測人數:101 學年至 116 學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1年2月）

(四)教育部當前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政策

- 1、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偏遠地區廢併校政策，為以學生學習權為優先考量，小型學校是否合併，應以學生為學習權主體作為最優先考量；其次，應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經費效益等事項。地方政府基於部份地區學齡人口大量流失，

本諸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擬訂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將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予以合併或廢除時，應充分考量下列配合措施，必須經過慎重的討論過程，獲取共識並減低對社區經濟、文化發展的衝擊：

- (1) 提供學生較寬廣的文化刺激，增進同儕互動，促進學習效果。
 - (2) 增進教育經費的運用效益，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昇教學品質。
 - (3) 提供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童特別照顧，保障學生受教權。
 - (4) 改善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的現象，增進教師專業分工，提高教學水準。
- 2、在原住民及山地偏遠地區，基於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考量地理交通運輸條件、部落社區文化傳承與經濟發展等因素，更應審慎研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8條亦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尤其在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學校，除了教育的功能外，尚擔負部落文化傳承、社區發展及終身學習場所。
- 3、各直轄市、縣市可訂定境內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
- (1) 參考發展評估指標擬列整併校目標學校優先順序，循序漸進進行整併。
 - (2) 擬定小型學校整併流程：
 - <1>擬定併校要點。

- <2>選定學校。
- <3>與學校、教師、家長進行溝通。
- <4>尋求校長、地方意見領袖支持。
- <5>彙整地方與學校意見。
- <6>雙方達成意見與條件交換。
- <7>提案。
- <8>研擬細部整合計畫及執行內容。
- <9>學校及家長同意。
- <10>進行轉調他校。

(3)擬定分階段漸進處理策略。

<1>第1階段：

先由本校改為分校區：將原來的小型學校併入鄰近學區的學校，改為鄰近學校的分校區；取消原有校長及主任的編制，改設分校區主任1名；原則上分校區的教師及學生均留在分校區上課。但本校教師與分校區教師可相互支持，部分課程亦可考量以交通車接駁方式讓分校區學生返回本校上課。

<2>第2階段：

再由分校區改為分班：將原來的分校區改為該校的分班，原有分校主任編制取消，只設分班教師1至2名，原則上分校區的教師及學生均留在分校區上課。但本校教師與分校區教師可相互支援，部分課程亦可考量以交通車接駁方式讓分校區學生返回本校上課。

<3>第3階段：

分班裁併，將原來的分班併入該校，原

有學校行政人員另行安排出路，教師及學生移到本校上課。

4、地方政府廢併校後應有作為：

(1)擬定具體配套措施

- <1>作好教職員工生之安置及確保其權益。
- <2>作好交通接送（以 30 分鐘以內車程為宜）或學生住宿相關事宜。
- <3>空出之教室及校地設施應加以多用途利用，活化其功能並持續發揮社區文化精神堡壘之功能。

(2)後續追蹤與輔導

應訂定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與適應計畫，持續追蹤輔導，期使學生適應新環境，並定期檢視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情形，並檢討整併成效，以作為改進之依據。



圖 3 各縣市廢併校後應有措施

(五)90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國中小學廢併校執行情形

教育部就國民中小學廢併校之發生學年度分為兩時間分段點，分別為 90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並以本校改為分校者、本校改為分班者、本校變成廢併校者、分校改為分班者、分校變成廢併校者、分班變成廢班者、其他者等 7 種類型如下(圖 4)進行瞭解，計已完成 161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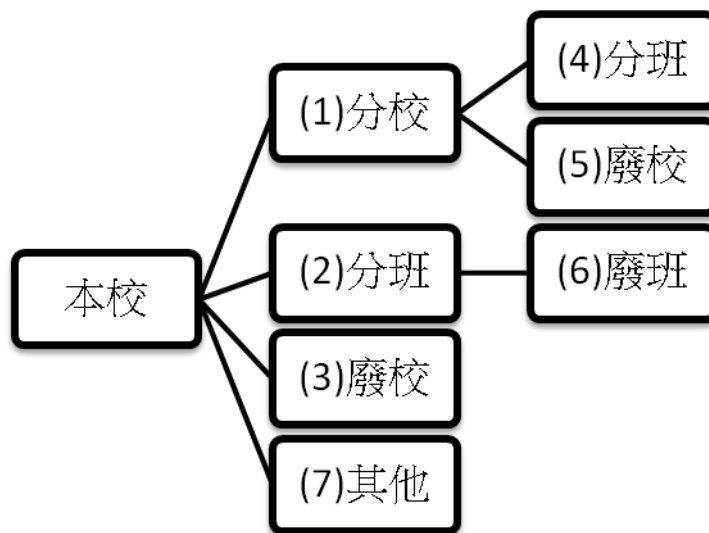


圖 4 國民中小學整併模式

(1)90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有 13 個縣市無廢併校（包括臺北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嘉義市、新竹市、金門縣以及連江縣）；而共 12 個縣市 47 所學校廢併，彙整如下所示(表 4)：

表 4 各縣市 90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廢併校情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整併方式 ¹
臺北市	無廢併校	
臺北縣 3 所	雲海國小永安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雙溪國小泰平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雙溪國小三港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臺中市	無廢併校	
臺中縣	無廢併校	
臺南市	無廢併校	
臺南縣 14 所	仙草國小(9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湖東國小(9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玉湖國小(92)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湖東國小九重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東河國小水雲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口碑國小大坑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龍潭國小車行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月津國小中莊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青山國小李園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山國小旭山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西港國小溪埔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左鎮國小草山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龍崎國小大坪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龍崎國小土崎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高雄市	無廢併校	
高雄縣 2 所	新興國小田寮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九曲國小竹寮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宜蘭縣 2 所	內城國小自強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憲明國小清水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桃園縣 3 所	長興國小高遠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百吉國小新峰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竹縣	無廢併校	
苗栗縣	無廢併校	
彰化縣 2 所	新街國小(92)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路上國小頂廂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¹整併方式分為(1)由本校改為分校；(2)由本校改為分班；(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4)由分校改為分班；(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6)由分班變成廢班；(7)其他。

南投縣 1 所	新山國小(92)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雲林縣	無廢併校	
嘉義縣 9 所	中崙國小(91)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太保國小後潭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溪口國小游東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文昌國小大潭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南新國小埤鄉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南新國小麻寮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埤國小瓦厝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埤國小田尾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中山國小石弄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屏東縣 5 所	大社國小(92)	(2)由本校改為分班
	湖東國小崙川分校(92)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建興國小新開分校(92)	(4)由分校改為分班
	溪北國小壽元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來義國小大後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臺東縣 3 所	華源國小(9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樟原國小南溪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泰源國小尚德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花蓮縣 2 所	東富國小(90)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大全國小(90)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澎湖縣	無廢併校	
基隆市 1 所	瑪陵國小瑪西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竹市	無廢併校	
嘉義市	無廢併校	
金門縣	無廢併校	
連江縣	無廢併校	

(2)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共有 8 個縣市並無廢併校情形（包括臺中市（含原臺中縣）、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而共 14 個縣市 114 所學校廢併，彙整如下所示(表 5)：

表 5 各縣市 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廢併校情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整併方式 ²
臺北市	中興國小(93)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新北市(含原臺北縣) 12 所	賢孝國中(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漁光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烏來國中小信賢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和國小兩湖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柑林國小三叉坑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和美國小金沙灣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乾華國小草里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石門國小山溪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芝國小陽住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平溪國小東勢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大坪國小溪底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貢寮國小吉林分班(98)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臺中市(含原臺中縣)	無廢併校	
臺南市(含原臺南縣) 11 所	金砂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大屯國小(95)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崎內國小(95)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總爺國小(97)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左鎮國小岡林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光榮國小澄山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大內國小鳴頭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歡雅國小大豐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鹽水國小泔水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後港國小頂山分校(97)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新化國小礁坑分校(98)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高雄市(含原高雄縣) 5 所	鼓山國小柴山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大林國小(96)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前峰國小笕橋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崇德國小古亭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嘉興國小大莊分校(96)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宜蘭縣	無廢併校	

²同註 1。

桃園縣	無廢併校	
新竹縣 1 所	三峰國民小學(10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苗栗縣 1 所	內灣國小白帆分班(10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彰化縣	無廢併校	
南投縣 5 所	光明國小(97)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興隆國小(98)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鳳凰國小隆田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秀林國小文田分校(98)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紅葉國小梅林分班(10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雲林縣 6 所	崙背國小五魁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大屯國小三合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南光國小湖寮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仁德國小崙仔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拯民國民小學(10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水林國小、燦林國小(100)	(7)其他：2 校併為 1 校
嘉義縣 43 所	龍岩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中正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公興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里佳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文光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新生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東華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龍眼國小(97)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香林國中(94)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過路國小新富分校(93)	(4)由分校改為分班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95)	(4)由分校改為分班
	下楫國小楫源分校(95)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六腳國小崩山分校(95)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六腳國小新生分校(96)	(4)由分校改為分班
	竹崎國小文光分校(96)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六嘉國中六合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三和國小中坑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三江國小永屯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港墘國小洲子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社口國小中正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三和國小龍岩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蒜頭國小蒜南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義竹國小信義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下槓國小鰲鼓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黎明國小公興分校(96)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龍山國小仁光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貴林國小下庄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竹村國小新庄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光華國小培英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港墘國小圍潭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竹村國小炭後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光榮國小溪洲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過路國小新富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光榮國小龍蛟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六美國小三義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下槓國小槓源分班(97)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義仁國小獅埕分班(99)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月眉國小中洋分班(99)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六腳國小崩山分班(10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竹崎國小文光分班(10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層國小(100)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永興國小(10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梅山鄉安靖國小(10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屏東縣 23 所	正成國中(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關福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中興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龍泉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山海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保力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溫泉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枋山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牡林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信國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射寮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九棚國小(93)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草埔國小內文分校(93)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太源國小玉泉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泰武國小佳興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牡丹國小東源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枋山國小成功分班(94) (自然消失)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力里國小圓山分班(95) (自然消失)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牡丹國小旭海分班(96) (自然消失)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地國小達來分班(99) (莫拉克風災導致分班校舍無法使用)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草埔國小內文分班(10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地國小大社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來義國小內社分校(10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臺東縣 3 所	富山國小富原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初鹿國小山里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安朔國小新化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花蓮縣 1 所	富南國小(96)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澎湖縣 2 所	大倉國小(94)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小門國小(101)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基隆市 1 所	大德國中(10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新竹市		無廢併校
嘉義市		無廢併校
金門縣		無廢併校
連江縣		無廢併校

(六)各地方政府當前廢併校政策

1、臺北市：

(1)廢併原則：學生主體為優先考量，並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區域需求及經費效益等作審慎評估。

(2)學校整體發展推動工作組：邀請學校經營與少子化議題專長之校長及教授提供諮詢，以利掌

握未來全市學校整體發展之樣貌、擬訂客觀之整體評估工具。

(3)「臺北市國小學校資源整合發展實施計畫」：

<1>學校調整發展模式之程序、配套措施等。

<2>發展類型：分為學校轉型（將原學校或部分校舍進行功能性調整，發展學校特色或改以公辦民營、公私協營等教育實驗型態經營）、學校整併、本校改為分校、本校改為分班、分校改為分班、分班裁撤、分校裁撤、本校裁撤等8種類型。

<3>國小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包含一般性指標（學生數、每生使用校地面積、學區範圍、學校規模、社區依賴度等）及特殊性指標（弱勢學生比例、重大交通安全顧慮、社區文化資源保存等）。

(4)適度推動市有學校裁(遷)併校。

(5)協助小型學校轉型：臺北市小型學校多數位處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及文山區郊區，居住人口較少，且學校家庭係屬相對經濟弱勢，本於社會公平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理念，藉由小校豐富之自然生態環境，極有利於發展學校課程教學之標竿特色，爰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納入臺北市國小小型學校試辦轉型方案之重點學校，規劃透過軟硬體設備資源挹注或社區資源合作模式，將部分校舍轉型為體驗學校、雙語特色學校、假日遊學學校或課程實驗場域等，俾使小型學校資源整合為全市性學生多元學

習活動場域。

2、新北市：依據「新北市小型學校改制計畫」辦理。

(1)目的：

<1>提供學生較寬廣的文化刺激，增進同儕互動，促進學習效果。

<2>增進教育經費的運用效益，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3>提供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童特別照顧，保障學生受教權。

(2)執行原則：

<1>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考量學生數、學生數趨勢、社區結構、校齡、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與鄰近學校距離等因素，就新北市每學年度 50 人以下學校進行評估，篩選、提報並經審核通過後落實推動。

<2>以交通車接送回本校方式或改制為○○校區等方案評估可行性，並輔以未來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等完整之配套措施後，再據以辦理小型學校改制為○○校區。

(3)執行對象：新北市學年度全校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公立國中、小(含分校、分班)，作業流程如下所示(表 6)：

表 6 新北市小型學校改制計畫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	步驟說明
評估階段	1. 提報	教育局		一、蒐集資料 可透過實地詳查，邀請校長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	步驟說明
	需求報告書			<p>論且實際瞭解校務及社區環境情形，考量教育政策、鄰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衡酌學校個案需求與資源運用情形。</p> <p>二、提出報告書，內容包含</p> <p>(一)學校基本資料</p> <p>1.環境評估：</p> <p>(1)各區近五年總人口數</p> <p>(2)各區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p> <p>(3)交通狀況</p> <p>(4)經費成本效益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p> <p>(5)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p> <p>(6)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p> <p>2.現況評估：</p> <p>(1)學生數、班級數</p> <p>(2)校地面積、目前校地現值</p> <p>(3)學區居民總數</p> <p>(4)教室間數</p> <p>(二)改制校須考慮因素</p> <p>(三)改制校之優點與缺點</p> <p>(四)改制後，該校規劃為何</p>
統整宣導階段	2. 第一段宣導	主辦學校 教育局		<p>一、與學校校長溝通討論形成共識。</p> <p>二、分別會見當地行政首長、市議員，以宣導政策、交換意見、溝通討論。</p> <p>三、召開說明會(宜採結構式方式進行)：對象為校方及學區家長。</p>
執行階段	3. 確立	教育局	財政局 主計處	一、專案簽核改制案(須說明現況概述、改制之需求、改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	步驟說明
	改制案		人事處	<p>制後學校規劃、改制後學校規模及員額編制)。</p> <p>二、員額編制：</p> <p>(一)須與新北市教育局各相關業務科(室)、財政局、主計處及人事處橫向連繫。</p> <p>(二)員額編制，除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作業要點、新北市立各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分配表外，尚須考慮學校個案需求與資源運用情形。</p> <p>三、倘有行政組織員額增減，則聯繫人事處辦理變更學校機關代碼後，再專簽辦理修編作業。</p> <p>四、現有人員之遷調依相關法規辦理。</p>
	4. 發布改制消息	教育局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秘書處 區公所	發布改制核定函(學校、各科室、各駐區督學、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秘書處、各區公所)。
	5. 第二段宣導	教育局		對教育局及校方執行改制後之人員進行後續辦理相關事務之說明，如學區、人事、經費執行、財產移交等。
	6. 學區協調	教育局	區公所	改制後，倘有變更學區，則須函知該校所處各區公所召開學區協調會，並參與學區協調會以便宣導及說明。
	7. 補助經費	教育局		一、請校方提出改善計畫書與概算表，以供後續辦理及有助改制之完成。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	步驟說明
				二、新北市教育局業務科審核及實地會勘。 三、簽辦相關經費。
	8. 財產處理	主辦學校 教育局	財政局	一、改制函發布後，學校即可規劃辦理財產移交，須有移交清冊，點交時主計人員須在場監交。 二、協助學校辦理校地管理權者名稱變更。
管制階段	9. 控管進度	主辦學校 教育局		一、控管改善計畫與經費執行進度。 二、控管人事處理進度：如教師或幹事甄選，工友移撥等進度。 三、掌控學生數狀況。
考核階段	10. 檢討成效	主辦學校 教育局		定期檢討成效(半年或1年)。

(4)對於未來面臨廢併校挑戰，目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依據新北市小型學校改制計畫審慎評估及辦理。

3、臺中市：

(1)臺中市正以市中心為核心，逐步推動都市計畫，以帶動地方發展，為保障學生就近入學，不宜輕言廢併校。

(2)學校除為學生傳遞知識，亦為社區文化發展種子，教育投資無法以成本衡量，未來只要學區內還有居住人口，就不會廢併校。

4、臺南市：按照臺南市十大旗艦計畫之「育才大台南」施政計畫執行小校發展政策。

(1)政策核心:不裁併小校，協助小校正常生存和辦學。

(2)小校發展模式：

<1>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

<2>推動「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

<3>解除控管小校教師介聘缺額。

<4>補助偏遠學校推動教學活動。

<5>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6>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整體規劃。

5、高雄市：

(1)依據「高雄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辦理。

<1>小型學校係指全校學生數在 80 人或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國小；班級數 6 班以下或 12 班以下當學年度學區學生入學率未達 50%之國中。

<2>經評估有裁併之必要者，應經教審會審議通過，標準如：國小學生數不滿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國中當學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 50%。

<3>匡列一定數額教育經費及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

<4>因少子化趨勢，落實對於小校之永續經營與保存，以及民眾該議題之重視與關心，高雄市擬提高該法規之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研擬「高雄州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

治條例」，朝輔導、輔助並輔導小型學校發展特色，並有效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6、宜蘭縣：

- (1) 宜蘭縣政府的施政政策(見)，以「面對少子社會的教育困境，不輕易關閉任一所學校，讓學校成為社區重要的支柱；致力協助偏遠小型學校調整轉型，發展各具特色的學校型態」為依歸。另因應的具體策略為：教育事業不能以經濟利益優先考量，廢併學校易引起家長及社會質疑，是否為財政考量犧牲學生權益，另尚有教職員、地方勢力等壓力，因此廢併校不易。
- (2) 宜蘭縣 6 班(含)以下、新生人數偏低或逐年下降的學校，透過申請試辦大學區機制，以學校特色吸引學生，維持學校規模穩定。
- (3) 惟因應少子化情況，學校數量減少勢在必行，希望先做「併校」代替「廢併校」，以提升學生群性學習效能，並選定適當學校，長期經營醞釀氛圍，待情勢成熟才有機會成功達到裁(合)併校的目標。
- (4)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規定之學校轉型、併校及廢併校裁量基準如下：
 - <1>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不含幼稚園)在 45(含)人以下，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 25 分(含)以下者，應提報轉型(分校)或併校計畫。
 - <2>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不含幼稚園)在

30（含）人以下，且經教育處評定指標分數 23 分（含）以下者，應提報轉型（分班）或併校計畫。

7、桃園縣：

（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 90 年實施前，桃園縣政府即為妥善運用及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視當地學校分布狀況，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之下，作為小校是否整併之考量，故於 84 年及 88 年分別整併復興鄉高遠分校及嘎色鬧分校，後於 92 年整併大溪鎮新峰分校。

（2）未來少子化為必然之趨勢，於 101 年 3 月 17 日擬訂「桃園縣偏遠小型學校整合轉型暨永續發展計畫（草案）」（含「桃園縣學校整合轉型發展評估指標」）俟審查通過後公布施行，以作為桃園縣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整合轉型之標準。

（3）又為達成偏遠地區小型學校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的教育目標，並將訂定桃園縣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整合轉型暨永續發展計畫，以落實改善偏遠地區學童就學條件。

8、新竹縣：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廢併校作業要點」辦理。

（1）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以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為最重要考量。除位處尖石、五峰外，學生數 50 人以下，得辦理廢併校，作業流程如下所示（表 7）：

表 7 新竹縣國民小學廢併校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評估階段	1. 提報需求報告書	教育處	<p>一、蒐集資料 可透過實地詳查，邀請校長討論且實際瞭解校務及社區環境情形，考量教育政策、鄰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衡酌學校個案需求與資源運用情形。</p> <p>二、學校填寫新竹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並提出評估報告書。</p> <p>三、依學校報告書，教育處提出評估報告書。</p>
統整宣導階段	2. 第一階段宣導	主辦學校 教育處	<p>一、與學校校長溝通討論形成共識。</p> <p>二、分別會見當地行政首長、縣議員，以宣導政策、交換意見、溝通討論。</p> <p>三、召開說明會(宜採結構式方式進行)：對象為校方及學區家長。</p>
執行階段	3. 確立廢併校案	教育處	<p>一、專案簽核廢併校案(須說明現況概述、學校廢併校之需求、廢併校後學校規劃、廢併校後學校規模及員額編制)。</p> <p>二、員額編制： (一)須與教育處各相關業務科、人事處、財政處及主計處橫向連繫。 (二)員額編制，除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新竹縣立各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分配表外，尚須考慮學校個案需求與資源運用情形。</p> <p>三、倘有行政組織員額增減，則聯繫人事處辦理變更學校機關代碼後，再專簽辦理修編作業。</p> <p>四、現有人員之遷調依相關法規辦理。</p>
	4.	教育處	發布廢併校核定函(學校、各科、各

	發布整合轉型消息		駐區督學、鄉鎮市公所、財政處、主計處、秘書室、人事處)。
	5. 第二階段宣導	教育處	對教育處及校方執行整合轉型之人員進行後續辦理相關事務之說明，如學區、人事、經費執行、財產移交等。
	6. 學區協調	教育處	廢併校後，倘有變更學區，則須函知該校所處鄉鎮市公所召開學區協調會，並參與學區協調會以便宣導及說明。
	7. 補助經費	教育處	一、請校方提出改善計畫書與概算表，以供後續辦理及有助廢併校之完成。 二、教育處業務科審核及實地會勘。 三、簽辦相關經費。
	8. 財產處理	主辦學校 教育處	一、廢併校函發布後，學校即可規劃辦理財產移交，須有移交清冊，點交時主計人員須在場監交。 二、協助學校辦理校地管理權者名稱變更。
管制階段	9. 控管進度	主辦學校 教育處	一、控管改善計畫與經費執行進度。 二、控管人事處理進度：如教師介聘或幹事遷調，工友移撥等進度。 三、掌控學生數狀況。
考核階段	10. 檢討成效	主辦學校 教育處	定期檢討成效(半年或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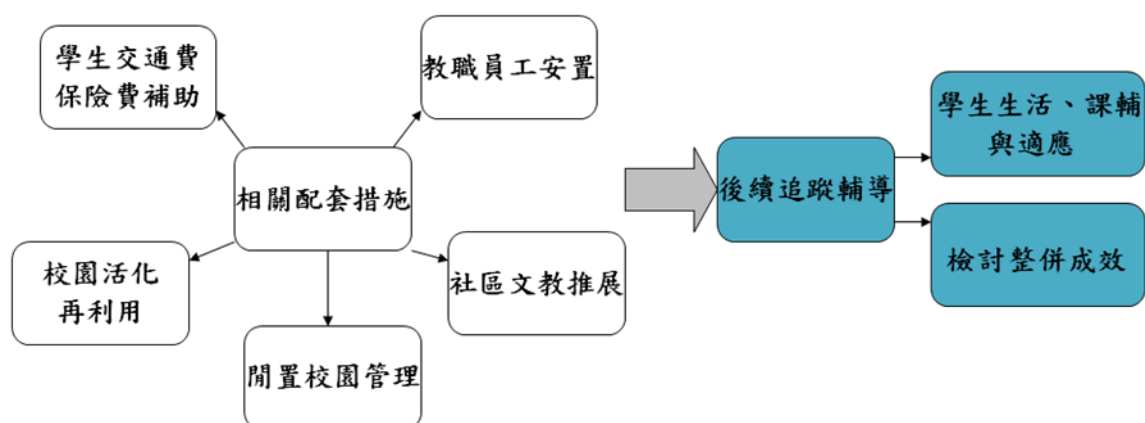


圖 5 新竹縣國民小學整併後措施

9、苗栗縣：訂立「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計畫」

(1)計畫緣起：

<1>受到少子化趨勢的影響，全縣國民小學全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約有 24 校；預估至 103 學年度，全縣國中小學生總數將由 54,263 人，減至 48,435 人，總計減少 5,828 人；班級數將由 2,226 班減至 2,133 班，總計減少 113 班，少子化趨勢將持續衝擊苗栗縣國中小教育。

(2)實施方式：學校調整為「分校或分班」，「分校、分班併入本校」

(3)整合發展作業流程：

<1>前置作業：由縣府評估小組或學校進行區域評估分析，評估小組再從各個區域評估分析資料中，討論找出較具條件進行整合發展之個案學校。

<2>評估階段：由個案學校向本府提出詳盡之整合發展細部計畫，縣府召開「國民小學整合發展作業評估小組」會議，進行整體評估。

<3>溝通協調階段：評估小組與個案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相關人員進行實地訪談或雙向溝通、座談會等。

<4>核定階段：縣府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案，提

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做成決議後，簽報縣長核准通過。後續進行整合發展方案之行政作業，啟動配套措施。

1 0、彰化縣：

- (1)彰化縣學校轉型發展，以正向建設性的作為取代消極的廢併校，並由學校選擇符合在地文化及社區資源，或重要教育政策來發展學校特色。
- (2)目前 60 人以下學校合計 10 所，縣府積極輔導所屬小型學校轉型，以發展學校特色。

1 1、南投縣：依「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辦理。學校整併原則：

- (1)以學生能獲得最好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提供學生較寬廣的文化刺激，增進同儕互動，促進學習效果。
- (2)確保原住民及山地、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考量當地部落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等因素。
- (3)評估廢併校時，與當地社區民眾溝通協調，並獲得多數民眾同意。
- (4)整併之學校學生人數過少，且學生人數逐年流失及社區人口外移。
- (5)整併之學校鄰近有其他同類型學校。
- (6)整併之學校當地無大眾運輸工具，或交通車班次無法配合上（下）學。

1 2、雲林縣：依「雲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計畫」、「雲林縣小校轉型優質計畫」及「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等辦理。

- (1)「雲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計畫」：分 3 個階段(學生人數 30 人以下、50 人以下、100 人以下)執行。
- (2)推行「學校轉型優質計畫」，以轉型計畫落實廢併校精神：95~100 學年逐年共 63 所學校加入轉型優質計畫實施。
- (3)研訂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整合實施方案。

1 3、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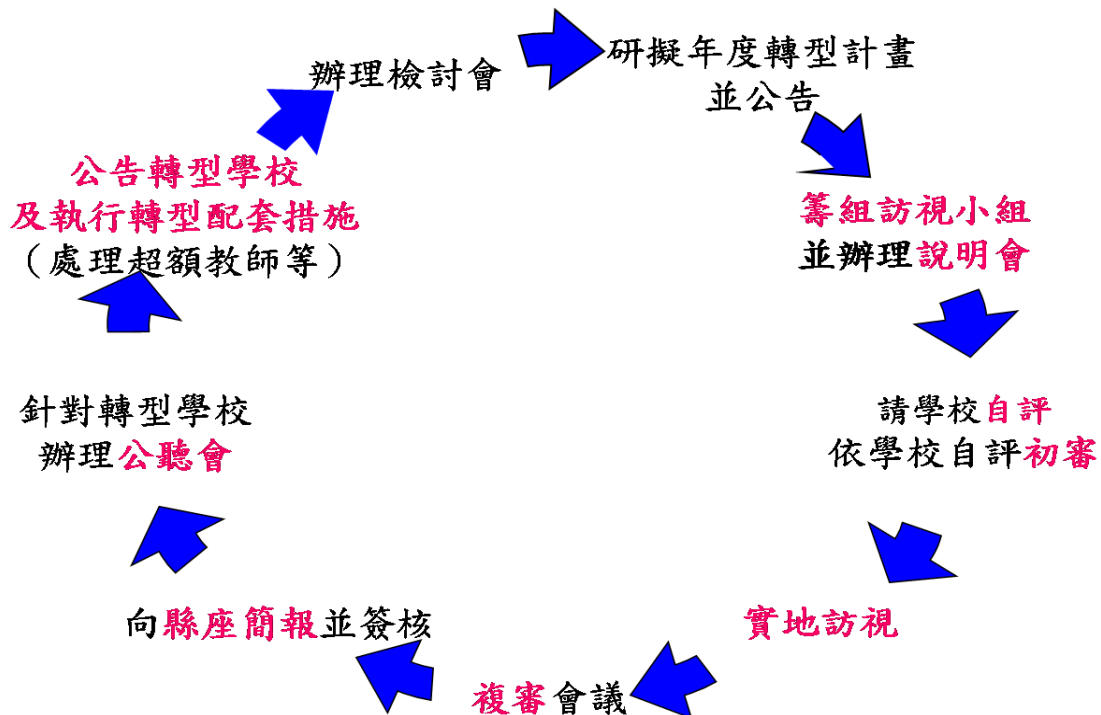
- (1)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97 年 1 月份對縣有國小廢併校概況就經費部分提出分析報告，建議教育處推動小校轉型發展政策。另就縣有小班小校發展困境，分析如下(表 8)：

表 8 嘉義縣小班小校發展困境分析

學校行政面	<1>因學校位處偏遠地區，生活環境受限、交通不便等因素，致教職員流動率高，聘請兼課及代理教師不易。
	<2>因編制員額少，致教職員行政業務負擔高，影響教學工作。
	<3>未來社區人口及學齡兒童呈遞減趨勢，不利學校永續經營。
教師教學面	<1>學生數過少不利進行課程設計及協同教學，影響教師教學成就。
	<2>學生數過少，群育教學不易實施，影響學生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發展。
	<3>教學方法易趨封閉、單一，缺乏多元創新，降低教學成效。
學生學習面	<1>教師調動頻繁，造成學生學習適應困難，影響受教品質。
	<2>缺乏文化刺激及同儕競爭，影響學生人格發展。

<3>較難進行合作學習，學生缺乏表現機會與舞台，不易建立自信心。

(2)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



<1>轉型作業流程

圖 6 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作業流程圖

<2>轉型發展對象：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稚班）在 51 人（含）以下者。至於本校、分校或分班當學年度在 5 個(含)年級數以下者，優先轉型或裁併。

<3>學校轉型發展作業前先進行溝通協調，應取得師生、家長及社區共識後，得由作業專案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再實施。

(3)滿意度調查：93-100 年度學校轉型發展後，學生及家長對轉型政策整體滿意度如下(表 9)，

其達滿意以上者高達 89%以上。

表 9 嘉義縣 93-100 年度學校轉型發展滿意度調查表

	極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極不滿意
安置學生滿意度	14 校 52%	10 校 37%	3 校 11%	0 校 0%	0 校 0%
學生家長滿意度	13 校 48%	11 校 41%	3 校 11%	0 校 0%	0 校 0%

1 4、屏東縣：

(1) 93 年 6 月 28 日修訂「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分校分班設校作業要點」，廢併校政策依照人口、交通、地理環境、社區發展、就學人數、現有國民中小學之分佈情形與擴充之可能性及財政負擔等情況籌劃辦理。

(2) 自 95 年度起無實施廢併校政策。

(3) 101 年 6 月 27 日發布「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設置及整併辦法」，學生數未達 60 人者（原住民校區未來學生數未達 30 人者），調整為分校；分校連續二年班級數未滿 4 班者，併入本校。

1 5、臺東縣：

<1> 臺東縣地廣人稀，偏遠學校學生人數普遍少於 100 人，且各校之間的距離都遠於 3 公里以上，需要許多配套措施配合。

(2)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廢併校作業要點」作業對象：

<1> 各國中學年度本校學生人數在 80 人(含)以

下者；分校學生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者。
 <2>各國小學年度本校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
 在 40 人（含）以下者；分校學生人數(不
 含幼兒園)在 30 人(含)以下者；分班學生
 人數(不含幼兒園)在 15 人(含)以下者。相
 關作業程序如下所示(表 10)：

表 10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	說明
廢併校作業評估	主辦學校 教育處	財政處 主計處 人事處	一、提出報告書，內容包含 1. 學生數、班級數 2. 未來五年學生數 3. 未來五年學齡人口數 4. 鄰近學校及交通設施 5. 裁併後學校的軟硬體需求 6. 裁併後原校的規劃 7. 裁併須考慮因素分析 8. 裁併對學校的優劣分析 9. 裁併後組織員額增減分析及 處置計畫。 二、籌組審核專案小組進行裁併學校 審核
宣導及說明	主辦學校 教育處		一、與學校溝通討論形成共識 二、與地方首長、民代交換意見， 溝通討論 三、召開說明會：對象為校方及學 區家長
確立裁併案	教育處	財政處 主計處 人事處	一、專案簽核裁併案(須說明現況概 述、裁併需求、裁併後學校規 劃、裁併後學校規模及員額編 制) 二、員額編制須與本處各科、財政 處、主計處及人事處橫向連繫 並考慮學校個案需求與資源運 用情形 三、倘有行政組織員額增減，聯繫 人事處辦理變更學校機關代碼 後，再專簽辦理修編作業
發佈裁併消息	教育處		發布廢併校核定函(包函裁併學 校、接管學校、各科室(含督學)、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	說明
			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祕書室、鄉鎮市公所)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產處理	主辦學校	教育處 財政處	協助裁併學校辦理校地管理權變更及財產產權移轉
輔導考核	主辦學校 教育處		一、裁併學校作業考核 二、廢併校學生輔導考核

1 6、花蓮縣：依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辦理，其實施方式：

- (1) 全校學生人數 50 (含) 人以下且評估分數 30 分以下者，優先轉型為分校或進行整合發展方案。
- (2) 轉型為分校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 10 人，分校將予裁併；然分校人數不足 10 人但經評估後屬特殊性指標地區，得不予廢併校。

1 7、澎湖縣：

- (1) 目前面臨廢併校學校 1 所，採人數少自然淘汰方式規劃，並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社區發展與保障學童就學之方式實施。
- (2) 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要點(草案)」，其實施對象：
 - <1> 各國民中、小當學年度學生人數在 50 人(含) 以下之學校，併入鄰近之學校或改為自由學區。
 - <2> 現為分部型態者，因學生人數過少，師生比不成比例，不符經濟效益，裁併改為自由學區。
 - <3> 2、3 級離島國民小學因地理環境特殊，維持一離島一學校原則，不予裁併。

- 18、基隆市：依「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分校分班作業辦法」，市屬高中、國中及小學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稚園）未滿50人之學校為實施對象，惟因事涉校長人事安排，仍須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另教師方面則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19、新竹市：相較其他縣（市），新竹市尚屬都會型城市，100人以下之國民中、小學校僅1所，該校100學年度學生數約70人，為照顧該地區學子，尚無廢併校之規劃。
- 20、嘉義市：無廢（裁）併校。
- 21、金門縣：無廢（裁）併校。
- 22、連江縣：無廢（裁）併校。

(七)各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地區廢併校情形

1、臺中市：

- (1)查臺中市現存3所廢併校，原梨山國小之佳陽及松茂分校位處原住民地區，當初因周遭人口遷移而廢併校。
- (2)因臺中市原住民地區學校分布距離甚遠，為確保學生就學便利，自101年全面提供交通車供和平地區學生上下學使用。
- (3)臺中市原住民教育相關自治規則，初步朝向學校可依新生入學人數採隔年招生模式，努力維持校務經營。

2、高雄市：

- (1)國中：高雄市原住民行政區（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茂林區茂林國中、桃源區桃源國中）每區皆僅1所國民中學，為當地學生之就學權益

，實有存在之必要。

(2) 國小：原高雄縣茂林國中小萬山分班於 88 學年度併入茂林國中小，後又各自獨立為茂林國中及茂林國小。此外，桃源國中小勤和分班於 88 年廢併校至樟山國小後，原校地作為桃源國中教學場地，

桃源國中小各自獨立為桃源國中及桃源國小。

3、宜蘭縣：宜蘭縣政府前於 72 年進行「寒溪國小四方林分班」廢併校，為宜蘭縣原住民地區進行廢併校最近的一次，近 30 年來，未再進行原住民地區之廢併校。

4、桃園縣：原住民地區計有長興國小高遠分校、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相繼於 84 年及 88 年並回本校上課。

5、苗栗縣：

(1) 87、89 年，苗栗縣泰安鄉兩所國小分班（龍山分班及清善分班）併入本校，至今並無再整併之案例。

(2) 上開兩分班均因當時無學生就讀，經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後，實施廢併校措施。

6、臺東縣：

(1) 臺東縣大多數學校都屬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受「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限制，對於改變學校體制而裁併學校政策之執行，困難度相當大。

(2) 每次要裁併原住民地區學校，除召開公聽會及說明會外，都還要設籍當地 20 歲以上居民多數人的同意。在召開公聽會及說明會上，需有縣府配合的籌碼，才可能受地方的配合，但大

都數地區的居民仍希望保有自己的學校。

(八)各縣市所定之國中小學廢(裁)併校相關實施計畫或要點，彙整如下(表 11)：

表 11 各縣市廢(裁)併校實施計畫或要點

項次	縣市名稱	廢(裁)併校實施計畫或要點名稱	備註
1	臺北市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資源整合整體發展實施計畫	
2	新北市	新北市小型學校改制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府教環字第 1000083061 號函修訂。
3	臺中市	未訂	為確保學生就近入學且避免爭議，臺中市對於廢併校並無相關規定。
4	臺南市	未訂	原臺南縣要點將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廢止(註：縣市合併後舊有法規 2 年後自動失效)。
5	高雄市	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	將陸續舉辦公聽會，並籌組「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修正法規合理妥適規劃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整併校事宜。
6	宜蘭縣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	
7	桃園縣	桃園縣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整合轉型暨永續發展計畫(草案)	俟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施行。
8	新竹縣	新竹縣國民小學廢併校作業要點	
9	苗栗縣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計畫	
10	彰化縣	未訂	以輔導小型學校轉型特色學校為目標。
11	南投縣	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	

項次	縣市名稱	廢(裁)併校實施計畫 或要點名稱	備註
12	雲林縣	雲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計畫、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實施計畫	
13	嘉義縣	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	
14	屏東縣	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設置及整併辦法	
15	臺東縣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裁併作業要點	
16	花蓮縣	花蓮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辦法(草案)	俟法制程序完成後公布實施。
17	澎湖縣	未訂	擬訂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要點(草案)。
18	基隆市	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分校分班作業辦法	
19	新竹市	刻正研擬中	
20	嘉義市	無	無廢(裁)併校。
21	金門縣	無	無廢(裁)併校。
22	連江縣	無	無廢(裁)併校。

二、國民中小學廢併後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一)各縣市廢併校後教育經費節省情形

1、教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資料如下(表 12)，以 1 校 6 班計算，包括教師(含校長)、職員及工員，分別為 65,000 元*14.5 個月*教師 10 人(含校長)=942 萬 5,000 元；45,000 元*14.5 個月*2 人(職員、幹事)=130 萬 5,000 元；40,000 元*14.5 個月*1 人(工友)=58 萬元；總計廢併 1 所學校大約節省約 1,131 萬元。

2、查 22 個地方政府以臺北市每年節省經費 3,868 萬元、澎湖縣 1,927 萬元、臺南市 1,842 萬元及

南投縣 1,708 萬元為最多。

表 12 廢併校一所國小大約節省之經費分析表

項次	縣市別	每年節省之經費	計算基準		
1	臺北市	38,680,000 元	折算合併前後學年決算差異		
2	新北市	15,000,000 元	內容	預算數(千元)	說明
			用人費用	13,000	
			服務費用	1,350	水電費、辦公費、差旅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350	辦公用品、教學設備、環境清潔衛生用品、綠美化用品等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低收入戶等學生午餐補助、會費等
備註：新北市自 90 年後即無相關廢併案例，上述分析數據為預估值，僅作為參考。					
3	臺中市	5,616,000 元	5,616,000 元/年		
<p>業務費:216,000 元 $6/\text{班} * 3000/\text{元} * 12/\text{月} = 216,000 \text{ 元/年}$</p> <p>人事費:5,400,000 元 $6/\text{班} * 1.5/\text{人} * 50,000 \text{ 元/月} * 12/\text{月} = 5,400,000 \text{ 元/年}$</p> <p>(以上以 6 班為計算基準)</p> <p>● (中新分校原為中山國小之分校，中山國小本校於民國 75 年重建遷移至它處，分校即無使用，後因管理方便性之考量，於 89 年改由東新國小國小接管，迄今東新國小亦無使用該分校之事實及需求。</p> <p>● 松茂分校、佳陽分校於 83 年 8 月 1 日裁撤，即無使用。</p> <p>註：上述節省經費是倘在使用中校舍計算之。)</p>					

項次	縣市別	每年節省之經費	計算基準
4	臺南市	18,420,000 元	<p>1.人事費+辦公業務費-[(學生數)*9,000(教科書+營養午餐 2 學期)+(學生數)*1,500(註冊學雜費)*2(上下 2 學期)+交通車(110 萬)]等補助。</p> <p>2.教科書、交通車、營養午餐、註冊(學雜)費等補助以廢併校當年度 1~6 年級學生為主，補助至畢業，廢併校後入學學生僅補助交通車費。</p> <p>3.若以南化區瑞峰國小為例，目前教師 9 人、職員 3 人、學生 21 人。計算基準如下： 19,772,000-189,000-63,000-1,100,000=18,420,000</p>
5	高雄市	1543 萬 9830 元	<p>【依據】</p> <p>一、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表。</p> <p>二、高雄市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p> <p>【每年節省經費設算粗估-設算原則以國小最少班級數之級距設算】</p> <p>一、業務費</p> <p>1.辦公費(31 班以下)：40000*12=480000 元</p> <p>2.水電費(15 班以下)：2000*8*12=192000 元</p> <p>3.公共關係費(不含幼稚園)：96000 元</p> <p>4.維護費(21 年以上)：4500 元</p> <p>5.教學與活動經費(1-8 班)：6000*8=48000 元</p> <p>6.保全費(委外 8 小時)：48000 元</p> <p>7.勞務替代：270000 元</p> <p>8.上下班交通費(以 8 班計)：8*1.9*600*10=91200 元</p> <p>二、人事費</p> <p>1.行政編制(3 處 3 組設算)：6*4990*14.5+6*16000=434130+96000=530130 元 2.薪支：8*1.9*900000=13680000</p> <p>三、總計： 480000+192000+96000+4500+48000+48000+270000+91200+530130+13680000=1543 萬 9830 元</p>

項次	縣市別	每年節省之經費	計算基準							
6	宜蘭縣	177 萬元	以目前正在辦理之內城國小(榮內併校)為例，原內城國小校地租金 27 萬元，合併後校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及校長人事費 150 萬元							
7	桃園縣	約 120 萬元	目前 100 人以下小校每校每年所需經費約為 1,225 萬元，然廢併校後教師及行政人員均依相關規定安置，人事經費減省幅度不大，故扣除人事經費後，每校每年所需經費約為 120 萬元。							
8	新竹縣	16,988,420 元	現行所需經費 20,516,000 元-預估支出 3,527,580 元(班級費 1,900 元+閒置校舍管理維持費 260,000 元+午餐費 142,880 元+學生活動費 3,800 元+雜費 19,000 元+交通費 1,900,000 元+學生基本開銷 1,200,000 元)							
9	苗栗縣	1,646 萬 3,000 元整 (以裁撤一所六班編制之學校為例)	人事費 1,556 萬 3,000 元整、辦公費 86 萬元整、設備費 4 萬元整							
10	彰化縣	1,085,000 元	業務費：1,085,000 元 (廢併校後，可節省之開支；人事費倘若人員移撥，則仍無法節省)。							
11	南投縣	17,087,000 元	1.15 人小校單位預算書：17,087,000 元。 2.學生每年單位教育成本設算：1,220,500 元/每學生。							
12	雲林縣	70-80 萬元	原分班所需預算數－廢併後補助支出之大約平均數							
13	嘉義縣	本校裁撤:8143000 元	每年所須支出費用(1)			每年節省費用(2)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交通費	5000*28*9	1260000	每人每月 5000 元，以 28 人計，計 9 個月	人事費	750000*12	9000000	教職員計 12 人，每年以 75 萬估計
			保險費				辦公業務費	503000*1	503000	以 100 年度預算估計
			校區維護費	80000*1	80000					
			社教活動費	20000*1	20000					
			合計		1360000		合計		9503000	

項次	縣市別	每年節省之經費	計算基準							
			粗估每年可節省經費=(2)-(1)=9503000-1360000=8143000 元(以本縣三層國小為例)							
		本校改制分校:3076000 元	101 年度起每年所須支出費用(1)			101 年度起每年減少支出費用(2)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交通費	0	0		人事費	750000*4	3000000	校長、主任、幹事、護理師計 4 人，薪資以每年每人 75 萬暫估
			保險費	0	0		校長特支費	96000	96000	特別費以 96000 元為上限
			校區維護費	0	0					
			社教活動費	20000	20000					
			合計		20000		合計		3096000	
			粗估每年可節省經費=(2)-(1)=3096000-20000=3076000 元(以本縣永興國小為例)							
		分班裁撤:5995100 元	每年須支出費用(1)			每年節省費用(2)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交通費	40000*210	840000	每日車資 4000 元，以 210 日計	人事費	750000*9	6750000	教師計 9 人，每年以 75 萬估計
			保險費	350*34	11900	每人 350 元，以 34	辦公業務費	177000*1	177000	辦公費每年 72000 計，

項次	縣市別	每年節省之經費	計算基準									
						人計，計 9個月				水電費每年 以 105000 計		
			校區維護費	60000*1	60000							
			社教活動費	20000*1	20000							
			合計		931900		合計			6927000		
			粗估每年可節省縣庫經費=(2)-(1)=6927000-931900=5995100 元(以本縣六腳國小崩山分班為例)									
		分校裁撤:6745100 元	每年須支出費用(1)				每年節省費用(2)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交通費	40000*210	840000	每日車資 4000 元， 以 210 日 計	人事費	750000*10	7500000	教師計 10 人，每年以 75 萬估計		
			保險費	350*34	11900	每人 350 元，以 34 人計，計 9 個月	辦公業務費	177000*1	177000	辦公費每年 72000 計， 水電費每年 以 105000 計		
			校區維護費	60000*1	60000							
			社教活動費	20000*1	20000							
			合計		931900		合計			7677000		
			粗估每年可節省縣庫經費=(2)-(1)=7677000-931900=6745100 元									
14	屏東縣	16986000-3524800=13461200	以班級 6 班學生人數 41 人、教職員額共計 13 名									

項次	縣市別	每年節省之經費	計算基準
			<p>1.用人費用 16340000 元(各項生活津貼 106000 元、校長 1 名、教師 9 名、校護 1 名、幹事 1 名、工友 1 名)</p> <p>2.服務費用 355000 元(國小水電費 6*15000=90000+幼兒班 1*15000 元計 105000 元、山地、離島學校全年修繕費校*年:38000 元、班級全年修繕費 6*1000=6000 元+幼兒園 1*1000 元、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30000 元、學校保全費用 131400 元、公共關係費 43000 元、</p> <p>3.材料用品費 12710 元(各項活動費(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2 學期*100*41 人、學生體育衛生費用 10*41 人=410)</p> <p>4.春節慰問金(6 人*1000 元)計 6000 元</p> <p>5.基本辦公費用 204000(校/月:17000 元)</p> <p>6.班級辦公費用 37000(班/月:510 元)</p> <p>7.附設幼兒園班級辦公費 8000</p> <p>8.購置固定資產 22000 元(國小校*年:12000 元、幼兒園 10000 元)</p> <p>9.廢併校後補助支出 3524800 元</p>
15	臺東縣	10,160,000 元	<p>依本府財政處之預算編列標準，以一所 6 班之學校而言：</p> <p>人事費</p> <p>(1)教師：65000 元*12 個月*10 人(含校長)</p> <p>(2)職員：45000 元*12 個月*2 人(職員、幹事)</p> <p>(3)工友：40000 元*12 個月*1 人</p> <p>人事費一年約計 9,360,000 元</p> <p>業務費約 800,000 元</p> <p>年度總計經費為 10,160,000 元</p>
16	花蓮縣	約 1,500 萬	用人、服務、材料、建築及設備費用等
17	澎湖縣	19273000	以本縣 101 年度預算對國小 1 校編制 6 班 10 位教職員經費編列預算
18	基隆市	預估 7,734513 元(各校情形不一)	約可擲節人事經費 7,717,513、業務費 17,000

項次	縣市別	每年節省之經費	計算基準
		僅列概估數)	
19	新竹市	第 1 年：172 萬元	本市 100 人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僅 1 所，依該校 100 學年度預算及學校自行推估之支出需求等，預估第 1 年節省 172 萬元，第 2 年以後每年節省 1002 萬元，惟此計算方式尚未將整合後之學校可能需要再興建增班所需之教室成本計算在內。
		第 2 年以後：1002 萬元	1.學校預算為 1875 萬元。 2.預估支出：1703 萬元。 (1) 交通車購置 (45 人座 2 輛) 830 萬元。 (2) 交通車油料維修費：1 年約 21 萬元。 (3) 司機 2 人薪資：1 年 108 萬元。 (4) 社區輔導教師 (課後班 2 班)：1 年約 83 萬元。 (5) 午餐費：1 年約 54 萬元 (6) 學生活動費：1 年約 2 萬元。 (7) 教科書書籍費：1 年約 7 萬元。 (8) 閒置校舍維持管理費：1 年 128 萬元。 (9) 水電費等：1 年約 2 萬元。 (10) 事務管理員：1 年約 54 萬元。 (11) 整合後之學校可能增加 3 班、教師 4.5 人薪資：1 年約 414 萬元。
20	嘉義市	無廢併校之狀況	
21	金門縣	無辦理廢併校之學校	
22	連江縣	無廢併校之情形	

- 3、因純粹以教育資源配置觀點係依 1 校員額編制基準為計算，而實際上各地方政府在行政資源分配，係因地考量而做資源分配，故教育經費節省的推算與實際間會有落差。

(二)廢併校後專款補助教育經費規定

1、行政院主計處專款補助教育經費規定

- (1)為減輕各縣市因廢併校所需增加接送學生上下學交通費、書籍費等經費負擔，自 92 年度起，中央(行政院主計處)就廢併校後續所需經費編列專款予以補助。
- (2)行政院主計處就廢併校補助計算方式如下：廢併校第 1 年每 1 班補助 120 萬元，併校每 1 班補助 60 萬元，第 2 年與第 3 年再按上述補助金額分別乘算 2/3 及 1/3 予以補助。
- (3)由於近年來縣市廢併校個數已逐漸減少，且為避免引發外界質疑中央鼓勵縣市廢併校，自 99 年度起，縣市新增之廢併校，不再給予專項補助經費，98 年度廢併之學校補助至 100 年度止，因此，101 年度後無廢併校補助項目。

2、各縣市政府目前專款補助規定

- (1)新北市：「新北市小型學校改制計畫」對廢併校學生補助項目為：
- <1>補助改制後入學新生部分代收代辦費、課後輔導費及交通費。
 - <2>補助租賃交通車接送改制前學校學生上下學，保障其受教權。
- (2)臺南市：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辦理。
- <1>補助對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學校或分校。

- <2>補助項目：全額補助教科書及午餐費。
- (3) 高雄市：依「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編列經費租用交通工具，接送學生上下學。
- (4) 宜蘭縣：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規定，每年由宜蘭縣政府租用交通車接送或補助赴他校就讀之車資 1 萬元，補助至該生畢業為止，但若所需費用高於 1 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
- (5) 桃園縣：補助學童交通費、改善教學環境經費及人員獎勵制度等。
- (6) 新竹縣：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廢併校作業要點」規定，合併學校，得視原校學生需要購置或租用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或補助其交通費，至原校學生畢業為止。
- (7) 彰化縣：廢併校後補助學校交通費，接送學生上下學。
- (8) 南投縣：依「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要點」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補助項目包括：
- <1>交通費：每月每人 5000 元，一學年補助 9 個月。
- <2>保險費：每年每人 1,200 元。
- <3>雜費及書籍簿本費：每學期每人 1,000 元。
- (9) 雲林縣：廢併校後之學生補助項目有交通費、學生平安保險、午餐費、基本費、燃料費、學生活動費及教科書書籍費。
- (10) 嘉義縣：
- <1>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而視實際需求補助

如下(表 13)，學生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 9 個月計算。

表 13 嘉義縣小型學校裁併後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交通費補助表

裁撤學校與併入學校之距離	山地地區		一般地區	
	未滿 10 公里	10 公里以上	未滿 10 公里	10 公里以上
補助金額	4000 元/人月	5000 元/人月	1500 元/人月	3000 元/人月

<2>對於推動成效卓著之校長及承辦人員給予記功乙次，另予 4 名協助人員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11) 臺東縣：

<1>補助交通費，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視實際需求補助如下(表 14)，一年以 9 個月計算。

表 14 臺東縣小型學校裁併後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交通費補助表

裁撤學校與併入學校之距離	山地地區		一般地區	
	未滿 5 公里	5 公里以上	未滿 5 公里	5 公里以上
補助金額	2000 元/人月	35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2000 元/人月

<2>全額補助學生所需繳納之午餐費、基本費、燃料費及教科書書籍費。

<3>辦理國民中小學裁併作業成效卓著之校長及承辦人員給予記功一次，另予 4 名協助

人員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12)花蓮縣：

<1>兩校合班上課，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

<2>消除複式教學，補助交通費。

(13)基隆市：學校廢併校後，視實際需要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

三、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推動情形

(一)推動緣起：起因於臺南市總爺國小廢併校風波，發生經過依時間臚列如下(表 15)：

表 15 臺南市總爺國小廢併校爭議大事紀

時間序	事件經過
91 年 4 月	原臺南縣政府函頒「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計畫」，將廢併校法規化。
95 年 2 月	依據教育部會議決議，修訂「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計畫」，不再以學生人數為唯一裁併標準。
97 年 7 月 15 日	修正並更名為「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將學校距離納入裁併標準。
97 年 3-7 月	基於教育資源分配考量，計畫裁併總爺國小，引發學生及家長反彈聲浪。
97 年 8 月	裁併總爺國小。
97 年 10 月	總爺國小學生向原臺南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引起教育部、監察院及各方關注。
98 年 7 月	總爺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上訴駁回。
100 年 6 月	總爺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上訴駁

	回，全案定讞。
--	---------

(二)推動現況

1、教育部

(1)考量為杜絕爾後爭議，於「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2項增列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裁撤，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定，以增加民主審議程序。

(2)前項草案第6條將俟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後，全案據以修正體例，再送行政院審議後轉請立法院審議。

2、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101年8月20日臺國(一)字第1010157448號函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現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表16)：

表 16 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現況

更新日期：101.9.21

項次	縣市別	現況說明
1	臺北市	無納入，惟為利各地方政府廢併校事項推動，建請教育部修訂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明定合併或裁撤程序，俾利遵循。
2	新北市	目前未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3	臺中市	無納入。
4	臺南市	自合併後並無在教審會提出相關事項。
5	高雄市	100-101年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尚無審議

項次	縣市別	現況說明
		廢併校相關議題。
6	宜蘭縣	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規定，轉型或併校計畫有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7	桃園縣	國民中小學廢併校事項，屬一般地區學校者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屬原住民地區學校者納入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8	新竹縣	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廢併校作業要點規定，並未將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9	苗栗縣	1. 經查「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計畫」第八點之（四）規定：各項小校整併案應「由本府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案，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做成決議後，簽報縣長核准，通過該校整合發展方案。 2. 爰此，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於核定前應提報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審議。
10	彰化縣	自 93 年迄今未有廢併校情形。
11	南投縣	無納入。
12	雲林縣	100 年度燦林國小與水林國小合併為水燦林國小，依規定已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事項議程討論並執行。
13	嘉義縣	執行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尚未納入嘉義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
14	屏東縣	自 95 年起無相關廢併校事宜，故目前並無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15	臺東縣	無納入。
16	花蓮縣	擬訂「花蓮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草案）」，已納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俟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再簽奉

項次	縣市別	現況說明
		縣長核定後實施。
17	澎湖縣	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針對小校合併案列入案由二提案討論。
18	基隆市	依基隆市調整分班分校辦法未納入。
19	新竹市	自升格起至今均無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案件。
20	嘉義市	無裁併校情形。
21	金門縣	尚未有廢併校，如有廢併校將依規定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
22	連江縣	尚未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四、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活化策略

(一)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情形

對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教育部自 96 年推動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提供資源支持各縣市在特色學校課程規劃及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方面，以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結構改變致學生流失等現象，各項子計畫內容如下：

1、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計畫

包含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三項中心，由學校依其所在地域性、人口特性等，提案申請適合設置之中心。

2、補助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實施計畫

將各校閒置之空餘教室妥適運用，以 40~60 萬補助經費購置非傳統式的運動器材，達成吸引學生運動興趣，培養其運動習慣的目標。

3、擴大設置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針對位於 168 個偏遠鄉(鎮)範圍內且為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 的 76 個偏遠鄉(鎮)國民中、小學申請設置為「數位機會中心」,應用學校既有的電腦與可使用的網際網路之環境提供服務,於課後、假日開放服務鄰近村(里)的學童和一般民眾,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包括結合社區和地方熱心人士,成立 DOC 之管理組織。

4、開創閒置空間新生命,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計畫

針對全國國民中、小學共計 74 校次(3 年計畫,含括北、中、南、東、離島等五區)提供補助經費執行「閒置空間改造」為以節約能源為主軸之「能(資)源教育中心」,以做為學校在能源、生態教育及成果展示之場所。

5、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96 年起)

(1)利用閒置空間、發揮創意經營、規劃特色課程、結合在地產業、進行城鄉交流、帶動遊學風潮。

(2)分特優、優等、甲等、佳作核給補助金額,並觀摩分享。

(3)迄今約計 2,000 校次送計畫案評比,核定補助約計 722 校,補助總金額約近 3 億元。

(二)「廢併校後之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

因應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亦可能形成社區治安死角,為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乃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1、計畫目的:

- (1) 輔導各縣市進行校地校舍之產權清理，可用資源之盤點，並進行其他文教功能或多目標之使用規劃。
- (2) 輔導各縣市再利用之活化策略，提供相關法令規章諮詢，協助作業程序執行，辦理研習活動及成功案例觀摩等。
- (3) 建置媒合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承租利用之資源網站。
- (4) 延續學校之另類功能，讓「社區文化心臟」持續跳動。

2、計畫原則：

(1) 各縣市進行整併校前之評估：

- <1> 各縣市在整併學校前，應以當地人口數推估未來少子化之狀況，並考量整體環境等相關因素，經評估無復校之可能性後，再決定是否將學校整併。
- <2> 執行學校整併前，應先規劃學生安置問題及聯繫區域內相關行政單位，例如原民會、文建會、農委會或觀光局等單位有無土地利用需求，並適時結合地方意見後再規畫活化用途。

3、完全閒置之校園校舍，規劃辦理原則如下：

- (1) 校地產權歸還未完成者，應訂定完成程序。
- (2) 校舍仍堪用者，應建立其功能目的。如需公開招募者，應公開相關資訊。
- (3) 有安全顧慮者或已達使用年限，應積極報請廢拆除。

4、整併校活化再利用機制與作業流程如下(圖7)，又「文教設施」-「校舍」活化標準為，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全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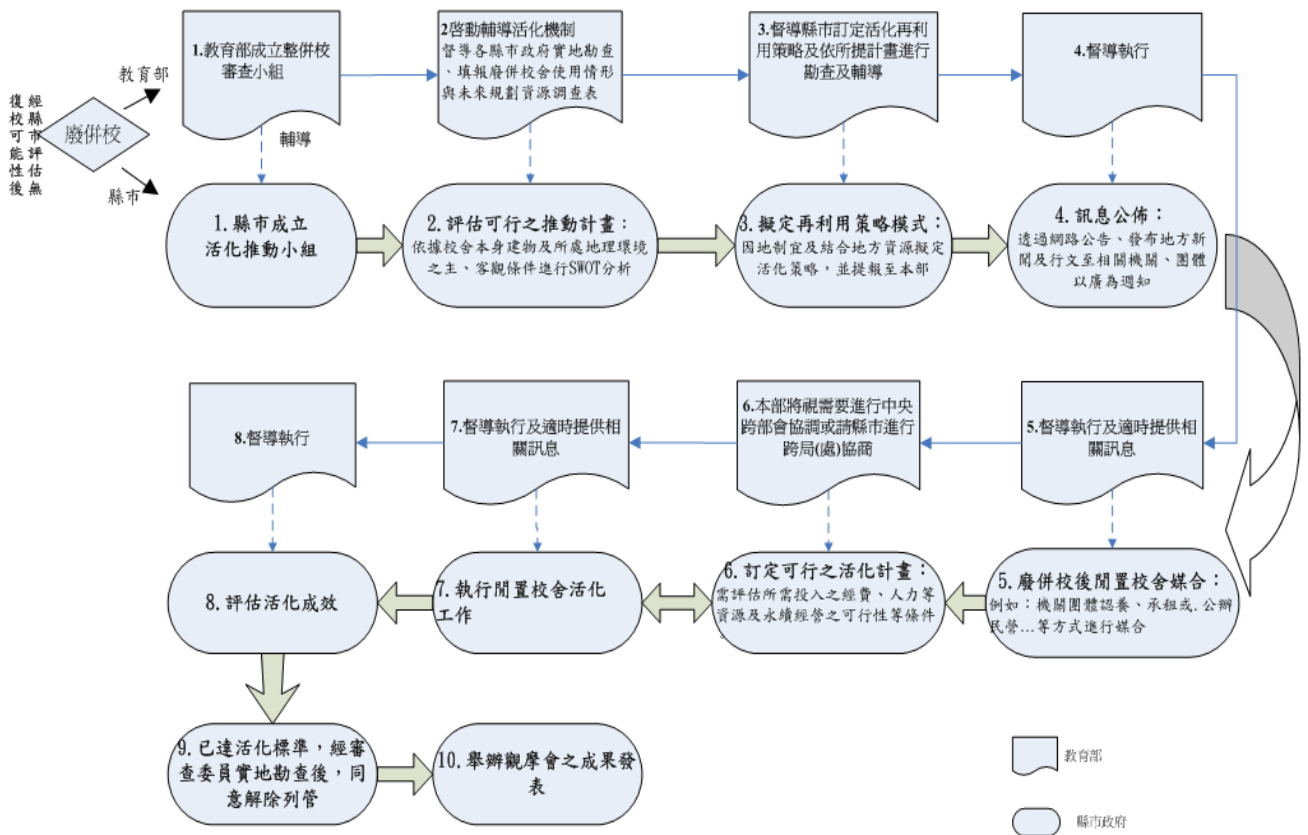


圖 7 整併校活化再利用機制與作業流程圖

5、執行方式：

(1) 各縣市查填「各縣市國中小學校整、併校後校園校舍使用情形與未來規劃之資源調查總表」。

教育部督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實地勘查所屬整併校後閒置校舍之規劃利用情形後，填寫調查總表，以利進行校舍資源盤點、分類。

(2) 縣市定期填報校舍活化進度：

追蹤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所屬整併校後閒置校舍之活化辦理進度，每年定期填報至教育部。

<1>各縣市定期每半年定期上網填報及更新閒置校舍相關資料。

<2>教育部列管之閒置校舍每月及不定期上網更新活化進度。

(3)教育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

邀集相關學校行政、空間規劃、法令程序等專家學者及縣市代表等人士組成，進行議題研討、訪視諮詢、績效審議、解除列管等事宜。

(4)建置網路平台：

<1>整合各縣市閒置校舍相關基本資料，提供作為對外有意願承租單位之交流平台。

<2>各縣市上網更新填報閒置校舍相關資料。

<3>建置各縣市活化成功之案例，供各縣市辦理活化之參考。

<4>提供國外的廢併校之活化再利之經驗，蒐集相關實證文獻以供參考。

為利廢併校之校舍與媒合單位訂定可行之活化計畫，教育部將視需要進行中央跨部會協調或請縣市進行跨局(處)協商。

(5)辦理活化策略研習：

<1>針對縣市及學校辦理活化策略研習，以協助各縣市辦理閒置校舍活化。

<2>研習重點包括：理念分享、策略分享、案例介紹及實務操作面分享等內容。

(6)辦理執行成功案例觀摩發表：

為利於縣市整合各方資源，各縣市辦理成功案例成果觀摩時，可邀集內政部、原民會、文建會、農委會、觀光局或企業團體等單位共同參與。

6、執行階段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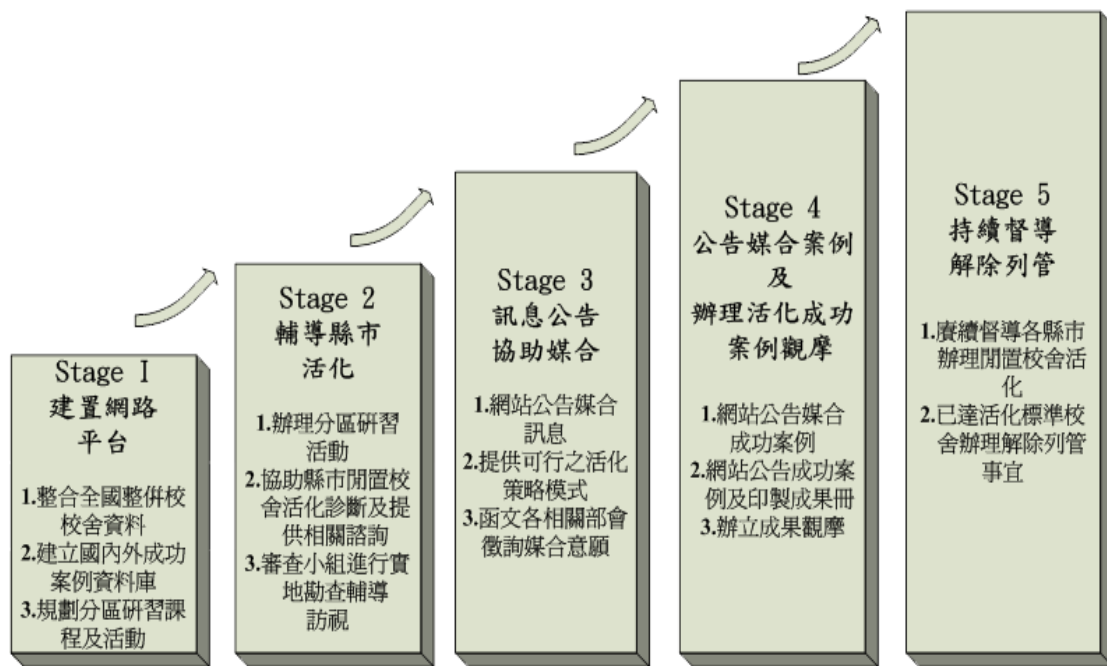


圖 8 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執行階段及內容

7、預期效益：

- (1) 避免學校公共財之資源閒置浪費。
- (2) 倡導學校之寬廣用途和多元化之目標。
- (3) 表達重視學校所屬社區之文化價值。

(三)「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函送各縣市政府「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鼓勵縣市利用閒置教室，以達到學校善用既有空間及設施，擴展多元教育用途，提升學習領域，並能活絡社區與學校互動關係，促進社區化教育功能。

1、實施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 3 年為 1 期分階段施行；往後依前階段成效研議廢續辦理。

2、辦理活化用途如下：

<1> 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

- <2>社會教育：如高齡者、新移民、成人教育中心
中心等。
 - <3>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
等。
 - <4>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等
。
 - <5>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 <6>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
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
 - <7>其他與文教相關用途。
- 3、實施方式：採行租(借)用閒置空間，並以契約
化方式辦理。
- 4、租(借)用對象：為登記有案法人團體，並以文
教公益團體優先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因地制宜，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 5、各級機關應辦理事項：
- (1)中央政府：
- <1>建置校園空間活化網路平台，做為團體與各
校閒置空間媒合機制。
 - <2>每年調查各縣市活閒置空間活化程度，並納
入年度統合視導項目。
- (2)地方政府：
- <1>各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計畫，訂定各縣市校園
空間多元活化計畫。
 - <2>訂定學校場地租(借)用相關規範，需包含收
費及經費使用標準；以提供作為機關、團體
辦理租(借)用學校場地之依據。
 - <3>每年調查各校閒置空間數，並定期召開會議
以協助學校活化閒置空間。
 - <4>公布所屬學校校園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

息，並橫向聯繫相關地方主管(局)處活化利用之可行性。

(3) 學校：

<1>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校區土地屬性類別及可釋放空間，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活化利用方式。

<2>依規定與租(借)用團體定相關契約及規劃活化方式。

6、預期效益

(1)善用學校既有空間及設施，擴展多元教育用途，提升學習領域。

(2)透過外部機關團體資源之投注，增加校園內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機會，提供社會大眾學習基地。

(3)活絡社區與學校互動關係，促進社區化教育功能。

(4)引導教育型態的更新進步，永續經營校園。

(四)地方政府對於廢併校後校舍活化使用策略

1、臺北市：

<1>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市有房地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得報府核定(新)管理機關或變更非公用財產移財政局接管妥為規劃運用。

<2>為使學校妥善運用空餘空間，發揮最大教育經濟效益，業研擬「臺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並函頒各校配合。

<3>另為確實掌握學校空間運用，亦請學校檢討教室配置集中，俾有效進行後續活化。(如臺北市銘傳、大湖國小活化出租民間托兒

所；新民國中、成德國中供社區大學作教學與辦公使用）

2、新北市：

(1)發展成為學生學習活動場所：

如結合新北市政府英語教育政策而成立英速魔法學院，如坪林國小闊瀨校區設立「英速魔法學院」。以浸潤式的英語學習課程，營造一個全英語的學習環境。

有些位處偏遠的分校或分班，在少子化的影響之下，被迫廢併校或併校，不約而同地將閒置校舍做為戶外教學的空間，擴大了學生學習的範圍。例如：雙溪國小的泰平分班、和美國小的金沙灣分班；如設立「鄉土文物館」等場館，藉以展現學校不同的特色，並融合於課程中，提供學生不同的體驗機會，例如：雙溪國小的三港分班。

(2)發展成為當地社區活動重心：

學校一直扮演著社區文化傳承與精神堡壘的重要象徵，故學校空間的活化與規劃可擺脫圍牆的限制，並透過空間再利用，將空間拓展至社區，例如：成立「社區藝文展演中心」及「文史工作室」與藝術家或相關文創產業單位結合，不僅可融合多元的產業型態，可擴展學生及社區家長的藝術視野，例如：雙溪國小的三港分班「鄉土文物館」。

(3)增加學校財源：

將廢併校後的空間妥善利用，同時為學校創造財源，增加學校經費的收入。例如：將校舍閒置成立「童軍營地」，除做為學校活動場地，也可透過場地出租的模式，提供一

般民眾使用等多元的空間活化方式，不僅擴展了校園空間活化的利用效果，亦有助於增加學校營收，為學校擴增加財源。

(4) 與社區結合發展學校特色：

為擴大學校空間效益，學校可就其不同的特色與鄉土結合，包括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自然生態資源，提供多元及豐富的課程發展素材，營造出具有特色的學校，例如：「假日學校」、「遊學課程」、「特色學校」等。

3、臺中市：先視建物安全及老舊程度，如無安全疑慮，交由鄰近學校使用為優先，若鄰近學校無代管意願，則提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標租予有需求之機構使用，或配合相關計畫（如農村再造）執行。

4、臺南市：

(1) 成立「原廢併校區活化研究專案」推動工作小組。

(2) 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廢併校區活化實施計畫。

(3) 積極行銷，召開廢併校區活化專案記者會。

(4) 納入臺南市「閒置市有財產處理專案小組」研商，提高媒合機會。

(5) 積極推薦館舍參與青輔會滅飛計畫專案，擴大媒合機會。

5、高雄市：

(1) 為妥善運用學校空餘空間，將空間資源的使用發揮到最大的效益，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介入。

<1>市區校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或公園等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土地，作最佳化利用。

<2>城鄉校地:規劃戶外生活訓練中心或童軍及探索教育營地等，提供師生及市民使用。

(2)配合教育部「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辦理。

6、宜蘭縣：

(1)活化模式：

<1>提供辦理「非學校組織型態」所需的校舍地，如清水分校刻正接受民間團體進行成立「登山學校」的規劃。

<2>依現況資源規劃生態教學場域:如雙連埤分校委由宜蘭縣荒野協會經營管理。

<3>提供中央單位或地方所在公所使用:如自強分校已撥行政院勞委會北區職訓中心使用、海岸分校土地與建物已撥予蘇澳鎮公所，作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2)獎勵措施：

<1>研擬閒置校舍活化計畫之獎勵制度規劃，以補助經費或協助學校各項活動等方式獎勵，鼓勵學校參與進行空間活化，由有意參與學校當年提出充實改善教學環境或設備計畫函報府審核補助，補助最高以 100 萬元為原則。

<2>對於推動計畫成效卓著之校長及承辦人員給予記功及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3>場地使用之收入，納入學校基金自籌來源使用，以提高學校參與意願。

7、桃園縣：

(1) 廢併後校舍使用原則：

- <1> 校舍已達使用年限：考量建築物安全問題及該校地理位置及本縣使用需求，評估後予以拆除。
- <2> 校舍未達使用年限：配合其環境及人文特色，規劃發展特色課程。
- <3> 廢併校學校多處偏遠地區，交通不甚方便，且非人口聚集地帶，難以吸引一般民間團體租借，加上校舍使用用途仍有一定限制，近來尋求與基金會等文教團體合作利用之可能性，惟土地權屬為其他機關，尚須經過撥用程序方可進行租借。

(2) 訂定「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活化校舍實施計畫」(草案)，期能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發揮空間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益。

8、新竹縣：

- (1) 峨眉鄉獅山國小改建為獅山遊客中心後，仍維持其客家的純樸風情，並有視聽室、遊客中心、生態教室等處，是兼具休閒與服務的資訊中心。
- (2) 為發揚地方文化特色及保護當地自然生態資源，目前金廣成文化館(原關西鎮仁和國小)，以辦理藝文展示及小型藝文活動為主。沿線景觀豐富，更有四寮溪生態戶外教室，成為結合文史、生態、保育及戶外教學的地方文化館。
- (3) 原橫山鄉豐鄉國小改建為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以客家人文保存、生態休憩為規劃方向，富涵多種原生動植物，是一座兼具文化與休閒的人文生態館。

9、苗栗縣：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多元

活化實施計畫」辦理，校舍活化取向如下：

(1) 教育類型取向

- <1>社會教育取向：擴大教育的對象至社區居民，發展為終身學習的教學場所。如：社區大學、資訊圖書中心、鄉土教育館、地方歷史人文紀念館、社區藝文展演場館等。
- <2>生態教育取向：規畫種植當地特有植物，以生態工法呈現自然生態園區，提供最佳的自然教室，做為附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的場所。
- <3>藝術教育取向：發展校內藝文中心，型塑校園藝術氛圍，是能培養學生情性、陶冶心靈的最佳選擇。
- <4>課外輔導活動取向：以委外經營幼稚園、安親班、才藝班，或者開設生態探索假日學校、冬夏令營等多樣方式積極利用。

(2) 結合地方產業文化發展類型

- <1>地方產業交流中心：透過閒置校舍與商業機能的結合，發展在地特有產業，帶入觀光人潮，活絡地方的經濟，以吸引人潮回流地方。
- <2>觀光育樂中心：將地方產業與生態結合學校課程，創造獨樹一幟的遊學課程，不僅為學校開闢財源，也帶動地區的休閒產業。
- <3>教師會館與民宿：廢棄校舍可改建為如同民宿帶有濃厚當地民俗風情的旅社，提供到外地研習的教師或一般遊客歇腳之用，並可增加財源收入。

(3) 辦公類型取向

位於社區中心的閒置校園地點，可提供地

方政府行政機構進駐閒置校園辦公，便於為民服務，亦可節省興建辦公室之公帑。如：地區行政辦公室、衛生所、便民服務中心、警察分駐所、郵局、銀行分行等。

(4) 文化建築類型取向

為社區的藝文中心用以提昇地方文化的保存與開發，來帶動地方歷史文化的再生，並藉由藝文活動與歷史空間的結合，促進社區的交互作用。

(5) 醫療福祉取向

閒置校園多半位於偏遠、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的社區，因此閒置校舍改建以地方之綜合醫院與療養院為主，可以妥善照顧社區老年民眾，達到福利社會的理想社區。

(6) 運動休閒取向

閒置校園具備開放性的運動空間及教室空間，可增設多樣性的體能運動設施，發展為體能運動場館，提供社區或週邊地區民眾使用，解決運動與休憩公設不足的問題。山區學校可配合自然環境，規畫為山野訓練場、露營區或漆彈教練場等，設計不同功能的體能訓練場所，為愛好野外活動者提供休閒去處。

(7) 集會型取向

基於永續的使用維護考量下，經由適當的規畫與使用下，對附近民眾提供一個作為集會以及討論聊天的環境，成為融入社區環境的社區建築。

- 10、彰化縣：廢併2校均已活化，新街國小校作為中途學校，路上國小頂廊分校校交由彰化縣政府財政處管理，目前作為該村辦公室及村民活動使

用空間。

1 1、南投縣：依「南投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辦理。

(1)推動原則：

<1>組織規劃：各校成立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工作小組，規畫辦理校園空間多元活化業務相關事宜。

<2>雙贏互惠：校園空間多元活化以提升學習品質、發揮資源效益及促進學校、社區良性互動之雙贏互惠原則，學校運用現有空間活化利用或開放機關團體短期租借使用。

<3>前瞻多元：校園空間多元活化方式應配合相關政策推動、閒置空間既有條件及學校社區發展需求等層面，多元活化利用，包括結合課程發展學校特色、資源共享開放社區或民間團體短期借用…等方式。

<4>漸進推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應配合各校少子化減班趨勢漸進規劃，透過各類活化試辦成功學校經驗，推動校舍活化利用。

<5>永續精進：逐年檢討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成效，修正調整各項活化措施，透過汲取活化成功案例經驗、或參訪他縣市作為，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功能，以精進教育品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2)辦理活化用途如下：

<1>社會教育：如社區大學或高齡者、新移民、成人教育中心、

<2>樂齡學習中心、童軍場所等。

<3>幼兒教育：如公立幼稚、國幼班等。

<4>藝文教育：如短期藝文展演等。

<5>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6>以不影響教學下，依據南投縣訂定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規範，提供短期借用。

<7>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增置特色教室等與文教相關之用途。

1 2、雲林縣：按「雲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廢併校後閒置校園規劃轉型發展：如安親學園、社區終身學習場所（社區大學）、社區文物館、活動中心或文康中心、農特產品展示中心、童軍營地、生態館、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補助教育學校、藝術工作坊、民宿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1 3、嘉義縣：活化策略依「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為辦理依據。

(1)閒置校園可規劃為其他用途：如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學校、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2)活化作業流程：

<1>將閒置校區資料公告於「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活化校區」網站。

<2>依各校區之土地屬性及其建物狀況作分類，並以尊重地方意見為首要考量，透過活化會議之召開，討論評估活化方向及計畫，以確定該校區活化之可行性。

<3>如有公務機關欲活化利用該閒置校區，則請需用機關提送活化利用計畫書經縣府核可

後，依法定程序辦理撤銷撥用及撥用等作業。

<4>如有民間團體欲活化利用該閒置校區，則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及「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3) 獎勵補助：

<1>場地維護費：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補助標準如下(表 17)：

表 17 嘉義縣補助閒置小型學校校園管理維護費標準表

校區面積	未滿 0.5 公頃	0.5 以上未滿 1.5 公頃	1.5 以上未滿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補助金額	4 萬元/年	6 萬元/年	8 萬元/年	10 萬元/年

<2>設備搬遷費：依實際需求補助搬遷費最高 10 萬元為原則。

<3>社區文教之推展：前 3 年每年補助新 2 萬元，於受併學區內每年辦理 2 場以上之文教活動。

<4>由接併學校當年提出充實改善教學環境或設備計畫，補助最高以 100 萬元為原則。

(4) 對於推動成效卓著之校長及承辦人員給予記功乙次，另予 4 名協助人員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1 4、屏東縣：

(1) 確認土地產權、建物產權、建物是否有使照建照及其年限等問題。

(2) 可正常安全使用之建物則辦理活化：文教區、

觀光休閒、社福機構……。

- (3)申請借用者(以文教用途為主或公務用，非營利性質)，借用機關應與管理學校訂定借用契約，每次借期以1年為限，並於借用契約中註明使用地上物及土地應由借用機關負妥善維護管理責任，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生效後，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15、臺東縣：

- (1)閒置校園依社區型態成立社區教育中心、休閒渡假會館、地方文化會館、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促進地方及社區發展之用途，以利校地資源活化再利用。如再利用為非供文教用途之土地為國有者，應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廢止撥用，移還國有財產局。
- (2)將閒置校舍相關訊息提供給社會各界，公告在教育處網站，並與工業策進會總幹事合作，以期吸引合乎條件企業或人士進駐。
- (3)獎勵補助：
- <1>補助場地維護費：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補助標準如下(表18)：

表 18 臺東縣補助閒置小型學校校園管理維護費標準表

校區面積	未滿 0.5 公頃	0.5 以上未滿 1.5 公頃	1.5 以上未滿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補助金額	3 萬元/年	4 萬元/年	5 萬元/年	6 萬元/年

- <2>補助設備搬遷費：依實際需求補助搬遷費，最高以 10 萬元為原則。

<3>由承接裁撤學校之學校當年提出充實改善教學環境或設備計畫，補助最高以 50 萬元為原則。

<4>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裁併作業成效卓著之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委員嘉獎二次，幹事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1 6、花蓮縣：

(1)裁併學校之校舍校地暫由鄰近學校代管，如校舍未達拆除年限且建物尚堪使用，則得整合地方意見經花蓮縣政府專案評估後轉型使用。

(2)廢併校之閒置校園空間在花蓮縣政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各機關團體得依據「花蓮縣廢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訂認養契約。

(3)補助合班併校社區文教活動計劃經費：含課業輔導、校園維護、牆壁彩繪、母語教學、編織研習、足球運動、劇場班、直笛班、社區成長班、親職教育、傳統歌舞活動、電腦研習等計畫補助。

1 7、澎湖縣：因廢併學校均位於二、三級離島，無法吸引相關產業前往投資，澎湖縣政府提供當地公家單位，如衛生所、海巡署等單位使用，以達廢併校舍再利用之目的。

1 8、基隆市：自 90 年起裁撤瑪東及瑪西 2 分班，瑪東分班校地因屬私人無償借用，裁班後閒置危險教室拆除，並將校地歸還原地主；另瑪西分班裁班後，校地及校舍產權移撥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管理，並規劃為「基隆市休閒農業遊客服務及農產品展售中心」。

19、新竹市：依據「新竹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規定，辦理活化用途如下：

- (1) 幼兒教育：如幼兒園、幼托機構等。
- (2) 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 (3) 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 (4) 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 (5) 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申請使用。
- (6) 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
- (7) 政府機關場所。
- (8) 活動中心。
- (9) 非營利組織場所。

20、嘉義市：無廢(裁)併校。

21、金門縣：無廢(裁)併校。

22、連江縣：無廢(裁)併校。

(五)各縣市校園活化計畫或要點相關規定，彙整如下(表 19)：

表 19 各縣市校園活化計畫或要點規定彙整表

項次	縣市名稱	校園空間活化計畫或要點名稱	備註
1	臺北市	臺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	
2	新北市	新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0 日北教環字第 0991243090 號公布。

項次	縣市名稱	校園空間活化計畫或要點名稱	備註
3	臺中市	未訂	1. 梨山國中小之松茂分校及東勢區中山國小之中新分校目前正朝拆屋還地方式辦理。 2. 梨山國中小之佳陽分校於與佳陽社區發展協會訂有租借契約，俟期滿後再行研辦。
4	臺南市	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5	高雄市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6	宜蘭縣	未訂	
7	桃園縣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活化校舍實施計畫(草案)	簽准後公布施行。
8	新竹縣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管理暨考核計畫	
9	苗栗縣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10	彰化縣	彰化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11	南投縣	南投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12	雲林縣	未訂	於 95 學年度廢併 4 班，目前僅剩湖寮分班校舍尚未活化，故未擬定全縣性校園空間活化計畫。另該校自行訂定「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國小湖寮分班空間活化再利用-設置校史文物室實施計畫」。
13	嘉義縣	未訂	閒置校園活化於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內訂有相關規定。
14	屏東縣	屏東縣立中小學閒置校園管理要點	
15	臺東縣	臺東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	
16	花蓮縣	花蓮縣廢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	

項次	縣市名稱	校園空間活化計畫或要點名稱	備註
17	澎湖縣	尚未訂定	
18	基隆市	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分校分班作業辦法	要點第 7-8 條規定。
19	新竹市	新竹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	
20	嘉義市	未訂	無廢（裁）併校。
21	金門縣	未訂	無廢（裁）併校。
22	連江縣	未訂	無廢（裁）併校。

五、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活化成效

(一) 教育部列管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1、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數量及分布：

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清查全國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共計 178 所，截至 10 月 17 日止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128 校，目前尚待使用及列管規劃者計有 50 校，現況數量及分布位置，詳如下(表 20)：

表 20 全國國民中小學廢併校舍分布表

更新日期：101.10.17

縣市別	已活化	待活化	合計	縣市別	已活化	待活化	合計
新北市	15	2	17	臺東縣	10	5	15
臺中市	0	3	3	花蓮縣	15	5	20
臺南市	13	5	18	澎湖縣	4	2	6
高雄市	22	2	24	臺北市	1	0	1
桃園縣	2	1	3	宜蘭縣	6	0	6
苗栗縣	2	1	3	新竹縣	5	0	5
南投縣	1	3	4	彰化縣	2	0	2
雲林縣	3	1	4	基隆市	3	0	3
嘉義縣	8	10	18	嘉義市	1	0	1
屏東縣	15	10	25	小計	128	50	178

資料來源：教育部

2、特訂定「國民中小學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及列管注意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將閒置之土地及建築物予以活化利用，且每年度應依需要籌措經費支應閒置土地及建築物活化利用及管理之各項必要支出。

未活化之土地及建築物應予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定期了解各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情形，並於教育部之網站填報最新情況。

(1)屬下述情況之一者，予以解除列管：

<1>原校園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中。

<2>原校地產權非屬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所有，且該校地產權已歸還地主或管理機關，地上物亦均完成拆除、產權或使用權移轉。

<3>原學校所在地經鑑定為危險區域，不適合活化利用。

<4>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其他原因，原校地已轉作非學校用途。

(2)屬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再度納入列管：

<1>原活化計畫已停止執行；訂定契約案件，契約已終止或非正常終止致該閒置空間再次閒置。

<2>閒置空間在活化利用過程中因故只局部使用。

<3>使用度低，平均每月使用次數低於4次。

教育部為了解各閒置空間活化情形，以及是否繼續列管，得邀請專家學者到現場勘查，並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建議。對於活化優良案例得辦理經驗分享活動。

- 3、設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上網填列辦理情形。
- 4、召開「研商校園閒置空間用途及活化標準相關事宜會議」及「各縣市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會議」。
- 5、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成效良好者，予以加分。

(二)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閒置校舍經營管理情形

- 1、臺北市：原有校舍，配合市府政策規劃運用。如臺北市中興國小於 93 年併入福星國小，原有校舍使用用途變更為萬華運動中心(目前係臺北市體育處權管)。
- 2、新北市：新北市就分校或分班編列人事費，由代管學校聘任警衛進行校園安全管理，重新將現有廢併小校進行轉型及再生策略，在堅守教育本質的學校存在價值前提之下，以外部整合的方式，採異業結盟方式納入民間資源，積極予以活化。活化類型現況如下：
 - (1)改制為中途學校：貢寮區澳底國小豐珠分班改制為豐珠國中小。
 - (2)開辦公辦民營學校：
 - <1>烏來區烏來國小信賢分班改制為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 <2>98 年提供萬里區大坪國小溪底分班供民間申請，開平青年發展基金會提出申請，預計 101 學年度正式開辦。
 - (3)設置童軍營地：新店區龜山國小龜山營地。
 - (4)設立英速魔法學院：閒置空間活化運用，再生空間學習效能，如坪林國小闊瀨校區於 99 年 3 月 17 日開幕運作，提供全市國小學生平日英

語遊學學習及寒暑假英語營隊。

(5)民間借用：異業結合資源整合，促進生態永續發展

- <1>平溪區農會借用平溪國小東勢分班作為平溪區生態教育農業會館。
- <2>三和國小兩湖分班與合家歡協會以建教合作方式進行假日學校及兩湖地區深度遊學計畫。
- <3>北港國小八連分班與汐止市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汐止市社區文化園區。
- <4>三芝國小陽住分班由當地藝術家彭光均借用為工作室，並提供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
- <5>雙溪民俗文化推廣協會以建教合作方式借用雙溪國小三港分班教室，作為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 <6>農民組合協會以建教合作方式借用猴硐國小舊校區教室，成立「猴硐農學院」辦理鄉土體驗教育。

(6)公部門規劃使用：

- <1>文化局以行政契約方式借用乾華國小草里分班辦理「阿里荖藝術空間」。
- <2>北港國小烘內分班與汐止區公所 99 年 6 月開始合作辦理社區教室。
- <3>天生國小舊校區與淡水區公所以代為管理方式合作發展鄉土教室暨社區居民活動場域。

(7)資源整合發展生態永續發展與藝術學習中心：
瑞芳國小結合板橋社區大學及地方鄉土藝文人士，運用藝術介入空間理念，爭取文建會補

助，營造融合地方生態與人文景致的郊村生活美學空間。

3、臺中市：目前現存 3 所廢併校皆處在非學校用地上，僅能將土地交回原土地管理機關管理。過渡期間原有校舍暫時由鄰近學校就近進行代管。

(1) 梨山國中小之松茂分校、佳陽分校於 83 年 8 月 1 日裁撤，即無使用，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原委會，土地無申請撥用，建物亦無取得使用執照。

(2) 中山國小本校於 75 年重建遷移至它處，中新分校即無使用，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

4、臺南市：

(1) 原臺南縣政府業於 98 年 1 月 10 日訂定「臺南縣廢併校區及預定地認養要點」作為依法成立之法人或團體申請認養之依據，並明訂認養人之認養用途及應負之基本管理工作。

(2) 每所廢併校委託一所代管學校就近代為管理，定期前往勘查與維護。

5、高雄市：以民間企業認養或提供社區發展、社福團體及其它單位使用，並請認養單位協助管理與經營，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規定，申請使用學校場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逕洽各校辦理場地租用相關事宜。

6、宜蘭縣：

(1) 為避免空餘教室閒置，調查各校辦理教室活化利用之情形，另為有效運用國中小之空餘教室，提供機關、教育或民間團體使用，不定期進行各國中小之校舍清查作業。

- (2)請學校製作校舍平面圖，於學年度開始時，完成教室配置後，即應修正完成並報府彙整，以利不定期訪查學校教室使用情形及作為後續空間再運用參考。
- 7、桃園縣：廢併後配合其環境及人文特色，陸續成立嘎色鬧自然中心及新峰綠色陶藝中心；另高遶分校部分則因校舍已達使用年限且土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故廢併校後即拆除校舍並將土地歸還。
- 8、新竹縣：
- (1)依新竹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管理暨考核計畫，由各校訂定校園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及管理小組，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並應於每學年詳細檢核校舍使用情形及填寫「教室設置情形調查表」，於每學年初（10月底前）報府核備。
- (2)教室管理以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為基準，由縣府督查學校校園校舍運用情形，如經督察未符檢核者，學校應於查核日起 10 日內提報改進計畫後，擇期實施複核。
- 9、苗栗縣：因整合發展而閒置之校舍、校地、設備器材等，原則由各合併後之隸屬學校統籌運用、活化、管理，依個案擬訂校地及校舍活化計畫。
- 10、彰化縣：
- <1>裁併後校舍移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代為管理。
- <2>廢併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縣府專案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於尚未規劃使用前，縣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 <3>業將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作為中途學

校及村民活動使用空間。

1 1、南投縣：

(1) 執行層面

<1>縣政府：依據相關財產法令規範辦理校舍財產產權移轉。

<2>府外機關：依需求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活用，且須配合縣政府財產管理法令規範。

(2) 管理層面：

<1>代管學校：向縣府申請環境維護經費，設定保全管理系統，指派工友定期巡視環境整潔。

<2>教育處：制定法令規範，每年編列環境維護經費，協處各機關團體申請活用事宜。

1 2、雲林縣：依「雲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第 7 條之 1 至 3 款規定辦理。

(1) 廢併校後，本校或其分校、分班之財產（動產、不動產）移由合併後隸屬學校暫時代管，校地俟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移由雲林縣政府財政局管理。

(2) 廢併校後，校園在尚未移由雲林縣政府財政處管理及尚未規劃使用前，雲林縣政府每年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由代管學校辦理勞務外包。

(3) 廢併校後之原校地，有關社區團體、機關或個人，仍得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使用。

1 3、嘉義縣：

(1) 原有校舍先行由承接之學校代管並依規定辦理土地及建物等財產異動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作業，在尚未完成活化前，請代管學校不定時派員至該校區巡查及整理環境。

(2)另亦定期將閒置校舍資料公告於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閒置與活化校區資料網站，以促進待活化校區能及早為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再利用，並公布已活化校區之活化成果。

1.4、屏東縣：

(1)經管模式：

- <1>原有校舍拆除，土地併入接併學校校地。
- <2>租借給民間社團(含無償借用)。
- <3>本為國有財產，歸還國有財產局或相關單位(含拆屋還地或現狀點交)。
- <4>因產權問題無法解決，暫時由接併學校代管。
- <5>閒置空間(設施)活化再使用。
- <6>如為逾齡老舊危險之建物、土地需歸還或位於危險區域者，辦理報拆。

(2)活化再利用困境分析：

- <1>閒置校舍多已老舊，代管學校只能做環境管理與不定期巡視，避免校舍被破壞或占用，長期下來建築物愈顯破損且有漏水等問題，如投注經費整建並不符經濟效益。
- <2>裁撤學校大多位於偏遠地區，人煙稀少且交通不便，使用效益不高，活化有所困難。
- <3>部分閒置空間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問題複雜，教育單位人力、專業皆顯不足，面對有占用問題，在處理上更顯棘手。

1.5、臺東縣：

(1)依「臺東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及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規定，各級學校應辦理事項包含：

- <1>掌控閒置數量：各校應依教育部頒定之「國

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所規定之各類教學或行政空間，並依發展校務實際需求，規劃學校空間用途，並確實掌握學校空間使用狀況，於每學年初回報縣府教育處彙整。

<2>空間集中管理：各校倘有空餘教室，可集中管理勿分散於各棟校舍，致無法有效統一利用。

<3>發揮經濟效益：閒置空間之活化再利用，並非大量經費補助才能發揮效益，應朝好維護、好管理、具教學意義等方向，規劃活化方式，以最少之經費，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2)惟目前礙於相關法令限制尋問者眾，可執行的案例較少。

1 6、花蓮縣：

(1)原有校舍已達使用年限者，申報拆除，土地辦理撤撥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所有權人；未達使用年限者，依相關法令提供機關團體認養使用。

(2)校園活化困境分析：

<1>代管學校人力不足，只能不定期巡視裁撤學校校園是否遭到破壞。而且縣府每年僅編列少許之維護經費補助代管學校，在維護管理上相當吃力。

<2>大部分的廢併校校舍都已老舊，再加上維護經費不足，中長期下來建築物破損、漏水，如投注經費整建，又擔心造成整建後之校舍再次閒置之問題。

<3>裁撤學校大多位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使用效益不高。

<4>校地如屬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擬歸還公所，惟公所礙於人力、財力不足，不願接手管理。

<5>土地所有權問題複雜，教育單位沒有人力亦沒有專業可以處理，尤其如有佔用戶問題，在處理上更顯棘手。

<6>借用、租用單位或認養單位僅使用裁撤學校之部分教室，其餘教室或設施仍多處於閒置或呈現低效使用狀態。

17、澎湖縣：全縣廢併學校均位於二、三級離島，學校所在地離島居民少，僅仍有部分公家單位駐紮當地，各單位如有所需均會聯繫澎湖縣政府商借使用，以活化使用舊有校舍。

18、基隆市：針對閒置空間活化執行分短期及長期，短期借用依各校場地開放辦法辦理；長期部分則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在不違反相關法規下依規辦理。

19、新竹市：依據「新竹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規定，各級學校應確實填報市府每年函送之校舍使用情形調查表，以掌握校舍使用現況，倘有空餘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

20、嘉義市：無廢（裁）併校。

21、金門縣：無廢（裁）併校。

22、連江縣：無廢（裁）併校。

六、本院實地履勘廢併校園活化情形

（一）本院進行調查後，除向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外，並進行規劃履勘行程，廢併學校分布各縣市且大都地屬偏遠，校數亦達178所，本院為避免以管窺豹，選擇79所進行履勘，此次行程雖難謂「絕後」，

惟堪稱「空前」。履勘「首航」自臺東出發，是日泰利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本院在「斜風細雨」中展開行程，6月20日下午，花蓮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調查委員評估安全風雨狀況並詢問路途安全性後，決定依原規劃行程履勘，最後並聽取該府簡報，該晚，恐因宜蘭與花蓮間道路交通狀況變化，耽誤隔天履勘進行，調查委員謀定後，披星帶月趕往宜蘭，惟事出突然，調查委員指揮若定並親自聯繫住宿地點，終使安全順利完成本案首次履勘；及至8月28日本案末次履勘，天秤颱風來襲，山區雖降大雨，惟在安全無虞下完成調查任務，本案履勘在「風聲」中揚帆，在「雨聲」中落幕，「風聲雨聲讀書聲聲入耳」之語不時迴盪於胸，「風雨如晦」的內心激動常溢滿於懷。本案履勘行程如下(表21)：

表 21 監察院實地訪查國民中小學廢併學校行程表

場次/天數	日期	星期	縣(市)	訪查廢併學校	校數
(一) 4天3夜	6月18日	一	臺東縣	1.多良國小 2.嘉豐分班 3.隆昌國小 4.寶華分校 5.大竹分班 6.富興分班	6所
	6月19日	二	花蓮縣	1.永豐國小四維分校 2.東竹國小羅山分校 3.安通國小 4.瑞祥國小 5.大全國小 6.吳全國小 7.東富國小 8.中興分校	8所
	6月20日	三			
	6月21日	四	宜蘭縣	1.清水國小 2.自強國小 3.大湖國小雙連分班	3所
(二)	6月25日	一	臺南市	1.龍崎國小楠坑分校	10所

4天3夜	6月26日	二		2.總爺國小 3.中莊國小 4.大豐國小 5.崎內國小 6.水雲國小 7.龍崎國小大坪分校 8.洪水國小 9.六甲國小大丘分校 10.鳴頭國小明山分校	
	6月27日	三	嘉義縣	1.中正國小 2.港墘國小圍潭分校 3.下楫國小鰲鼓分校 4.竹村國小崁後分校 5.蒜南國小 6.下楫國小楫源分校 7.信義國小 8.溪洲國小 9.過路國小新富分班	9所
	6月28日	四	雲林縣	1.南光國小湖寮分班 2.仁德國小崙仔分班 3.崙背國小五魁分班	3所
(三) 1天	7月2日	一	新北市	1.乾華國小草里分校 2.三芝國小陽住分校	7所
(四) 1天	7月9日	一	新北市	3.天生國小(舊校區) 4.碩仁國小 5.東勢國小 6.牡丹國小燦光分班 7.闊瀨國小	
(五) 5天4夜	7月16日	一	屏東縣	1.泰武國小佳興分班	9所
	7月17日	二		2.內獅國小忠崙分班	
	7月18日	三		3.牡丹國小東源分校 4.旭海國小 5.九棚國小 6.溪北國小壽元分班 7.涼山國小 8.成功國小 9.楓林國小竹坑分班	
	7月19日	四	高雄市	1.左營國中(舊校區) 2.勝利國小(舊校區) 3.柴山國小	10所
7月20日	五	4.龍華國小(舊校區) 5.木梓國小 6.中洲國小(舊校區) 7.新港國小鹽田分校			

				8.前峰國小本洲分班 9.中興國小 10.嘉興國小大莊分校	
(六) 1天	7月24日	二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臺北市：中興國小 新北市：北港國小烘內分 班 基隆市：武崙國小(舊校 區)、瑪陵國小瑪西分校	4所
(七) 2天1夜	8月21日	二	彰化縣	1.路上國小頂廓分校 2.新街國小	2所
	8月22日	三	南投縣	1.光明國小 2.隆田國小 3.文田國小	3所
(八) 2天1夜	8月28日	二	桃園縣	1.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 2.新 國小	2所
	8月29日	三	新竹縣	1.獅山國小 2.豐鄉國小 3.仁和國小	3所
合計					79所

(二)「感人的旅程」紀要：

本院履勘屏東縣溪北國小壽元分班有一「巷內的故事」值得記述：該校原已裁撤壽元分班，但民情希望復班，99學年度重新設立分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分班就讀，該村村長林○濱獨自出資整理廢棄學校，並將鄰近雞舍買下，讓學童有較清潔的讀書環境，班班有單槍投影機，教導學生學習自理、律動課程兩班合上，每學年期中考舉辦校外教學(如：高雄科工館)，有課後安親班(星期二、四、五下午)，三至六年級夜間課輔(數學及英語加強班)，該校表示：「村長有心，校長老師用心，孩子開心，家長放心，溪北教育大家有信心」。溪北國小校長向本院說明：林村長獨資添購硬體設備，課輔費用也是村長去自籌而來，該分班一年級一班，二年級一班，其他年級到本校就讀，分班低年級多了三個下午九節課程(律動課、課輔等)，都是村長籌措經費，

低年級分班課程比本校課程豐富，連校外教學也是，經費由村長捐資，入帳戶後撥用。壽元村林村長○濱：因為鄉下資源不足，又分班地處偏遠，廢校後，學童要跑到很遠的本校上課，阿媽阿公不忍心，小朋友會哭，我才會盡力幫助村民需要，當初廢校後，其他學校雖距離較近，但因路面較小又危險，所以家長還是會把孩子送來溪北國小就讀，本區教育資源較不足，能有機會為教育奉獻，為孩童未來能有很好的出路。溪北國小家長會蔡會長○偉：感謝村長的用心付出，分班老師：遇到很好的村長，對教育最用心願意付出的村長，將家前面的空地讓出來給校車停放，同仁學生家長都很好相處也很優秀，我和學生都很有福氣。該校教務主任：本校屬文化弱勢地區，村長的姐姐供應學童點心(水果)，拆除整修設備硬體也是由村長包辦，連國中的課輔的費用，都是為了學童未來的競爭力而著想及努力，而為表示對村長的欽佩，學校教職員工都尊稱其「濱哥」。該校老師：在溪北九年時間，看到村長的貢獻難能可貴。黃委員煌雄：93年廢校，99年復班，6年後復班，讓我想起，前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與我會面時，曾向我提及，若不是教育的話，就無法從貧農的兒子登上世界權力的頂峰，一路走來，本人聽到台灣社會中最底層的民聲，非常踏實，總結60多年來台灣的教育是「政府無漏氣、百姓足甘心」。

- (三)本院履勘從東部出發，廢併校後能加以活化利用者，學校重新獲得新生命，綻放出不同的花朵，而未活化者淹沒於荒煙蔓草間，自屬可惜。本院為客觀評量廢併校園之活化程度，以八項指標為量表，包括產權轉移、使用狀況、用途性質、協力團體、費

用收取、地理因素、社區因素、使用頻率等，以歸納活化與否之原因，並驗證機關回報活化情形。

- 1、產權轉移：產權移轉常關係廢併校園是否可以轉為他項用途。本調查研究將其完全移轉定義為校產全部移轉給非教育單位，部分移轉則是部分移轉給其他公部門。
 - 2、使用狀況：分為全部使用，使用 1/2 教室或校地為部分使用及無使用。
 - 3、用途性質：本院參照教育部分為文教、觀光休閒、社福機構、機關團體使用等四種活化類別，並增加閒置項目。
 - 4、協力團體：「事在人為」，廢併校園活化關鍵在人，如有明確合作夥伴之協力團體願意參與，常能「事半功倍」。
 - 5、費用收取：廢併校園活化後，如能有相關收入，亦能充實各級政府公庫，本調查研究中有關租金、權利金、回饋金、場地使用費等係依相關法規或契約所收取之經常性費用。
 - 6、地理因素：廢併校園「區位」常也是活化關鍵因素，本調查研究分為都會區、鄉鎮市區、農村地區及偏遠地區。
 - 7、社區因素：相關文獻常謂「學校是社區中心」，學校廢併後，社區民眾如能持續使用，不僅可活化該校園，社區亦可永續發展。
 - 8、使用頻率：廢併校園活化程度關鍵之一為使用頻率，本調查研究中將平日皆有使用定義為高，每年使用未達 12 次定義為低，介於其中為中。
- (四)茲將本院實地履勘 79 所廢併學校校園所得，逐一依本院設計之八項活化指標，評量其活化成果如下(表 22)：

肆、結論與建議：

本院民國（下同）93年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調查報告，於調查意見八表示：「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教育部應明確宣示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及調查意見九表示：「教育部應前瞻教育人口之變化趨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推動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該報告提出後，在一定期間內，曾引起國民中小學之小校廢併新風潮。惟學校廢併後，校園如何活化永續使用，亦是本院關心重點，爰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1）年2月16日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推派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調查。經向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及於同年6月至8月間實地訪查國內北、中、南、東等79所廢併校後之學校，聽取相關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實務意見；復於同年9月24日邀請教育部陳次長○興率該部國教司副司長鄭○長等到院接受詢問，以釐清案情。茲提出相關結論與建議如次：

一、透過走入台灣基層，實地勘查廢併學校，深刻體認台灣辦學「政府無漏氣、百姓足甘心」之景像與實錄。即使在窮鄉僻壤的地方，基層百姓本於對子女教育之重視，不分階級，不分男女，共同捐資捐地興學，充分表露出台灣人性最真實的善良、愛心及溫暖；而政府不畏財政困難，全力投入，共襄興學，數十年如一日之作法；本院應給予肯定。

（一）我國傳統文化重視教育，教育本可「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台灣先祖抱持「蕃薯毋驚落土爛，只求枝葉代代澆」，從唐山渡大海，入荒陬，

筭路藍縷，以啟山林，為後代子孫覓得「美麗新世界」，經歷「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後，1895年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將西方新式教育引進台灣，並向總督府呈報「台灣教育意見書」，為台灣教育紮下基礎（島嶼柿子文化館，民93），惟其意圖，乃使我國人民接受日語，進而接受日本文化，1898年「台灣公學校令」公布，將「國語（日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是年至1918年公學校數由94校增至394校，學童數由9,817名增至107,659名，就學率由2.04%提升至15.71%（葉憲峻，民82）。34年台灣回歸中華民國，殆自38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39年全台小學1231所，60年增至2,331所，80年再增至2,495所，至101年我國小學達2,659所。

(二)本院透過本案走入台灣基層，實地勘查廢併學校，發現台灣山之顛，海之涯，山坳中，雲頂上，皆設有學府，弦歌不輟，政府早期雖囿於經費困窘，惟尚能重視興辦小學教育，民間在「補破網」之艱苦環境中，亦集腋成裘以資興學，「有錢者出錢，有地者出地，有力者出力」，廢併學校「一磚一瓦皆為民脂，一草一木出自民膏」，佇立於昔時黌宇前，迴廊猶聽青青子衿朗朗讀書聲，本院深刻體認，台灣60餘年來，政府與基層社會辦學過程，可贊曰：「政府無漏氣、百姓足甘心」。

(三)本院調查過程中與民眾互動間，常有民眾指著校地說：「這片校地是我們當時村落民眾捐錢購買的」；「這幾間教室是我們村民集資興建的」；「我們為了不讓子女走好幾公里的路去上學，村民就購買校地興建校舍，捐給政府興辦學校」；「學者某某某是我們這個學校畢業的；名人某某某也是在此長

大；某某政要在我們學校讀到幾年級才轉到某某學校」，「縣政府雖然不准我們將捐款人紀念牌嵌置於教室前，當事人及後代子孫雖覺委屈，但絕不後悔集資興學」……，此種聲音在本院履勘行程中不絕於耳，久久迴盪於心中，顯示國人對子女教育之重視，充分表露出台灣人性最真實的善良、愛心及溫暖，本院對此應予贊嘆；而幾十年來政府對教育的投入與用心，也應予以肯定。

二、小校廢併是政府持續性的政策，始於省政府時期，精省後教育部仍予延續，本院 93 年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後，帶動另一波風潮，此為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為保障學生實質受教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之共同努力結果。

(一)政府推行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政策之大事紀，依時間順序臚列於下(表 1)：

表 1 廢併校政策大事紀

時間序	具體作法
57年	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各縣市廣設國民小學。
76年5月	教育廳頒布「小型學校合併處理原則」，查為廢併校之濫觴。原則內容如下： 一、併校後學生不住校。 二、併校後學生步行可於1小時內到達，且無安全顧慮。 三、併校後學生乘車須一次到達，不必換車，且乘車時間不宜過長。 四、3班以下之學校（包括分班、分校）學生在50人以下，且學生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者。 五、為方便學童上學，小規模學校如可採自由學區者，擬具計劃報廳核辦。 六、有其他特殊情形以合併為宜者。
78年	地方政府逐年廢併50人以下的小型學校，或每班學生數不滿10人的學校，依據各地狀況、實際需要、家長意見、學生學業、交通情況及民意之反映等要素，檢討改進，

	逐年整併50人以下的小規模學校。
83年	教育廳召開「臺灣省小規模學校辦學規模檢討會」，得到結論如下： 一、小規模學校不限於山地偏遠地區，平地型小規模學校學生人數在30到40人之間者，亦進行評估併校。 二、併校原則以2至3所學校合併為1個學校，併校後每個年級不宜超過3班、每班人數不超過40人。 三、由各縣市政府詳加考慮，以阻力較小的學校先行試辦。 四、併校後原校地可規劃為文化社教中心，安排專人或教師規劃處理社區文化推動事宜。
85年	教育廳提出小型學校的合併計劃，以每年廢併5所為目標。
90年	教育部因應處理地方政府進行小校廢併，建議地方政府訂定相關之配套措施。
93年5月	監察院（黃煌雄，趙榮耀，呂溪木）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
93年10月~94年6月	教育部委託侯世昌、王保進、楊銀興、曾榮華學者專家研究「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之研究」。
94年4月	教育部召開「國民中小學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會議，決議研究成立裁整併小規模學校的客觀評估指標。
95年	教育部於2月14日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
96年	教育部公布「特色學校發展方案」與「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發展特色學校為積極作為。
96年8月~97年5月	教育部委託鄭同僚、詹志禹、黃秉德、李天健、陳振淦、周佩綺學者專家研究「偏遠地區小學再生之研究成果報告」（編號：PG9607-0031）。
97年11月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各縣市遵循。

(二)本院 93 年「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調查意見八及九分述如下：

1、調查意見八：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

的考量，教育部應明確宣示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

- (1) 查截至 92 學年度止，全國各縣、市小規模（即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國中、小學校數量共計五六一所，學生數合共 3 萬 6,295 人，教師人數 5,889 人，行政人員 785 人，以 92 年度每一教師年平均薪資 78 萬 9,598 元及專職行政人員 62 萬 2,354 元之薪資水準計算，上開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每年耗用之教育人事資源即已近 51 億餘元，亦即如能裁併一所學校，每年就可減省人事成本近千萬元；又平均每位教師教導 6.16 位學生，每位行政人員則服務 46.24 位學生，與全國國民中、小學平均每一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18.8 人及每一位行政職員平均服務之學生數為 209.27 人相較，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所耗用之教職員人力資源顯然高出許多；且其每位學生每年耗用之人事成本約為 14 萬 2 千元，與一般國中、小學校每位學生分配之資源約十萬元比較，亦不符經濟效益。
- (2) 據本院與各該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所在縣市之教育主管單位座談之共識，學校規模太小或學生數太少，不僅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抑且不利於學生之社會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學習，同時校舍及教學設備不足，教學效果明顯受限，教師在教學上亦較無成就感，學生則因缺乏同伴競爭，學習興趣也會降低，故如能搭配訂定執行法源、就廢併校地的閒置空間賦予更有效利用以取得社區共識、併校教職員工能獲得妥適安

置、做好交通接送或學生住宿、發給交通津貼與學費、書籍減免補貼、供應營養午餐等相關配套，推動小規模學校之裁併，不啻為可行之措施。面對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趨緊之情況，教育部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允宜在確保國民就學權利之前提下，宣示明確之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以節約教育資源，減輕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負擔。

2、調查意見九：教育部應前瞻教育人口之變化趨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推動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

(1)據教育部說明，國民教育需求之擴張，造成了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重大負擔，其中教職員人事費用之支出更是各縣市政府最沉重之負荷；本院邀集全全國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之座談會議，與會各縣市代表亦坦言人事經費占各該縣市教育經費預算之比重高達八成甚至九成以上；因此，近年來中央政府雖屢次增加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但各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仍普遍不足，亦即經費往往只能運用在經常門之人事支出，對於資本門的軟、硬體建設支出則顯得力不從心，故而如教室之增建或修繕等經費需求多數仍依賴向中央政府申請專款補助。

(2)長期以來，教育部對於各地域人口成長之趨勢及人口結構可能的遷動變化，未能充分運用與分析，藉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就教育資源進行理想之配置，致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始終居高不下

，占各該地方政府歲出總預算約四成上下，且時有捉襟見肘而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之現象，因而亦連帶造成中央政府負擔之日益加重。為謀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嗣後教育部站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實應前瞻評估各地域人口消長情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機制，以交通距離、人口出生率、鄉鎮等為單位做總量管制或學區重劃基準，訂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

(三)本院調查報告公布後，掀起全國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廢併新風潮，教育部為回應本院調查，召開「國民中小學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會議，決議研究成立裁整併小規模學校的客觀評估指標，並於95年2月14日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96年公布「特色學校發展方案」與「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發展特色學校為積極作為；96年委託鄭同僚、詹志禹、黃秉德、李天健、陳振淦、周佩綺學者專家研究「偏遠地區小學再生之研究成果報告」，97年再公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各縣市遵循。

(四)如就本院93年5月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案為時間分段點，將精省後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清單畫分為前期與後期。

1、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清單依93年，畫分為前期與後期，前期為90學年度至92學年度；後期為93學年度至101學年度。經調查統計各縣市辦理國中小廢併校執行情形，並以本校改為分校者、本校改為分班者、本校變成廢併校者、分校

改為分班者、分校變成廢併校者、分班變成廢班者、其他者等 7 種類型進行瞭解，目前已完成 161 校。90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共有 13 個縣市並無廢併校情形（包括臺北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嘉義市、新竹市、金門縣以及連江縣）；而共 12 個縣市 47 所學校廢併，彙整如下所示（表 2）：

表 2 各縣市 90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廢併校情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整併方式
臺北市	無廢併校	
臺北縣 3 所	雲海國小永安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雙溪國小泰平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雙溪國小三港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臺中市	無廢併校	
臺中縣	無廢併校	
臺南市	無廢併校	
臺南縣 14 所	仙草國小(9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湖東國小(9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玉湖國小(92)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湖東國小九重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東河國小水雲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口碑國小大坑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龍潭國小車行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月津國小中莊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青山國小李園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山國小旭山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西港國小溪埔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左鎮國小草山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龍崎國小大坪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龍崎國小土崎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高雄市	無廢併校	
高雄縣 2 所	新興國小田寮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九曲國小竹寮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宜蘭縣 2 所	內城國小自強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憲明國小清水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桃園縣 3 所	長興國小高遶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百吉國小新峰分班(9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竹縣	無廢併校	
苗栗縣	無廢併校	
彰化縣 2 所	新街國小(92)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路上國小頂廂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南投縣 1 所	新山國小(92)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雲林縣	無廢併校	
嘉義縣 9 所	中崙國小(91)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太保國小後潭分校(9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溪口國小游東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文昌國小大潭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南新國小埤鄉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南新國小麻寮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埤國小瓦厝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埤國小田尾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中山國小石弄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屏東縣 5 所	大社國小(92)	(2)由本校改為分班
	湖東國小崙川分校(92)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建興國小新開分校(92)	(4)由分校改為分班
	溪北國小壽元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來義國小大後分班(92)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臺東縣 3 所	華源國小(9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樟原國小南溪分校(9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泰源國小尚德分校(92)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花蓮縣 2 所	東富國小(90)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大全國小(90)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澎湖縣	無廢併校	
基隆市 1 所	瑪陵國小瑪西分班(9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新竹市	無廢併校	
嘉義市	無廢併校	
金門縣	無廢併校	
連江縣	無廢併校	

說明：整併方式分為(1)由本校改為分校；(2)由本校改為分班；(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4)由分校改為分班；(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6)由分班變成廢班；(7)其他。

2、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共有 8 個縣市並無廢併校情形〔包括臺中市(含原臺中縣)、宜蘭縣、

桃園縣、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而共 14 個縣市 114 所學校廢併，彙整如下所示(表 3)：

表 3 各縣市 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廢併校情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整併方式
臺北市	中興國小(93)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新北市(含原臺北縣)12所	賢孝國中(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漁光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烏來國中小信賢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和國小兩湖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柑林國小三叉坑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和美國小金沙灣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乾華國小草里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石門國小山溪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芝國小陽住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平溪國小東勢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大坪國小溪底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貢寮國小吉林分班(98)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臺中市(含原臺中縣)	無廢併校	
臺南市(含原臺南縣)11所	金砂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大屯國小(95)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崎內國小(95)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總爺國小(97)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左鎮國小岡林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光榮國小澄山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大內國小鳴頭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歡雅國小大豐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鹽水國小泔水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後港國小頂山分校(97)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新化國小礁坑分校(98)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高雄市(含原高雄縣)5所	鼓山國小柴山分校(93)
大林國小(96)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前峰國小筧橋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崇德國小古亭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嘉興國小大莊分校(96)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宜蘭縣	無廢併校	
桃園縣	無廢併校	
新竹縣 1 所	三峰國民小學(10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苗栗縣 1 所	內灣國小白帆分班(10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彰化縣	無廢併校	
南投縣 5 所	光明國小(97)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興隆國小(98)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鳳凰國小隆田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秀林國小文田分校(98)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紅葉國小梅林分班(101)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雲林縣 6 所	崙背國小五魁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大屯國小三合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南光國小湖寮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仁德國小崙仔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拯民國民小學(10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水林國小、燦林國小(100)	(7)其他：2校併為1校
嘉義縣 43 所	龍岩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中正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公興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里佳國小(94)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文光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新生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東華國小(95)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龍眼國小(97)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香林國中(94)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過路國小新富分校(93)	(4)由分校改為分班
	柳溝國小壘溪分校(95)	(4)由分校改為分班
	下楫國小楫源分校(95)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六腳國小崩山分校(95)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六腳國小新生分校(96)	(4)由分校改為分班
	竹崎國小文光分校(96)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六嘉國中六合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三和國小中坑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三江國小永屯分校(93)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港墘國小洲子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社口國小中正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三和國小龍岩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蒜頭國小蒜南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義竹國小信義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下楫國小鰲鼓分校(95)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黎明國小公興分校(96)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龍山國小仁光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貴林國小下庄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竹村國小新庄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光華國小培英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港墘國小圍潭分班(94)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竹村國小崁後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光榮國小溪洲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過路國小新富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光榮國小龍蛟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六美國小三義分班(95)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下楫國小楫源分班(97)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義仁國小獅埕分班(99)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月眉國小中洋分班(99)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六腳國小崩山分班(10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竹崎國小文光分班(10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層國小(100)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永興國小(10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梅山鄉安靖國小(101)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屏東縣 23 所	正成國中(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關福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中興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龍泉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山海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保力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溫泉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枋山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牡林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信國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射寮國小(93)	(1)由本校改為分校
	九棚國小(93)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草埔國小內文分校(93)	(4)由分校改為分班
	太源國小玉泉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泰武國小佳興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牡丹國小東源分班(93)	(6)由分班變成廢班
	枋山國小成功分班(94) (自然消失)	(6)由分班變成廢班
	力里國小圓山分班(95) (自然消失)	(6)由分班變成廢班
	牡丹國小旭海分班(96) (自然消失)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地國小達來分班(99) (莫拉克風災導致分班校舍 無法使用)	(6)由分班變成廢班
	草埔國小內文分班(100)	(6)由分班變成廢班
	三地國小大社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來義國小內社分校(101)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臺東縣 3 所	富山國小富原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初鹿國小山里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安朔國小新化分校(100)	(5)由分校變成廢併校
花蓮縣 1 所	富南國小(96)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澎湖縣 2 所	大倉國小(94)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小門國小(101)	(3)由本校變成廢併校
基隆市 1 所	大德國中(100)	(1)由本校改為分校
新竹市		無廢併校
嘉義市		無廢併校
金門縣		無廢併校
連江縣		無廢併校

(五)76 年 5 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小型學校合併處理原則」，查為廢併校之濫觴。17 年後，本院上開調查報告公布，教育部建立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縣市政府參考，各直轄市、縣市可訂定境內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並鼓勵各地方政府應擬定所空出之校地及校舍再利用計畫，以活化其功能。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共有 8 個縣市無廢併校情形〔包括臺中市（含原臺中縣）、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其他 14 個縣市共廢併 114 所。小校廢併並非單純以經費節省與否為主要考量，其基礎乃在於保障以自我實現為核心之受教權得以實現，此是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推動廢併校政策「重中之重」，亦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之關鍵因素。

綜上，小校廢併是政府持續性的政策，始於省政府時期，精省後教育部仍予延續，本院 93 年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後，帶動另一波風潮，此為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為保障學生實質受教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之共同努力結果。

三、本院對於國中小學廢併校後校園活化情形進行實地

履勘，履勘的縣市及校數之多，並提出有關校園活化的八項「評量指標」，教育部允宜納入參酌。

(一)本院進行調查後，除向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外，並進行規劃履勘行程，廢併學校分布各縣市且大多地處偏遠，校數亦達 178 所，本院為免以管窺豹，選擇 79 所廢併學校校園進行履勘，此次行程雖難謂「絕後」，惟堪稱「空前」，履勘行程如下(表 4)：

表 4 監察院實地訪查國民中小學廢併學校行程表

場次/天數	日期	星期	縣(市)	訪查廢併學校	校數
(一) 4天3夜	6月18日	一	臺東縣	1.多良國小 2.嘉豐分班 3.隆昌國小 4.寶華分校 5.大竹分班 6.富興分班	6所
	6月19日	二	花蓮縣	1.永豐國小四維分校 2.東竹國小羅山分校 3.安通國小 4.瑞祥國小 5.大全國小 6.吳全國小 7.東富國小 8.中興分校	8所
	6月20日	三			
	6月21日	四	宜蘭縣	1.清水國小 2.自強國小 3.大湖國小雙連分班	3所
(二) 4天3夜	6月25日	一	臺南市	1.龍崎國小楠坑分校 2.總爺國小 3.中莊國小 4.大豐國小 5.崎內國小 6.水雲國小 7.龍崎國小大坪分校 8.洪水國小	10所
	6月26日	二		9.六甲國小大丘分校 10.鳴頭國小明山分校	

			嘉義縣	1.中正國小 2.港墘國小圍潭分校 3.下楫國小鰲鼓分校 4.竹村國小崁後分校 5.蒜南國小 6.下楫國小楫源分校 7.信義國小 8.溪洲國小 9.過路國小新富分班	9所
	6月27日	三		雲林縣	1.南光國小湖寮分班 2.仁德國小崙仔分班 3.崙背國小五魁分班
	6月28日	四			
(三) 1天	7月2日	一	新北市	1.乾華國小草里分校 2.三芝國小陽住分校 3.天生國小(舊校區) 4.碩仁國小 5.東勢國小 6.牡丹國小燦光分班 7.闊瀨國小	7所
(四) 1天	7月9日	一	新北市		
(五) 5天4夜	7月16日	一	屏東縣	1.泰武國小佳興分班 2.內獅國小忠崙分班 3.牡丹國小東源分校 4.旭海國小 5.九棚國小 6.溪北國小壽元分班 7.涼山國小 8.成功國小 9.楓林國小竹坑分班	9所
	7月17日	二			
	7月18日	三			
	7月19日	四	高雄市	1.左營國中(舊校區) 2.勝利國小(舊校區) 3.柴山國小 4.龍華國小(舊校區) 5.木梓國小 6.中洲國小(舊校區) 7.新港國小鹽田分校 8.前峰國小本洲分班 9.中興國小 10.嘉興國小大莊分校	10所
7月20日	五				
(六) 1天	7月24日	二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臺北市：中興國小 新北市：北港國小烘內分班 基隆市：武崙國小(舊校區)、瑪陵國小瑪西分校	4所

(七) 2天1夜	8月21日	二	彰化縣	1.路上國小頂廓分校 2.新街國小	2所
	8月22日	三	南投縣	1.光明國小 2.隆田國小 3.文田國小	3所
(八) 2天1夜	8月28日	二	桃園縣	1.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 2.新 國小	2所
	8月29日	三	新竹縣	1.獅山國小 2.豐鄉國小 3.仁和國小	3所
合計					79所

(二)本院本案履勘從東部出發，廢併校後能加以活化利用者，學校重新獲得新生命，綻放出不同的花朵，而未活化者淹沒於荒煙蔓草間，自屬可惜。本院為客觀評量廢併校園之活化程度，發展出八項評估指標，包括產權轉移、使用狀況、用途性質、協力團體、費用收取、地理因素、社區因素、使用頻率等，做為評估校園活化的重要依據，此八項指標簡要說明如下：

- 1、產權轉移：完全移轉定義為校產全部移轉給非教育部門，部分移轉則是部分移轉給其他公部門。
- 2、使用狀況：分為全部使用，使用 1/2 教室或校地為部分使用及無使用。
- 3、用途性質：本院參照教育部分為文教、觀光休閒、社福機構、機關團體使用等四種活化類別，並增加閒置項目。
- 4、協力團體：管理單位有明確合作夥伴參與稱之協力團體。
- 5、費用收取：有關租金、權利金、回饋金、場地使用費等係依相關法規或契約所收取之經常性費用。
- 6、地理因素：分為都會區、鄉鎮市區、農村地區及

偏遠地區。

7、社區因素：校園空間用途與社區之聯結關係。

8、使用頻率：平日皆有使用定義為高，每年使用未達12次定義為低，介於其中者為中。

(三)本院從校園活化評量表歸納如下：

- 1、產權轉移：產權移轉常關係到廢併校園是否可以轉為他項用途，如臺北市中興國小產權移轉至體育處後並改建為運動中心，嘉義縣下槓國小鰲鼓分校產權移轉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成立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而使原有校園得以活化使用。
- 2、使用狀況：廢棄校園活化情形往往並非採取二分法之「有無」，有些校園有使用狀況之差異，教育部允應更精確調查其使用狀況，俾能掌握變化情形。
- 3、用途性質：本院參照教育部就廢併校園活化再利用情形分為：文教、觀光休閒、社福機構、機關團體使用等四類型，履勘後發現，各縣市廢併校園活化未超出上開四類用途。
- 4、協力團體：「事在人為」，廢併校園活化關鍵在人，如有明確合作夥伴之協力團體願意參與，常能「事半功倍」，嘉義縣蒜南國小由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嘉義縣品格英語學院蒜南分院即是例證。
- 5、費用收取：廢併校園活化後，如能有相關收入，亦能充實各級政府公庫，本院履勘發現廢併校園大多以借用為主，並無租金收入，其中收入最高者為高雄市勝利國小舊校區每月租金達數萬元，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合作使用費每年亦有數10萬元收入，對各級公庫均有挹注之效。
- 6、地理因素：廢併校園「區位」也是活化成敗的關

鍵因素，本調查研究分為都會區、鄉鎮市區、農村地區及偏遠地區。都會地區活化自有區位優勢，惟並非絕對因素，台東縣多良國小改為向陽薪傳木工坊，利用當地海濱漂流木及聘用及訓練社區民眾，製作有當地特色木器產品；新北市乾華國小草里校區改為阿里荖藝術空間，三芝國小陽住校區租借藝術工作者成為創作場所，屏東縣泰武國小佳興分班改為屏東家扶中心彩虹工作站社會企業培訓計畫中心，皆是配合協力團體，克服區位不利因素，而活化廢併後之校園。

- 7、社區因素：相關文獻常謂「學校是社區中心」，學校廢併後，社區民眾如能持續使用，不僅可活化該校園，社區亦可永續發展，新竹縣仁和國小委託社區成立金廣成文化館是本院履勘中之最佳例證。
- 8、使用頻率：廢併校園活化成敗關鍵之一為使用頻率，教育部允應就地方政府呈報已活化結果，就其使用頻率加以調查。如高雄市新港國小鹽田分校，由該市工務局認養興建為永安濕地生態教育中心，並呈報已活化，惟本院履勘時該工程施作尚未完畢；又南投縣隆田國小，機關填報已活化，本院履勘時，該校移撥台灣大學改為研究教學使用及社區避難中心，就實地觀之，僅一年辦理短期營隊，以及必要時成為社區避難中心；兩處是否已活化，就使用頻率而言，實待商榷。

教育部允宜就本院提出有關校園活化八項「評量指標」，納入參酌，俾使廢併校園活化管理工作更趨完臻。

- 四、截至目前為止，廢併校後校園空間的活化，其方式是多元的，成果也是可觀的，惟依據本院履勘的比

較及八項「評量指標」，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如能尋得協力團體因地制宜願意投入資源善加利用，閒置校園活化仍有精進之空間。

本院履勘發現，能找到對的人，作對的事，是廢併校園活化之關鍵因素，提升民間（政府部門）認養意願，讓活化得以事半功倍，此外引進創意活化思考，亦是廢併校園活化的重要因素。茲就各縣市廢併校案例較多及較具代表性者，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一)本院履勘廢併校園活化實例

1、屏東縣

- (1)災後重建永久屋基地：94年海棠颱風及98年莫拉克風災家園受創之部分災民，藉由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下，於九棚國小校園援建永久屋，重建新家園。
- (2)結合多元活化策略：如泰武國小佳興分校，除為部落藝術市集、假日及寒、暑假排灣族語學校等據點外，並由屏東家扶中心開設彩虹工作站社會企業培訓計畫中心，提供部落家長第二專長培訓或社會企業之「安家」服務。
- (3)溪北國小壽元分班，在當地村長林○濱之出資整理後，重新開設。
- (4)牡丹國小旭海分班改為旭海部落托育班。

2、高雄市政府

- (1)提供國際學校辦學使用：勝利國小舊校區由高雄美國學校租用，開放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就讀，推動美國標準教育課程。
- (2)社福團體愛心服務場域：如休休文教基金會租下木梓國小設立「慈霖教學園區」，作為弱勢或失能家庭孩童的教養場所；生命源共生家園

發展協會將嘉興校區經營成綠生活生態田園、再生工坊、二手傢俱再造中心等，作為自給自足弱勢族群的永續事業據點。

3、嘉義縣

- (1) 設立品格英語學院：縣府教育處與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籌設「嘉義縣品格英語學院蒜南分院」，服務縣內國小四年級學童免費學習品格、英語及生活體驗課程。
- (2) 宗教組織參與活化校園資產：如中華護生協會租用中正分校設立生命教育推廣中心，辦理佛學研習、推動生命教育、規劃修行課程等。
- (3) 提供地方所在公所使用：如圍潭校區已移撥東石鄉公所作為清潔隊部、崁後校區移撥朴子市公所作為托兒所及社區公園。
- (4) 移撥他機關使用：下楫國小鰲鼓分校產權移轉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成立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4、臺南市政府

- (1) 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以維繫社區空間歸屬感：台南市鹽水區中莊國小部分堪用教室改為鹽水區下中里關懷據點，放置健身運動器材、文康設備並持續開放運動空間，操場中田賽場地由社區民眾闢為「開心農場」種植蘆筍。
- (2) 轉型為辦公處所：台南市龍崎國小楠坑分班改為楠坑里辦公室。

5、新北市政府

- (1) 設立英速魔法學院：如坪林國小闊瀨校區重新打造轉化為英速魔法學院，再生空間學習效能，提供全市國小學生平日英語遊學學習及寒暑假英語營隊。

- (2) 發展生態永續發展與藝術學習中心：瑞芳國小結合板橋社區大學及地方鄉土藝文人士，運用藝術介入空間理念，爭取文建會補助，資源整合，將碩仁校區改造成為平溪線上的綠光寶盒，營造融合地方生態與人文景致的郊村生活美學空間。
- (3) 公私部門跨域資源整合：如文化局借用乾華國小草里分班校園續委託迷宮造物社辦理「阿里荖藝術空間」、平溪區農會借用平溪國小東勢分班作為平溪區生態教育農業會館、北港國小烘內分班與汐止區公所合作辦理社區教室、天生國小舊校區與淡水區公所合作發展鄉土教室暨社區居民活動場域。

6、宜蘭縣政府

- (1) 提供辦理「非學校組織型態」所需的校舍地，如清水分校刻正接受民間團體進行成立「登山學校」的規劃。
 - (2) 依現況資源規劃生態教學場域：如雙連埤分校委由荒野協會經營管理。
 - (3) 提供中央單位或地方所在公所使用：如自強分校已撥行政院勞委會北區職訓中心使用、海岸分校土地與建物已撥予蘇澳鎮公所，作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 (二) 各縣市政府如能尋得協力團體因地制宜，願意投入資源善加利用，其類型大致可分類如下：

1、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

為特定學生設置中途學校，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自辦或委託辦理，本次履勘活化成功之學校。例如：彰化縣晨陽學園（原新街國小）。

2、改為幼兒園

將廢併校後之校園和校舍，撥與鄉鎮公所將原屬托兒所改為辦理幼兒園，例如花蓮縣大全國小；屏東縣佳義國小涼山分校。

3、創意遊學中心

由教育部門、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配合當地特色環境資源，打造成為一所無特定學籍之移動式或走讀遊學方式之學習場域。例如：新北市闊瀨英速魔法學校（原闊瀨國小）、南投縣日月潭遊學中心，並採 OT 方式經營（原光明國小）、新北市東勢遊學中心（原平溪國小東勢分班）、桃園縣獵人學校（復興鄉嘎色鬧分校）；嘉義縣蒜南校區與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籌設品格英語學院。

4、自然人文生態中心

由地方政府、公務機關或民間單位，充分利用既有之自然與人文環境條件，經營成為一所自然生態與人文之學習場域。例如：嘉義縣鰲鼓自然中心（原鰲鼓分校）；宜蘭縣大湖國小雙連埤分校由荒野保護協會經營管理，推廣生態教育；新竹縣豐山國小成立大山背人文生態館。

5、社區學習中心

由社福機構或社區單位，接手經營社區型之活動場域，結合成人教育和社會教育之需求，成為民眾或老人樂齡學習之場域。例如：新北市北港國小經管烘內分班與汐止區公所合作辦理社區教室；雲林縣崙背國小五魁分班作為村辦公室及社區老人活動中心；花蓮縣安通國小成立社區松年關懷樂齡學習據點、松年長青大學。

6、創作藝術中心

提供成為藝術家創作之場所，進行藝術創作

與作品儲存、展示空間，成為在地藝術創作的基地。例如：花蓮縣藝術家駐校（原太巴壠國小東富分校）；新北市三芝國小經管陽住分班，由當地雕塑藝術家彭光鈞作為工作室，並提供學校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新北市文化局以行政契約方式借用乾華國小經管草里分班辦理皇冠海岸流行音樂藝術中心。

7、遊憩驛站中心

評估當地發展觀光之可行性，運用休閒旅遊設施和景點，成立遊憩驛站之服務中心。例如：苗栗縣獅頭山旅遊服務中心（原獅山國小）、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羅山管理站（原東竹國小羅山分校）。

8、在地文化中心

以在地特色產業或文化為訴求，建立特色文化之場館。例如：新北市天生國小舊校區土地及建物，由淡水區公所以委託管理方式合作發展鄉土教室暨社區居民活動場所；新竹縣仁和國小委託社區成立金廣成文化館。

9、職業訓練中心

將廢併校後之校舍撥用給職訓局，成立職業訓練中心。例如宜蘭縣內城國小自強分校由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使用；花蓮縣瑞祥分校委由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認養，成立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花蓮縣吳全分校由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分部使用。

10、恢復使用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小壽元分班，在當地村長協助下，99年8月13日恢復設立分班上課，

目前班數為兩班。

1 1、安置中心

屏東縣長樂國小九棚分校將校舍拆除後，由慈濟基金會協助改建永久屋，安置風災災民。高雄市嘉興國小大莊分校出租予社團法人生命共源共生家園發展協會辦理匠愛家園，高雄市木梓國小租予休休基金會，供家庭失能學生及志工住宿。

1 2、其他目的中心

如大專校院社區服務、童軍營、緊急避難場、產業中心、政府辦公處所等。例如：童軍及休閒教育活動之營地（宜蘭縣憲明國小清水分校、台東縣初鹿國小嘉豐分班）；市民休憩之開放空間（高雄市鼓山國小柴山分校）；基隆市瑪西分班裁班後，規劃為「基隆市休閒農業遊客服務及農產品展售中心」；南投縣興隆國小、鳳凰國小隆田分校，皆由公所及村辦公室提出委託管理，以作為當地居民緊急避難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港墘國小圍潭分校，由東石鄉公所清潔隊辦公及停放機具、龍舟；嘉義縣社口國小中正分校由中華護生協會租用為生命教育學苑；台南市鹽水區中莊國小成立下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雄市木梓國小由休休教育基金會租用為慈霖教學園區；屏東縣加祿國小成功分班，提供清潔隊堆置鄉內資源回收品，並放置堆肥及其附屬品。

(三)本院履勘過程，發現各縣市對於廢併校舍活化採取不同途徑，引進公私部門資源，結合社區發展則是關鍵，交通與城鄉差距並非絕對因素，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如能參酌本院履勘後所提出的八項「評量指標」，尋得協力團體因地制宜願意投入資源善加利用，閒置校園活化仍有精進之空間。

五、為了排除廢併校後校園活化的法令障礙，擴大校園空間的活化效益，教育部允宜邀集有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商，建立協調整合機制，重新評估相關法規之妥適性。

(一)廢併校後校園空間再利用固然應以「教育用途」規劃為優先，惟仍應思考進一步的鬆綁，才能提高非教育業務主管局處利用之可行性

1、教育部國民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中問與答³，載明閒置校舍再利用受限僅能以「教育用途」規劃為優先，造成府內各業務主管局處利用之可行性偏低，公產主管單位又不願接管，形成管理學校之困擾，其原因為何？其說明如下：

(1)在法令規定：目前閒置校區多位於偏遠地區，主、客觀條件不佳，再利用發揮其用途之功能有限，主因在受限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閒置校區僅能供與教育有關之事業）。

(2)在行政接管：交還公產主管單位（縣市政府財政局）接管一事，一般而言，各縣市公產主管單位均會以限於人力，仍表示續由鄰近學校管理為宜，係為成本最低一種方式。

(3)在報拆程序：閒置校區之建物，因係縣市有財產，得否拆除，仍須經府內各單位會勘審核（含文化單位認定是否為古蹟或歷史建物）及縣市議會審議是否同意拆除（公有財產—主建物或附屬建物報拆作業程序，不論該建物有無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只要財產帳冊上有登載者皆屬之）。

³網址：<http://revival.moe.edu.tw/page/faq.asp>

(4) 本院履勘過程，縣市反應廢併校舍如在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公用財產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時，...，應騰空點交，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縣市政府移交國有財產局時，必須編列經費騰空。

2、如以屏東縣立中小學閒置校園管理要點為例，其要點三：管理閒置校園之各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節略）：

(1) 校內建物已達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有危險之虞者，應辦理地上物報拆作業，並於地上物拆除完畢後，辦理撤銷興辦事業計畫並依程序移交有關機關（單位）辦理。

(2)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借用者（以文教用途為主或公務用，非營利性質），借用機關應與管理學校訂定借用契約，每次借期以一年為限，並於借用契約中註明使用地上物及土地應由借用機關負妥善維護管理責任，借約得免依公證程序辦理，報本府備查。

(3) 人民團體申請租用者（以文教用途為主，非營利性質），租用團體應與管理學校訂定租約，每次租期以一年為限，並於租約中註明使用地上物及土地應由承租團體負妥善維護管理責任，租約經法院公證生效後，報本府備查。

(4) 租借土地部分，不得供建築使用。借（租）約訂定後，管理學校應定期監督使用情形，若與借（租）約使用情形不合，應立即終止借（租）約。

(5)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辦撥用閒置校園（建築物及土地）者，請依本要點及相

關規定辦理。

- (6)閒置校園倘無其他機關團體借(租)用者，請各學校定期維護管理，避免發生危險及土地被佔用等問題。

3、本院履勘後，各縣市與社區結合後成功活化案例，大致可分以下幾種類型：

- (1)結合地方產業成為社區文化產業發展中心

以社區產業結合，發展特有產業，帶入觀光人潮，發展地方經濟，例如基隆市瑪陵國小瑪西分班，該府產業發展處，改建成瑪西遊客服務及農產品展售中心；台東縣多良國小改為向陽薪傳木工坊，利用當地海濱漂流木及聘用及訓練社區民眾，製作有當地特色木器產品；新北市乾華國小草里校區改為阿里荖藝術空間；三芝國小陽住校區作為雕塑藝術家的創作場域；屏東縣泰武國小佳興分班改為屏東家扶中心彩虹工作站社會企業培訓計畫中心。

- (2)成為社區、職業教育場所，傳承社區意識

學校校舍原本依教育功能需要而規劃，學校廢併後將原有教學設施，變成為幼稚教育或社會教育實施場域，讓閒置校舍得以再次發揮學校功能，例如花蓮縣大全國小改為光復鄉托兒所，並為幼托整合而準備；花蓮縣安通國小部分借用給玉里鎮原住民終身學習學會，辦理終身教育活動；花蓮縣瑞祥國小由社團法人花蓮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辦理職業訓練；花蓮縣吳全國小、宜蘭縣自強國小由勞委會職訓局辦理職業訓練，新北市平溪國小東勢校區成立假日學校農會生態教育會館，屏東縣佳義國小涼山分校改為該校附設幼稚園，屏東縣內獅

國小忠崙分班改為學生暑期學習活動營場地。

(3) 成為社區休閒空間及運動場地，維繫社區空間歸屬感

廢併校園原具有開放性運動空間及教室，如增置運動保健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以維繫社區空間歸屬感，臺北市中興國小併校後校園成為萬華運動中心，台南市鹽水區中莊國小改為鹽水區下中里關懷據點，放置健身運動器材、文康設備等。

(4) 成為社區照護中心

台灣國民平均餘命逐漸延長，廢併校大多位於偏遠或人口老化地區，如將廢併校後之校舍，改建為社區醫療站、照護中心、安養中心或托育中心，以達成福利社會的理想社區，如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分班改為旭海社區托育班。

(5) 成立社區服務機構

廢併校舍如在社區民眾活動中心範圍，改為與民眾相關行政機關如派出所、衛生室、里辦公室或里民活動中心，除便利民眾洽公亦可節省興建辦公廳舍之公帑，例如新北市汐止區烘內分班改為烘內里活動中心，

(6) 成立社區環保、天文生態園區

學校校園原有植物存在多樣性，廢併校園則是栽種當地特有種之絕佳場地，如再因偏遠不受光害影響，而融合不同領域如天文等，則創造出不同園區模式，新竹縣橫山鄉豐山國小改為大山背人文生態天文館。

綜上，廢併校後校園空間再利用大致以「文教用途」規劃為優先，惟能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結合社區，除可提升非教育業務主管局處使用意願，

亦可提高偏遠地區利用之可行性。

(二)教育部允宜邀集有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商，重新評估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以擴大校園空間之活化效益

1、湯志民(民 97)認為校園閒置空間的類型繁多，可依閒置的功能、時間、頻率、範圍等來分類：

(1)閒置校地，包括已購置未開闢的校地(如工程廢土傾倒區)、未購置未開闢的校地。2.閒置校舍，包括未整理和未善加運用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舊建築(如無使用執照校舍、殘破的無人宿舍)和新建築(如空餘教室、未用實驗室、交誼廳)。3.閒置庭園，包括偏遠、動線不良、未經整理或荒蕪的前庭、中庭、側庭和後庭。4.閒置運動場地，包括偏遠、動線不良、未經整修或頹廢待修甚少使用的田徑場、球場、體育館、游泳池、遊戲場。5.閒置設施，包括偏遠、動線不良、未經整修或頹廢待修甚少使用的校門、合作社、地下室、儲藏室、垃圾場、涼亭等。

(2)依閒置的時間分類：1.短暫性校園閒置空間，包括空餘教室、未用實驗室、無人交誼廳，這些校園空間和設施的閒置時間不長，約在3~5年之內，並可隨時依需要再利用。2.長久性校園閒置空間，包括已購置未開闢的校地、未購置未開闢的校地、年久失修待報廢的老舊建築、無使用執照的老舊校舍、殘破的無人宿舍、位置錯誤的校門、陰濕的地下室、孤立的涼亭、無用的儲藏室等，這些校園空間和設施的閒置時間較長，約在10年以上，要再利用需續密評估其設施價值、所需經費、可增功能和續

用時間。

(3) 依閒置的性質分類：1. 多餘的校園閒置空間，包括空餘教室、殘破的無人宿舍、頹廢的老舊建築、未能整理使用或傾圮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這些校園空間和設施係因使用者減少、年久失修而閒置，再利用時可改變其原功能。2. 效能校園閒置空間，包括較多時間閒置不用的室外游泳池(如一年使用頻率不到 4 個月)、未用實驗室、中小學低使用率的超大演藝廳(有 800 人或 1000 人以上座位)、無人交誼廳、荒蕪校地、陰濕的地下室、孤立的涼亭、無用的儲藏室等，有些校園空間和設施係因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或維護經費不足而閒置，再利用時通常延續其原功能。

(4) 依閒置的範圍分類：1. 整體性校園閒置空間，包括廢併校或併校的整體校舍建築、運動場地和庭園空間，主要係因少子化使用者減少而閒置，再利用時可改變其原功能。2. 局部性校園閒置空間，包括學校內一部分或部分閒置的校園空間與設施，如閒置的室外游泳池、未用實驗室、低使用率的超大演藝廳、無人交誼廳、荒蕪校地、陰濕的地下室、孤立的涼亭、無用的儲藏室等，主要係因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使用不當、建築法令限制或維護經費不足、年久失修而閒置，再利用時通常可改變其原功能或延續其原功能。

2、廢併校校園活化，是讓學校建築在生命週期內，將校舍及校地之原教學設計用途，繼續維持學校原有空間與設施的功能，或重新組構使其原有功

能得以延續，並在機能與建物之間作適當的調適，讓建築與設備獲得重生，成為創新用途，例如原為民宅、倉庫、工廠、學校、教堂、辦公室、澡堂等，在改修再生之後脫胎成具有餐廳、複合式商業空間、展示資料館、音樂廳等各式各樣的新功能。藉由專業設計或創造性思考，將建物所擁有的歷史空間與現代機能結合，帶來另一種新的用途。因此活化方式可歸納為兩種，其一為延續原有用途，提供教育場所使用，延續原有機能；另一種則是改變原有用途創新機能，提供藝文、觀光、社福或遊憩等使用。

- 3、目前大部分已廢併校舍土地大多為公有土地，所有權大致登記為國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土地，而由各縣(市)教育處(局)或鄉(鎮、市)公所管理，而地上權均屬各縣(市)教育處(局)管理，管理廢棄校舍及其他設施。如採非教育用途活化途徑，則需變更後，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其中，因校地及校舍原為公用財產，而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校舍需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管理機關向主管機關申報。而變更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校舍及校地其屬於不動產，應辦理騰空點交，情形特殊經商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報經財政部核准者除外，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當公共財產變更為非公共財產後，使用其土地開發建設，則需依法申請土地使用權，其中可分為「撥用」、「租用」、「借用」、「讓售」及「委託與合作」(蔡宛螢，民 98)。本院履勘時發見，如果學校當初建校時係為各界捐贈土地建造而成，亦有產權屬於各個不同單位，例如林務局、公路局、鄉

公所或個人捐贈等。此部分若要採取改變原有用途創新機能活化，則需辦理撥用或價購、捐贈，至於有償及無償及價金問題，則必須透過協商解決。

4、將已廢併校舍改變非文教用途，則面臨原始土地用途與現今用途不同的情形，此時就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日後方能根據此來辦理建築及營業等相關使用執照。台灣現今國土體制下，可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都市土地，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若為非都市土地，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變更（蔡宛螢，民 98）。

5、廢併校舍活化再利用，乃教育界、建築界及文化界等各領域新興之議題，如活化再利用與原有用途不同，則涉及不同部門之整合，目前政府部門尚未針對廢併校舍活化建立建管、消防、都市計畫、租稅減免等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此亟需有關各項法規主管部會之協調整合，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廢併校舍活化再利用之措施，教育部允宜邀集有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商，重新評估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以擴大校園空間之活化效益。

六、為了避免「廢併校即是廢村」之憂慮，更為了彰顯廢併校後的校園能重現社區精神，凝聚社區意識，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對於廢併校園的資訊，允應更加充分揭露，俾讓民間資源得以加入活化行列。

（一）學校承載教育文化傳承的使命，就偏鄉而言，更是社區發展的中心。美國教育部「鄉村學校教育現況

」(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 in Rural Schools) 報告書指出，學校在偏遠鄉村地區裡扮演關鍵角色，學校與社區存在著不同互動，家庭、教堂與學校已成為偏遠地區生活重心，縱使目前社會經濟變遷，三者功能依然不變，學校對社區影響力更是巨大，通常決定社區活力與特質，也建立了榮辱與共的生命共同體，例如學校球隊獲勝，會被視為全社區獲勝，學校也不僅只是學校，學校更提供作為投票所功能；也可成為農民每年歡聚地點；學校廚房可提供老人送餐服務；也可成為「四健會」(4-H Club) 開會場地，教室也可辦理成人教育或假日課程，也可成社區音樂饗宴之處，學校與社區如此強烈的連結，學校讓社區民眾有一種歸屬感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4)。學校被視為社區的精神堡壘，不僅提供在地家長教養下一代的教育場所，更是彰顯出學校提供精神層次的象徵。尤其是對偏遠地區而言，學校是社區得以延續命脈的庇護所，是社區的「心」(heart) 和「靈魂」(soul)，因而學校對社區居民形構成非常重要的集體價值，而偏遠學校在社區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不僅是提供社區發展延續的重要力量，也扮演著精神指標 (陳幸仁、王雅玄，民 96 年)，因此偏遠學校不僅只是學校，而且擔負場所精神象徵。

(二)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不僅只提供學生教育功能，亦成為凝聚社區之重要場域，學校平時為學生的學習場所，非上課日則為社區民眾聚會及交流的場地，小至里民大會召開，大至社區迎神賽會、豐年祭典，均可能借用學校舉行，學校不僅僅只是學校，更是社區的精神與文化中心。學校的存在，一方面表示自己的子弟有前途，另一方面也才能營造、強化社

區意識。新北市於各國中小廢併校現況說明（二）認為：學校一直扮演著社區文化傳承與精神堡壘的重要象徵，故學校空間的活化與規劃可擺脫圍牆的限制，並透過空間再利用，將空間拓展至社區，例如：成立「社區藝文展演中心」及「文史工作室」與藝術家或相關文創產業單位結合，不僅可融合多元的產業型態，可擴展學生及社區家長的藝術視野。學校可就不同的特色與鄉土結合，包括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自然生態資源，提供多元及豐富的課程發展素材，營造出具有特色的學校。

（三）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廢併校資訊應可再充分揭露，讓各界願意投入校園空間活化之行列，除可有效使用資源外，亦讓社區依舊可於此精神堡壘持續活動，社區精神得以有所寄託，此可避免「廢併校即是廢村」之憂慮，亦讓廢併校後之校園重新尋得原來場所精神與在地精神，透過結合在地文化工作者或者老以及所屬政府之相關單位，諸如教育、文化、社會、財政、建設等部門，依相關專業共同討論，以達在地環境結合文化特色之再利用，讓新的靈魂得以活化廢併校園中舊的軀殼。

七、原住民地區學校肩負部落文化傳承之任務，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地方政府面臨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存廢課題，允應遵循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尊重當地居民之意見。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二）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我國制定原住

民族教育法，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參照）。惟原住民地區人口亦面臨少子化之挑戰，對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如何維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 20 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 (三) 國內原住民分布，大多處山地偏遠或為國內經濟、社會發展緩慢地區，亦即位於國土空間結構相對邊陲與弱勢區域，因此文化與居住環境條件處於相對不利，復以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教育文化差異，致使其融入現行主流教育環境與提升社會與就業競爭力之困難，而整體發展上，原住民族遭遇生活環境與文化傳承的多重壓力，政府為解決此困境，85 年 12 月於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有關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教育事宜，以加強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訓與輔導，並強化其教育文化體系；在法制面上，原住民族教育原係依行政命令、行政計畫辦理，87 年 6 月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取得法律的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廢併與平地學校已不能採相同方式或程序進行。
- (四) 我國原住民學生數近年變化情形並不大，惟近兩年國小學生數有略微下降趨勢(如下表 5)，此導致原住民小學亦面臨廢併校之挑戰，諸如臺東地區、花蓮地區、桃園地區，惟本院於調查履勘中皆發見，

原住民地區學校肩負部落文化傳承之任務，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地方政府面臨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存廢課題，允應重視及尊重當地居民之意見，並應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辦理，以符規定。

表 5 89 年至 100 年原住民國中小學生人數

學年度	國小學生數	國中學生數
100	47,255	27,029
99	47,987	27,621
98	48,740	27,918
97	49,055	27,401
96	49,301	26,854
95	49,690	25,900
94	49,152	24,699
93	49,597	23,538
92	48,893	21,949
91	46,408	20,316
90	47,464	20,010
89	44,168	20,19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0 年)

八、目前國民中、小學廢併程序法制化，各地方政府步調不一，教育部允應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擬訂相關規定。

(一)國民教育階段廢併校，據教育部表示依各地方特殊性，不宜統一訂定標準辦理，依法尊重地方自治權責，未訂有相關標準，且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係由縣市政府主導，無須報該部核備。相關法令規範如次：

1、按憲法第 21 條揭示：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

等；憲法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復依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2、而廢併校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本權責辦理之行政行為；並依地方制度法，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與管理，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權責自治事項。
- 3、又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三、以不超過 48 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

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 4、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臺國(一)字第 0970229540 號函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縣市政府參辦；要求各縣市在整併學校前，應評估相關資源，針對個案分析利弊，取得師生、家長及社區的共識後，循序漸進審慎處理。目前另於「國民教育法」草案亦訂有相關規範，以供縣市政府參辦。
- 5、中央辦理事項：教育部研訂「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縣市政府參考中央政府辦理事項，作為評估小型學校整併與否的篩檢工具，俾參考運用於規劃整併計畫。該評估指標分為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二類，一般性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如評分愈低，表示學校愈應考慮進行整合。特殊性指標係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只要學校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指標，即表示學校不宜進行整合。一般性指標之權重因應各縣市及地區不同，建議各縣市可依據本身的特性及需求加以調整項目及比例。評估指標如下(表 6)：

表 6 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一覽表

區分		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 指標 (調整) 權重 得另 做	1.學生數	81 人以上	61-80 人	41-60 人	21-40 人	20 人以下
	2.學生數趨勢	遽增	緩增中	穩定	遞減中	遽減
	3.社區結構	社區人口 成長中		社區人口 穩定		社區人口 外移
	4.距公立學校	3 公里以上	2.1-3 公里	1.6-2 公里	1-1.5 公里	1 公里以內
	5.與鄰近學校間有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6.校齡	81年以上	61-80年	41-60年	21-40年	20年以下
	7.整合後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8.小型學校大部分教室屋齡	5年以內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0年以上
	9.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10.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11.其他					
特殊性指標	1.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原住民地區學校(100%)					
	3.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4.其他					

6、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1)訂定縣市內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參考發展評估指標，循序漸進審慎處理。

(2)擬定小型學校整併流程並做好相關配套：

<1>擬定廢併校要點

<2>與學校、教師、家長進行溝通

<3>取得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的共識

<4>作好交通接送（以30分鐘以內車程為宜）或學生住宿相關事宜。

(3)擬訂所空出之校地及校舍再利用計畫，以活化其功能：

<1>繼續保留文化價值傳承的功能：如生態保護動植物園區、社區大學的興設、以及親子童軍露營區、足球練習場、校外自然教學園區、原住民文化展示館等。

<2>轉型發展為非文教機構：如成立孤兒收容中

心、花卉展示中心、蔬果集散中心等。

<3>交給鄉鎮公所去維護管理：如成立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

<4>與民間旅遊業者合作，作百年校園懷舊之旅之一連串旅遊行程景點規劃等。

(二)隨著我國少子女化趨勢來臨，國民中小學生入學人數，日趨減少，廢併校成為必然的途徑，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101)推估，若不含國際遷徙之人口變動，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將於 111 年交叉後，人口由自然增加變為自然減少。111 年臺灣人口成長將成為零成長，並開始下降。由於近年來生育率持續下降，未來 10 年內，進入 6-21 歲學齡人口之人數將持續減少。101~111 年將減少 111.9 萬人或 25.0%，其中以 12-17 歲國、高中青少年減少人數最多(如下圖 1 及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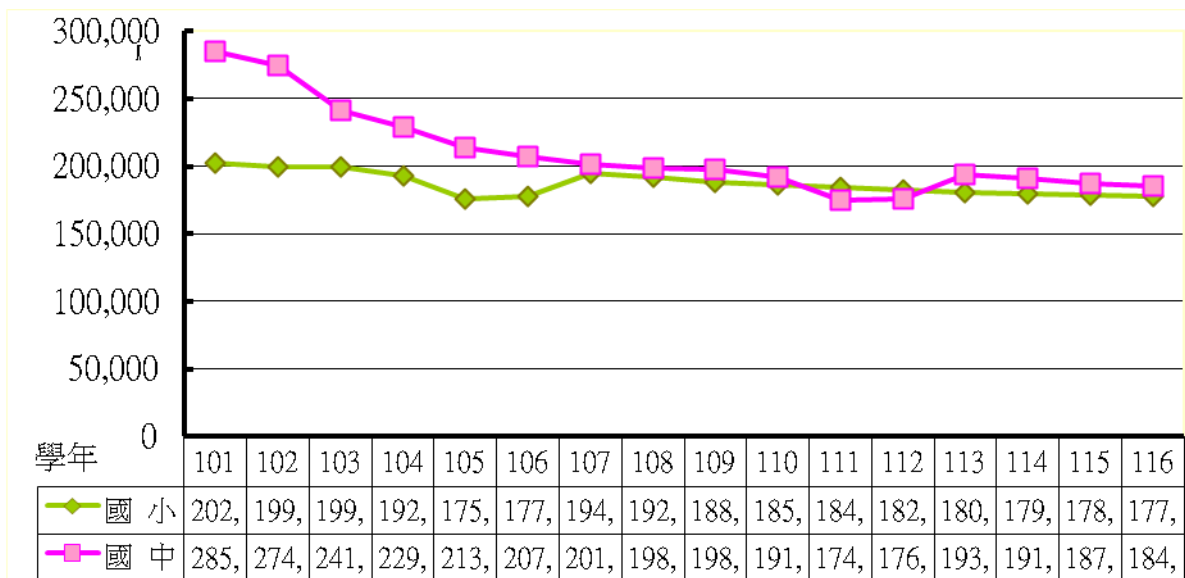


圖 1 國中小一年級新生預測人數 101 學年至 116 學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1年2月)。

表 7 國民中小學歷年暨 101~116 學年度學生數推估

單位：人

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	------	------

年度												
	學生數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學生數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畢業生
84	1,971,439	320,745	320,460	308,095	312,703	348,402	361,034	1,156,814	378,616	391,647	386,551	379,578
85	1,934,756	329,201	319,181	319,503	307,151	312,097	347,623	1,120,716	359,936	374,972	385,808	379,271
86	1,905,690	321,506	328,260	318,767	318,966	306,536	311,655	1,074,588	346,900	356,786	370,902	364,455
87	1,910,681	319,862	321,143	327,655	318,500	318,172	305,349	1,009,309	311,037	344,851	353,421	347,744
88	1,927,179	324,038	318,739	320,311	327,348	318,196	318,547	957,209	305,813	309,294	342,102	336,893
89	1,925,981	320,743	323,046	318,090	319,514	326,734	317,854	929,534	317,838	304,462	307,234	302,767
90	1,925,491	320,058	320,104	322,519	317,416	318,916	326,478	935,738	316,676	316,596	302,466	300,235
91	1,918,034	320,715	319,664	319,659	321,987	317,310	318,699	956,823	325,943	316,072	314,808	313,549
92	1,913,000	316,023	320,056	319,345	319,179	321,416	316,981	957,285	317,936	324,765	314,584	312,973
93	1,883,533	289,782	315,413	319,615	318,849	318,853	321,021	956,927	316,398	317,215	323,314	321,456
94	1,831,873	272,482	289,145	314,816	319,085	318,024	318,321	951,202	319,631	315,560	316,011	314,528
95	1,798,393	286,122	272,143	288,886	314,600	318,853	317,789	952,344	317,762	319,638	314,944	314,010
96	1,754,095	275,360	285,814	271,778	288,519	314,120	318,504	953,277	317,072	317,298	318,907	317,975
97	1,677,439	242,676	274,990	285,688	271,615	288,336	314,134	951,976	318,239	316,818	316,919	316,080
98	1,593,398	230,133	242,715	275,122	285,606	271,518	288,304	948,534	313,942	318,052	316,540	315,798
99	1,519,746	214,638	230,027	242,778	275,073	285,589	271,641	919,802	288,229	313,815	317,758	316,904
100	1,457,004	208,843	214,680	230,038	242,697	275,045	285,701	873,220	271,561	288,051	313,608	312,663
101	1,373,193	202,823	208,624	214,538	229,858	242,453	274,897	844,010	285,182	271,306	287,522	286,660
102	1,297,232	199,821	202,602	208,490	214,371	229,629	242,319	830,073	274,344	284,919	270,810	269,993
103	1,253,318	199,261	199,599	202,471	208,327	214,158	229,502	800,251	241,751	274,099	284,401	283,549
104	1,215,789	192,814	199,035	199,471	202,311	208,124	214,034	744,169	229,025	241,540	273,604	272,789
105	1,176,693	175,740	192,592	198,911	199,315	202,125	208,010	683,481	213,552	228,822	241,107	240,392
106	1,145,304	177,390	175,531	192,467	198,757	199,138	202,021	649,373	207,597	213,366	228,410	227,737
107	1,137,158	194,633	177,171	175,419	192,313	198,585	199,037	622,047	201,641	207,417	212,989	212,358
108	1,129,474	192,099	194,409	177,049	175,277	192,151	198,489	607,214	198,704	201,462	207,048	206,439
109	1,118,380	188,122	191,881	194,284	176,896	175,138	192,059	597,785	198,163	198,523	201,099	200,507
110	1,111,553	185,950	187,907	191,759	194,128	176,743	175,066	587,857	191,712	197,979	198,166	197,582
111	1,119,875	184,139	185,738	187,790	191,604	193,944	176,660	563,940	174,787	191,533	197,620	197,040
112	1,125,142	182,691	183,928	185,620	187,639	191,423	193,841	542,142	176,338	174,620	191,184	190,626
113	1,111,435	180,884	182,483	183,812	185,473	187,463	191,320	544,041	193,574	176,166	174,301	173,794
114	1,098,810	179,440	180,678	182,368	183,662	185,299	187,363	560,287	191,059	193,388	175,840	175,324
115	1,089,059	178,352	179,235	180,563	182,221	183,488	185,200	571,035	187,105	190,878	193,052	192,477
116	1,081,118	177,990	178,148	179,123	180,417	182,048	183,392	562,418	184,944	186,926	190,548	189,9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1年2月）。

(三)各縣市政府面對相同少子女化之挑戰，國民中小學校廢併勢必成為不得不走之道路，然目前國民中、小學廢併程序法制化，各地方政府步調不一，如下表 8：

表 8 各縣市廢(裁)併校實施計畫或要點

項次	縣市名稱	廢(裁)併校實施計畫 或要點名稱	備註
1	臺北市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資源 整合整體發展實施計畫	
2	新北市	新北市小型學校改制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0 日 北 府 教 環 字 第 1000083061 號函修訂。
3	臺中市	未訂	為確保學生就近入學且避 免爭議，臺中市對於廢併校 並無相關規定。
4	臺南市	未訂	原臺南縣要點將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廢止(註：縣市 合併後舊有法規 2 年後自 動失效)。
5	高雄市	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 發展要點	將陸續舉辦公聽會，並籌組 「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 小組」，修正法規合理妥適 規劃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整 併校事宜。
6	宜蘭縣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 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 型作業要點	
7	桃園縣	桃園縣偏遠地區小型學校 整合轉型暨永續發展計畫 (草案)	俟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公布施行。
8	新竹縣	新竹縣國民小學廢併校作 業要點	
9	苗栗縣	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 整合發展實施計畫	
10	彰化縣	未訂	以輔導小型學校轉型特色 學校為目標。
11	南投縣	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 整併實施要點	
12	雲林縣	雲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 計畫、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 優質計畫、雲林縣學校轉型 優質實施計畫	

項次	縣市名稱	廢(裁)併校實施計畫 或要點名稱	備註
13	嘉義縣	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 作業要點	
14	屏東縣	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設 置及整併辦法	
15	臺東縣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裁併作 業要點	
16	花蓮縣	花蓮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 辦法(草案)	俟法制程序完成後公布實 施。
17	澎湖縣	未訂	擬訂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小 校裁併實施要點(草案)。
18	基隆市	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 分校分班作業辦法	
19	新竹市	刻正研擬中	
20	嘉義市	無	本市無廢(裁)併校。
21	金門縣	無	本縣無廢(裁)併校。
22	連江縣	無	本縣無廢(裁)併校。

(四)教育部於101年8月20日臺國(一)字第1010157448號函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現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表9)：

表9 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現況

更新日期：101.9.21

項次	縣市別	現況說明
1	臺北市	無納入，惟為利各地方政府廢併校事項推動，建請教育部修訂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明定合併或裁撤程序，俾利遵循。
2	新北市	目前未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項次	縣市別	現況說明
3	臺中市	無納入。
4	臺南市	自合併後並無在教審會提出相關事項。
5	高雄市	100-101 年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尚無審議廢併校相關議題。
6	宜蘭縣	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要點規定，轉型或併校計畫有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7	桃園縣	國民中小學廢併校事項，屬一般地區學校者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屬原住民地區學校者納入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8	新竹縣	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廢併校作業要點規定，並未將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9	苗栗縣	3. 經查「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計畫」第八點之（四）規定：各項小校整併案應「由本府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案，提報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做成決議後，簽報縣長核准，通過該校整合發展方案。 4. 爰此，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於核定前應提報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審議。
10	彰化縣	自 93 年迄今未有廢併校情形。
11	南投縣	無納入。
12	雲林縣	100 年度燦林國小與水林國小合併為水燦林國小，依規定已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事項議程討論並執行。
13	嘉義	執行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尚未納入嘉義

項次	縣市別	現況說明
	縣	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
14	屏東縣	自 95 年起無相關廢併校事宜，故目前並無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15	臺東縣	無納入。
16	花蓮縣	擬訂「花蓮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草案)」，已納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俟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再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17	澎湖縣	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針對小校合併案列入案由二提案討論。
18	基隆市	依基隆市調整分班分校辦法未納入。
19	新竹市	自升格起至今均無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案件。
20	嘉義市	無裁併校情形。
21	金門縣	尚未有廢併校，如有廢併校將依規定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
22	連江縣	尚未將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五)國民教育階段廢併校，教育部雖表示依各地方特殊性，不宜統一訂定標準辦理，依法尊重地方自治權責，未訂有相關標準，且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係由縣市政府主導，無須報該部核備。惟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教育部允應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擬訂相關規定，以周全國民中、小學廢併程序法制化程序，避免引起紛爭。

九、鑒於中央（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設算基準原則係按「應有班級數」為基本單位，為降低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班級數縮減，致使中央教育補助款減少之影響，教育部允宜評估有無重啟廢併校專款補助經費之必要。

(一)教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廢併一所學校大約節省多少經費資料後，依據地方政府所送資料，以 1 校 6 班計算，包括教師（含校長）、職員及工友， $65,000 \text{ 元} \times 14.5 \text{ 個月} \times \text{教師 } 10 \text{ 人(含校長)} = 942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 $45,000 \text{ 元} \times 14.5 \text{ 個月} \times 2 \text{ 人(職員、幹事)} = 130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 $40,000 \text{ 元} \times 14.5 \text{ 個月} \times 1 \text{ 人(工友)} = 58 \text{ 萬元}$ ；總計廢併 1 所學校大約節省約新臺幣 1,131 萬元。22 個地方政府以臺北市每年節省經費 3,868 萬元、澎湖縣 1,927 萬元、臺南市 1,842 萬元及南投縣 1,708 萬元為最多。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分為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及定額設算之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該設算基準原則係按應有班級數為基本單位，並依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通過之各項標準及設算公式，採一致化、標準化方式辦理。教育部前為強化學生團體學習能力與學習效果，以利學生群性發展及團體適應能力，同時為符合教育投資之成本效益，提升相關經費之運用效率，爰推動小型學校廢併政策。該總處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回應縣市政府建議，減輕各縣市因廢併校所需增加接送學生上下學交通費、書籍費等經費負擔，自 92 年度

起，於上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中就廢併校後續所需經費編列專款予以補助，又前述經費有賸餘時，縣市亦應專用於其他教育業務。上開廢併校補助計算方式，係廢併校第 1 年每一班補助 120 萬元，併校每一班補助 60 萬元，第 2 年與第 3 年再按上述補助金額分別乘算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予以補助。教育部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慎妥善研議處理小型學校整併，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函頒「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並將於修訂國民教育法時納入條文作為辦理廢併校之遵循依據，及地方自治之基礎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教育部上開政策及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自 99 年度起不再對縣市新增之廢併校予以經費補助；惟面對少子女化時代來臨，基於保障學生實質受教權下，廢併校勢必為不得不然之選擇之一，教育部於完備相關廢併校程序與措施後，行政院主計總處允宜考量恢復原有獎勵地方機制，促使學校廢併工作得以在保障學子受教權益前提下，得以合理開展。另在給予專項指定補助經費外，且應排除目前中央（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設算基準原則係按「應有班級數」為基本單位之影響，以降低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班級數縮減對教育經費補助之衝擊。

伍、處理辦法：

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轉相關部會參處。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黃 煌 雄

黃 武 次

趙 昌 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2 7 日

陸、參考資料

-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101)。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2.教育部(民 101)。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1basicstudent.pdf
- 3.湯志民(民 97)。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探析。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3.nccu.edu.tw/~tangcm/doc/2.html/article/E120.pdf>。
- 4.蔡宛螢(民 98)。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之法令分析-以裁併學校改建為例。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5.陳幸仁、王雅玄(民 96)。偏遠小校發展社區關係與組織文化之優勢：以一所國中為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18 (2),1-30。
- 6.葉憲峻(民 82)。台灣初等教育之演進。收錄於徐南號主編台灣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
- 7.島嶼柿子文化館(民 93)。台灣小學世紀風華。柿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8.U.S.DepartmentofEducation.(1994).*TheConditionofEducation inRuralSchools*.2012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babel.hathitrust.org/cgi/pt?id=mdp.39015032090808#page/iv/mode/1up>

附表一、教育部列管閒置校舍活化設施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使用調查表

更新日期:101.09.07

項次	市縣別	原學校名稱	廢併校或裁撤分校(班)年度	總教室間數	管理維護機關	已活化		未活化(未解除列管)	
						活化類別(註1)	目前使用情形	活化類別(註1)	辦理情形
1	臺北市	中興國小	93	39	臺北市體育處	4	98.07.10 報廢 98.12.25 拆除完竣 99.04.29 建物滅失		
2	新北市	烘內國小	94	3	北港國小	1	校方與汐止市公所合作辦理社區教室。		
3	新北市	闊瀨國小	76	6	坪林國小	4	作為辦理本縣英速魔法學院教學場域。		
4	新北市	碩仁國小	72	8	瑞芳國小	4	瑞芳鎮公所借用為碩仁里民活動中心並協助管理。		
5	新北市	燦光國小	77	1	牡丹國小	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列入「99 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標的館舍之一。		
6	新北市	東勢國小	94	10	平溪國小	1	借予平溪鄉農會作為平溪鄉教育生態農業會館		
7	新北市	天生國小(舊校區)	62	9	天生國小	1	與淡水鎮公所以委託管理方式合作發展鄉土教室暨社區居民活動場域。		
8	新北市	草里國小	95	7	乾華國小	1	文化局以行政契約方式借用提供藝文團體作為辦公室、活動排練使用或藝術中心等，該局續以委託經營方式委託迷宮造物社辦理「阿里荖藝術空間」。		
9	新北市	陽佳國小	94	7	三芝國小	1	由藝術家彭光鈞借用當工作室，以提供學校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為主。		
10	臺南市	總爺國小	97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1	目前為南瀛總爺藝文中心，園區定期舉辦藝術研習，駐村藝術家成果展。		
11	臺南市	崎內國小	95	15	竹門國小	4	由崎內社區發展協會認養，做為社區居		

							民活動使用。		
12	臺南市	月津國小 中莊分校	92	12	月津國小	4	由下中社區發展協會認養，做為社區居民活動使用。		
13	臺南市	東河國小 水雲分校	91	10	吉貝耍國小 (東河國小)	4	由東山鄉公所借用，做為社區居民活動場所。		
14	臺南市	龍崎國小 楠坑分校	78	2	龍崎國小	4	由龍崎鄉公所借用，做為楠坑村辦公處及社區居民活動場所。		
15	臺南市	歡雅國小 大豐分校	95	13	歡雅國小			4	1. 分校之校舍及校園已請歡雅國小代為環境處理。2. 整理完畢後，擬委由原住民洄瀾舞集設置原住民文化園區。
16	臺南市	鹽水國小 汫水分校	95	12	鹽水國小			4	依市長指示著手規劃活化再利用方案，研商各局處團體媒合。
17	臺南市	大內國小 鳴頭分校	95	8	大內國小			4	研議規劃作氣功團體(返老還童)之南部訓練場地。
18	臺南市	龍崎國小 大坪分班	90	6	龍崎國小			5	校舍已完成拆除，刻備資料報鈞部解除列管
19	臺南市	六甲國小 大丘分班	88	7	六甲國小			4	校園邊擋土牆凹陷，校舍老舊，研議將逾年限之建物拆除，土地歸還國有財產局。
20	高雄市	左營國中 (舊校區)	96	92	左營國中	5	98.11 奉准報廢拆除 99.2 拆除完竣(活動中心、警衛室及廚房除外)，原地施予綠美化。		
21	高雄市	中洲國小 (舊校區)	84	17	中洲國小	4	提供旗津區公所、勞工局及漁會使用。		
22	高雄市	鼓山國小 柴山分校	94	0	鼓山國小	5	柴山分校校地皆為國有地，現有球場等設施為市有財產，現況開闢為市(居)		

							民休憩之開放空間，鼓山國小管理維護良好。		
23	高雄市	龍華國小 (舊校區)	98	101	龍華國小	4	提供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特教資源中心、資優中心使用。		
24	高雄市	勝利國小 (舊校區)	92	58	勝利國小	4	美國學校租用		
25	高雄市	前峰國小 本州分班	88		北興宮管委會使用	4	北興宮管委會使用		
26	高雄市	中興國小	88		甲仙鄉公所 使用	4	由甲仙鄉公所規劃使用		
27	高雄市	嘉興國小 大莊分校	96		高雄縣政府 勞工局	4	辦理特定對象支持性就業服務據點		
28	高雄市	木梓國小	88	6	杉林國小	3	已租賃休休文教基金會使用。		
29	高雄市	新港國小 鹽田分校	88	8	新港國小			2	1. 無償借用市府養護工程處設置永安濕地生態解說中心。2. 目前第一階段已施工完畢，俟後續工程施工完畢，並派員駐守正式運作。
30	宜蘭縣	大湖國小 雙連埤分校	88	1	大湖國小	4	本府委由荒野保護協會經營管理(99/7/1-100/12/31)		
31	宜蘭縣	憲明國小 清水分班	92	12	憲明國小	4	由宜蘭縣童軍會規劃為全縣性童軍營區，辦理縣級或全國性童軍活動		
32	宜蘭縣	內城國小 自強分校	92	12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業 訓練局	5	已撥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使用		
33	桃園縣	嘎色鬧分 校	88	12	奎輝國小	4	機關團體及學校使用		

34	桃園縣	新峰分校	92	12	百吉國小			4	1. 申請「地方文化館」經費，有辦理多場活動，惟使用頻率尚未達解除列管標準。2. 為達「管用合一」，本局已多次發文要求盡速辦理撥用，惟程序尚未完成。
35	新竹縣	仁和國小	76	約 4 間	關西鎮公所	2	金廣成文化館		
36	新竹縣	獅山國小	76	約 10 間	峨眉國中	2	獅山遊客中心		
37	新竹縣	豐鄉國小	76	約 4 間	橫山鄉公所	2	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		
38	彰化縣	新街國小	92	19	路上國小	1	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晨陽學園」		
39	彰化縣	頂廍分校	92	7	路上國小	4	(一) 校舍建物(含附屬設施)皆為彰化縣政府所有，產權方面單純，管理維護尚可。 (二) 該分校土地及地上建物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縣府教育處協助土地及校舍建物接管事宜		
40	南投縣	光明國小	97	16	頭社國小	1	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規劃為頭社武登地區自然生態教育研習中心		
41	南投縣	鳳凰國小 隆田分校	95	4	鳳凰國小	5		5	
42	南投縣	秀林國小 文田分校	98	4	秀林國小				1.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3 月由社會處邀集民間老人長照機構會勘，皆以交通偏遠不變、小黑蚊孳生、土地產權複雜等理由不願使用。

									2.101年8月地方居民表示希作為緊急避難中心，現由地方民意代表居中協調中。
43	雲林縣	崙背國小五魁分班	95	2	崙背鄉公所	4	作為村辦公室、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44	雲林縣	仁德國小崙仔分班	95	2	元長鄉鄉公所	4	公所作為村活動場所		
45	雲林縣	南光國小湖寮分班	95	2	南光國小			4	目前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室、社區理事會皆有意願接管使用，學校預計於10月底召開使用計畫審查會議，俟審查會後再決定由何單位接管使用。
46	嘉義縣	崁後校區	95	5	竹村國小	1, 2, 4	社區公園開發供休閒用；教室建物供公所之托兒所使用		
47	嘉義縣	原為港墘國小圍潭分校	94		東石鄉公所清潔隊隊部	4	供東石鄉公所清潔隊辦公使用及停放車輛, 機具, 龍舟等		
48	嘉義縣	原為下槓國小鰲鼓分校	95		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	1	對外開放參觀，管理維護良好		
49	嘉義縣	原為社口國小中正分校	95		中華護生協會租用(生命佛學院)	1	定期辦理佛教研修活動，校區對外開放，管理維護良好		
50	嘉義縣	蒜南校區	94	19	蒜頭國小	1	與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籌設品格英語學院，目前已進行營運；本案已於101.1.30以府教國字第1010026721號函報部申請解除列管。		
51	嘉義縣	槓源分班	97	16	下槓國小			4	目前暫由學校代管維護，已接

									洽嘉義林管處評估作為鰲鼓溼地相關生態展示館舍之可行性。
52	嘉義縣	信義分校	95	18	義竹國小			4	目前由學校代管中；本年度作為青輔會 101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提案之標的館舍，由青年團隊研提活化再利用計畫，後續將可參考所提方案規劃活化用途。
53	嘉義縣	溪州分班	95	8	光榮國小			4	目前由學校代管，作為村民休憩場所。
54	嘉義縣	新富分班	95	7	過路國小			4	鄉公所規劃為鴿苓文化館，建置經費尚需中央補助，目前仍由學校代管維護中。
55	屏東縣	壽元分班	92	1	溪北國小	4	南州鄉公所借用為壽元村活動中心		
56	屏東縣	九棚國小	93	12	長樂國小	4	由滿州鄉公所無償借用中供安置風災災民使用		
57	屏東縣	佳興分班	93	6	泰武國小	1	曾為泰武鄉公所借用作為部落教室、木雕教室及相關社區活動場所，另 1 間教室為泰武數位機會中心教室，目前為泰武國小中繼校區		
58	屏東縣	忠崙分班	88	1	內獅國小	5	校地、校舍建物（含附屬設施）皆為屏東縣政府所有，基本上為公有財產，產權方面單純，管理維護尚稱良好。		
59	屏東縣	東源分班	93	3	牡丹國小	4	牡丹鄉公所借用中，供社區發展協會使用		
60	屏東縣	旭海分班	96	7	牡丹國小	2.4	全部校舍已借予牡丹鄉公所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旭海村閒置空		

							間假日單車學園環境營造計畫」，99年轉為"旭海部落教室及旭海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計畫		
61	屏東縣	成功分班	94	14	加祿國小			4	目前與枋山鄉公所合作作為資源回收教育場域，校舍管理相關經費由鄉公所支應。
62	屏東縣	涼山國小	81	12	佳義國小			4	目前校舍 2F 教室，國幼班使用中。涼山社區發展協會借 1 樓教室使用，規劃上課教室 3 間，另 3 間為幹部辦公室、休息室及娛樂室。
63	屏東縣	竹坑分班	87	3	楓林國小			4	獅子鄉公所已申請作為休閒活動空間使用，目前積極辦理竹坑分校操場維修工程，但因申請經費補助尚有問題需解決，工程延宕中。
64	臺東縣	萬安國小富興分班	71	2	萬安國小	5	原有土地 84 年歸還國有財產局		
65	臺東縣	瑞源國小寶華分校	82	3	鹿野鄉公所	4	原住民會館		
66	臺東縣	初鹿國小嘉豐分班	82	2	初鹿國小	2	童軍露營區		
67	臺東縣	大溪國小多良分班	88	10	大溪國小	4	校地、校舍建物（含附屬設施）皆為行政部門所有，基本上產權方面單純，管理維護良好。		
68	臺東縣	隆昌國小	1999	9	興隆國小			2	目前規畫為海外生活體驗營+衝浪基地
69	臺東縣	大鳥國小	1999	13	大鳥國小			2	目前規畫為棉麻工坊暨青年旅

		大竹分校							棧
70	花蓮縣	吳全分校	85	4	花蓮縣政府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職訓中心認養，辦理各項職業訓練		
71	花蓮縣	安通國小	77	8	樂合國小	4	花蓮縣玉里鎮原住民終身學習協會認養，建立社區松年關懷樂齡學習據點、松年長青大學		
72	花蓮縣	四維分校	81	5	永豐國小	4	成立「吉拉米代農事體驗計畫」，發展及保存阿美族部落傳統文化和生態環境為目標。		
73	花蓮縣	羅山分校	85	6	東竹國小	2	花東縱谷管理處認養，設置露營區		
74	花蓮縣	大全分校	90	6	大進國小	4	光復鄉公所認養，成立光復鄉立示範托兒所		
75	花蓮縣	瑞祥分校	87	6	瑞穗國小	4	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認養，成立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		
76	花蓮縣	東富國小	90	12	太巴塢國小			1	6位藝術家進駐前排教室，後排教室列為青輔會101年度減飛創意大賽標的館舍。
77	花蓮縣	中興分校	89	10	大榮國小			4	社區教學或休閒使用，仍與世界展望會等團體接洽認養中。
78	基隆市	瑪陵國小 瑪西分班	91	1	基隆市政府 產發處	2	土地及建物產權已移轉，管理者為基隆市政府		
79	基隆市	武崙國小 (舊校區)	86	6	武崙國小管 理、社區大學 維護	3	由基隆社區大學承租使用中		
(註 1)活化類別:1.文教區 2.觀光休閒 3.社福機構 4.機關或團體使用/學校自行維護 5.土地歸還或拆除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表二、廢併校閒置校舍活化情形調查表

更新日期：101.10.4

臺北市教育局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臺北市萬華區中興國民小學	93年										中興國小校舍98年7月10日報廢,98年12月25日拆除完竣,99年04月29日建物滅失,目前綠美化後由體育處管理。	0	無償撥用	1.94年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體育處(101年8月10日升格為臺北市府體育局)。2.轉化為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委外經營(OT)。
新北市教育局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新北市三芝國小	94年	新北市政府	三芝國小	781.2	查無資料	目前已整修,租借給彭光均先生。	已完全使用	1.租用三芝國小陽仔分校校區空間,做為藝術文化創作的工作空間。2.提供三芝國小學童藝術與人文領域校外教學觀摩場所。3.活化閒置校舍,發揮空間再利用之功能。	該設施正常租借給彭光均先生,並完全使用。	已完全活化	借用收入每年129,600元。	58,480元	場地使用費	未轉移
	2	新北市乾華國小	94年	新北市政府	乾華國小	9,000	8,560	乾華國小以行政契約無償委託新北市文化局管理維護	已完全使用	1.成立北海岸阿里荖藝文中心。2.提供本校學生與英速手作教室提供民眾學生學習。	1.提供民眾休閒娛樂場所。2.提供文創團體藝術創作之場域。3.提供本校學生與英速魔法學院學生體驗學習。	1.正常開放中	無	0	無收費	委託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管理
	3	新北市北港國小	95年	新北市政府	北港國小	331	5,410	已出借予新北市汐止	已完全使用	1.有效利用閒置空	1.設施正常開	已完全活化	借用費每年約16萬	158,400	場地使用費	未轉移

	港國小 (烘內分 班)		政府	小			區公所做為「烘內里社 區教育中心」辦理成效 良好(98 年至 100 年)，目前辦理續約 中。		間，活化經營多元課 程，物盡其用社區共 榮。2、發展學校特色 課程，認識鄉土探索文 化，實現「北港好人 文、永續新校園」。3、 藉由各類媽媽教室成 長課程，推動終身學 習、提升親職功能。4、 透過各項運動休閒設 施，提供社區家長及學 童正當休閒場所，減少 青少年犯罪問題，提升 休閒生活品質。	放使用，並完全 使用。	元	0 元		
4	新北市平 溪國小	94 年	新北市政府	平溪國 小		逐年調升借 用金額目前 收入約 26 萬元整	已平溪農會整修租 用，整建為住宿型生態 教育園區	已完全活化	1. 轉型為生態教育園 區，並提供夜間住宿， 以供社會團體進行生 態體驗。2. 發揮環境教 育特色，提供廣大民眾 體驗與學習。3. 發揮經 濟效益提供附近農家 商業活動。	已完全活化	逐年調升借用金額 目前收入約 26 萬元 整	102,00 0 元	場地使用費	未轉移
5	新北市闊 瀨國小	74 學年 度廢併 校	教育局	坪林國 小	440	35,750	依計畫安排新北市各 國小五年級學生，參加 英速魔法學院，參加三 天二夜的浸潤式英語 課程，師資皆為外聘外 語師資。	已完全使用	1. 活化成效為質性之 活動記錄，由校方建檔 保存，本局進行活化方 向之瞭解與掌握。2. 活化成果依活動特性 邀集媒體報導，公布該 校區之規劃執行成果。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轉型為英速魔 法學院
6	新北市碩 仁國小	自 76 學 年度起 停止招 生	教育局	瑞芳國 小	查無資料	5,000	由代管學校與瑞芳社 區大學合作，獲文建會 補助進行空間活化與 社區改造，將校區打造 成為「文化生活空間」 ，以藝術轉化校區 舊空間的方法串聯週 邊景點，發展沿線區域 人文、歷史與藝術之文 化生活空間。	已完全使用	1. 活化成效為質性之 活動記錄，由校方建檔 保存，本局進行活化方 向之瞭解與掌握。2. 活化成果依活動特性 邀集媒體報導，公布該 校區之規劃執行成果。	已完全活化	無	12,000 元	場地使用費	未轉移
7	新北市天 生國小 (舊校 區)	自 62 學 年度起 停止招 生	教育局	淡水區 公所	查無資料	10,000	一、該校與淡水區公所 以委託管理方式合作 發展區鄉土教室暨社 區居民活動場域。二、 將辦理社區老人共餐 活動，提供社區長者聯 繫情感之機會。	已完全使用	1. 活化成效為質性之 活動記錄，由校方建檔 保存，本局進行活化方 向之瞭解與掌握。2. 活化成果依活動特性 邀集媒體報導，公布該 校區之規劃執行成果。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由淡水區公所 代管

未活化	1	新北市燦光國小	自 7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教育局	牡丹國小	查無資料	無	雙溪區公所規劃作為自行車的譯站。	該校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北牡國總字第 0980001737 號函請財政局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申請。99 年 1 月 28 日會同財政局會勘，校區建物結構尚可，經整修後應可繼續使用。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由雙溪區公所接管與管理維護可行性會議，雙溪區公所評估中。	無	0	無收費	雙溪鄉公所申請撥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已活化	1	總爺國小	2008	台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不詳	無		校區整體已移由本府文化局活化，規劃做為總爺藝文中心			0	無	完全移轉	
	2	龍崎國小楠坑分校	78	台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不詳	無		校舍已於 2011 年 5 月移交龍崎區公所接管，做為楠坑里辦公處。			0	無	完全移轉	
活化中	1	龍崎國小大坪分班	90	教育部	台南市政府		中華、臺南市	龍崎國小管理維護	校舍已完成報廢，本局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核准拆除經費，俟拆除完畢後將土地變更非公用歸還市府，並報教育部解除列管。			0	無	產權為台南市政府	
	2	吉貝耍國小水雲分校	91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吉貝耍國小管理維護	參加青輔會滅飛計畫進入第 2 階段徵件作業中			0	無	產權為台南市政府	
	3	歡雅國小大豐分校	95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歡雅國小管理維護	原住民洄瀾舞集申請設置原住民文化園區作業中			0	無	產權為台南市政府	
	4	崎內國小	95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中華、臺南市	竹門國小管理維護	已簽准移撥給本府社會局作本市遊民訓練中心			0	無	完全移轉	
	5	月津國小中莊分校	92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私有地	月津國小管理維護	下中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0	無	產權為台南市政府及私人	

無法活化	1	六甲國小 大丘分班	89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1.無達到活化標準 2.本市廢併校活化案已於100年11月9日市政會議中經市長指示，納入本市「閒置市有財產處理專案小組」研商媒合。		地處偏遠尚無法活化	0	無	產權為國產局及台南市政府
	2	大內國小 鳴頭分校	95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1.無達到活化標準 2.本市廢併校活化案已於100年11月9日市政會議中經市長指示，納入本市「閒置市有財產處理專案小組」研商媒合。		地處偏遠尚無法活化	0	無	產權為台南市政府
	3	鹽水國小 洪水分校	95	教育部	臺南市政府						1.無達到活化標準 2.本市廢併校活化案已於100年11月10日市政會議中經市長指示，納入本市「閒置市有財產處理專案小組」研商媒合。		地處偏遠尚無法活化	0	無	產權為台南市政府

備註:1.本府財政處刻依市長指示著手規劃活化再利用方案，擬參採「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法令做可行性評估。
2.本局已於100年11月14日召開廢併校區活化專案記者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左營國中(舊校區)	96年遷校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86,901		1.101年已設置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2.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無償借用管理停車場,以改善蓮池潭風景區停車問題。	已完全使用	1.101年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招生課程有9個課程其中有長青身心靈樂活班、拈花惹草園藝班、身心健康促進飲食班等共3個課程在舊校區上課。2.高雄市民學苑民俗與舞蹈介紹班。3.3/1-12/31福智文教基金會租借部份教室推廣社會教育課程。4.4/2-6/2花蓮東大寺租借使用辦生命教育。5.廚房:現作為拈花惹班上課場地之一及苗圃培育中心。	1.設施正常使用,並完全使用。2.活化成效如左營區樂齡中心說明公佈於學校網頁。	已完全活化		130320(100年)	租金	未轉移(市有)管理機關左營國中
	2	中洲國小(舊校區)	84年遷移至新校區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10534.09	0	校舍租用給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借用1間)、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租賃2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租賃1間)	已達活化	一、本校舊(東)校區面積概分三部分,1、已開闢面積:0.681公頃,2、已徵收面積:0.7661公頃,3、公地撥用面積:0.1366公頃。二、本校舊校區之土地徵收,因本校93年度編列地上物拆遷預算被本市議會刪減,故無法完成拆遷及收回作業。目前本校師生皆使用新(西)校區上課,舊(東)校區數次經教育局邀集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開發用途皆無定案。都發局於96.7.18以高市都發二字第0960012025號函覆教育局:本局錄案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考。三、目前本校舊校舍租用給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借用1間)、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租賃2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租賃1間)等單	已達活化	已達活化	無	105,528元	租金	未轉移(市有)管理機關中洲國小

									位達成活化標準。						
3	鼓山國小 (柴山分校)	93年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2,621	2,621	原柴山分校自93年併入本校至今。	已完全使用	柴山分校每年地層滑動位移嚴重,校舍經判定為危樓,拆除後設為市民休閒場所,廣受好評。	學校設施均充分利用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未轉移(國有)管理機關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
4	龍華國小 (舊校區)	98年遷校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龍華國小舊校區(博愛路大順路口交叉口、文小6用地,面積3.8561公頃)93核定配合新行政中心興建辦理遷校。	已完全使用	龍華國小舊校區之校地規劃一、北側校地規劃設立市民休閒運動空間,由工務局養工處規劃、發包、施工。二、校園南側(前棟校舍)報廢拆除程序,教育局業已函報市府轉陳審計處審核,目前目前待經費確定後拆除。三、校園中段教室,由國教輔導團、特教中心、資優中心、教育局督學室入駐。	學校設施均充分利用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未轉移(市有)管理機關龍華國小
5	勝利國小 (舊校區)	92年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34,841	-	92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出租予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使用。	92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出租予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使用。	92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出租予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使用。	92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出租予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使用。	已完全活化	每月租金4萬元整。	3,009,300元	租金	未轉移(市有)管理機關勝利國小
6	前峰國小 本洲分班	89年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1,200	無	原分班校地於89年廢班後,因本洲分班校地本為本洲北興宮廟產所以本洲北興宮收回使用迄今	已完全使用	前峰國小本洲分班自89年廢班後,因本洲分班校地本為本洲北興宮廟產,所以北興宮自己收回使用,一間作為放置神轎及鑼鼓器材用,一間借給本洲社區使用	原學校設施均充分利用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已移轉還予--廟宇
7	新港國小 鹽田分校	88年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7,650	7,65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認養本校新港國小鹽田分校,開發為高雄市永安溼地生態教育中心	已完全使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認養本校新港國小鹽田分校,開發為高雄市永安溼地生態教育中心,101.01.31.完工,101.02.22.已啟用,符合活化類別第一二項文教區及觀光休閒使用。	學校設施均充分利用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未轉移(國有)管理機關新港國小

活化中	8	木梓國小	88年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	-	民88年廢併校之後，由杉林國小代管環境維護。	已完全使用	休休文教基金會租下全部校舍及宿舍，共計12間教室、一棟宿舍，一間廚房，供二十幾名家庭失能學生及志工住宿。	學校設施均充分利用	已完全活化	100年10月以前府每年編列52000元管維護費，100年10月與休休文教基金簽約後，年租金10891元	10,891元	租金	未轉移(市有)管理機關杉林國小
	1	中興國小	88年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	-	自縣市合併後，中興國小即移交本市教育局管理，目前關山發展協會正接洽辦理借用中	自縣市合併後，中興國小即移交本市教育局管理，目前關山發展協會正接洽辦理借用中						無收費	未轉移(市有)管理機關高市教育局
	2	嘉興國小 大莊分校	96年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	-	社團法人生命源共生家園發展協會正與本校洽談租借相關事宜，作為社會服務場地，並負責該場地環境維護整理。	已完全使用	1. 97年通校通訓中心借用做為訓練場地並負責該場地環境維護整理。2. 98.1.1—99.12.31由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借用為就業服務場地，並負責該場地環境維護整理。3. 目前社團法人生命源共生家園發展協會正與本校洽談租借相關事宜。	1. 原學校設施大部份財產因莫拉克風災泡水腐爛不堪使用，已於民99年由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報廢。2. 學校硬體設施均充分利用	已完全活化	無	132,362元	租金	未轉移(市有)管理機關竹圍國小

宜蘭縣政府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大湖國小雙連埤分校	88	教育部	大湖國小			委由荒野保護協會經營管理	已完全使用	1. 免費校外教學導覽及環境教育之推廣。2. 提高該場地之使用率，吸引更多遊客、學校之參訪，提升本府推動環境保育之形象。	設施正常開放並完全使用。	已完全活化	每年權利金3萬元，另依該協會場地收入10%收取場地使用費	105,000	權利金7萬5,000元，租金每年3萬元，並依年度場地使用費收入收取10%	未轉移(歸大湖國小管理)
	2	憲明國小清水分校	92	教育部	憲明國小			由宜蘭縣童軍會規劃為全縣性童軍營區，辦理縣級或全國性童軍研習及活動。	已完全使用	1. 提供全縣綜合領域資源中心辦理研習等相關活動。2. 由宜蘭縣童軍會規劃為全縣性童軍營區，辦理縣級或全國性童軍研習及活動。	設施正常開放並完全使用。	已完全活化		0	無收費	未轉移(憲明國小管理)
	3	內城國小自強分校	92	教育部	行政院勞委會			目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使用。	已完全使用	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場所及活動	設施正常開放並完全使用。	已完全活化		0	無收費	撥用給行政院勞委會資訊局

桃園縣政府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桃園縣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	88年	教育部	桃園縣政府	4,156	4,000	活化嘎色鬧自然中心、新增生態資源館及文化館,並租借予復興實驗高中。	已完全使用	奎輝國小 96-98年自行經營自然中心收入約5-8萬元,實不足支應人事修繕等相關費用,99年起復興實中每年給予20萬合作使用費,比本校自行經營收取場地租借費用高,且能活化自然中心給更多人使用。		已活化		20萬元	合作使用費	未轉移
活化中	1	桃園縣百吉國小新峰分校	92年	教育部	桃園縣政府	6,706	4,395	百吉國小管理維護	1.桃園縣學校不定時於「新峰綠色陶藝中心」進行課程遊學,並舉辦相關窯燒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及教師學習。2.另有民間藝文團體有意經營,刻正進行土地撥用程序以辦理後續場租事宜。	辦理各項文教活動	尚無	計畫與基金會合作經營		0	無收費	未轉移
新竹縣政府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仁和國小	76年	教育部	新竹縣政府(關西鎮公所)	年代久遠不可考	年代久遠不可考			場地由關西鎮社區居民維護及運作達成活化				0	無償撥用	完全移轉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2	獅山國小	76年	教育部	交通部	年代久遠不可考	年代久遠不可考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已活化				0	無收費	完全移轉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

	3	豐鄉國小	76年	教育部	新竹縣政府(橫山鄉公所)	年代久遠不可考	年代久遠不可考			目前由橫山鄉公所維護及管理達成活化			0	無償撥用	完全移轉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彰化縣政府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彰化縣新街國小	92年	教育部	彰化縣政府	9,306	6,568	目前已整建為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晨陽學園」,該學園並已委託彰化縣愛鄰社會福利協會承辦,工程已驗收,已於97.08.01簽約委託代管事宜。	已完全使用	1.增加本學園教學及行政空間,改善教學品質,將可以大大提升中輟生學習及輔導效果。2.提供夜間住宿,使學生隔離不良場所,必能更提升學生品格。3.五方向特色教學,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方面均衡發展。4.提供畢(結)業未升學和就業的中輟生職訓管道,將有效幫助中輟生與社會接軌。	1.設施完全使用。2.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國教科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2	彰化縣路上國小頂廊分校	92年	教育部	彰化縣政府	6,190	-	100年7月閒置校舍土地業已將管理機關由路上國小(代管)變更為彰化縣政府;校舍部分辦理財產減帳作業,已符合鈞部解除列管條件。	已完全使用	由芳苑鄉頂廊村借用作為該村辦公室及村民活動使用	1.設施完全使用。2.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國教科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0	無償借由芳苑鄉頂廊村作為該村辦公室及村民活動使用。
南投縣政府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南投縣光明國小	民97	教育部	南投縣政府	5,000	-	100.7.5日月潭風管處成立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	已完全使用	提供社會及全縣國小特色遊學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取得執照,並完全使用。	已完全活化				

	2	南投縣鳳凰國小隆田分校	民 95	教育部	南投縣政府	7,842	-	撥交台大實驗林	已完全使用	無償撥用供台大研究教學使用及社區緊急避難中心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取得執照，並完全使用。	已完全活化	已點交予台大實驗林	無	產權完全移轉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活化中	1	南投縣秀林國小代管文田分校	民 98	教育部	南投縣政府	4,893	285					維護看管中	地處偏遠尚無法活化	無	秀林國小代管中	
雲林縣政府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雲林縣仁德國小崙仔分班	95年	教育部	雲林縣政府			0		做為元長鄉崙仔村的村民活動中心	做為元長鄉崙仔村的村民活動中心	做為元長鄉崙仔村的村民活動中心		0	無收費	95完全移轉公所
	2	雲林縣崙背國小五魁分班	95年	教育部	雲林縣政府			0		做為五魁社區居民活動中心	做為五魁社區居民活動中心	做為五魁社區居民活動中心		0	無收費	95完全移轉公所
活化中	1	雲林縣南光國小湖寮分班	95年	教育部	雲林縣政府	619		產權屬南光國小	南光國小管理維護	1.學校定期巡查整理維護校園整潔 2.將分班規劃為南光校史文物館，目前學校文物蒐集整理並陸續建置中。	1.學校定期巡查整理維護校園整潔 3.將分班規劃為南光校史文物館，目前學校文物蒐集整理並陸續建置中。	每月將活化辦理情形公佈於雲林縣教育網		0	無收費	尚未移轉
嘉義縣政府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港墘國小圍潭分班	94	嘉義縣政府	東石鄉公所	不得考	由管理機關自行投入經費	建物移撥鄉公所，作為清潔隊隊部及資源回收場	已完全使用	依教育部函頒之解除列管標準「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其他原因，原校地已轉作非學校用途」現作為清潔隊隊部及資源回收場，公務使用	1.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2.活化成效適時公佈於本縣閒置&活化校區網頁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無收費	建物移撥鄉公所；土地本屬鄉公所

	2	下槓國小 鰲鼓分校	95	嘉義縣 政府	林務局 嘉義林 管處	不得考	由管理機關 自行投入經 費	目前建物由林管處管 理,成立自然生態展示 館	已完全使用	依教育部函頒之解除 列管標準「因都市計畫 變更或其他原因,原校 地已轉作非學校用途」 現為自然生態展示館, 供大眾使用	1. 設施正常開 放使用 2. 活化 成效適時公佈 於本縣閒置&活 化校區網頁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無收費	建物及土地移 撥林務局
	3	蒜頭國小 蒜南分校	95	嘉義縣 政府	蒜頭國 小	不得考	約 30000	100年8月本府與宏達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共同籌設品格英 語學院,目前營運中	已完全使用	依教育部函頒之解除 列管標準「原校園內之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 計畫用途正常使用 中」,現為本縣品格英 語學院	1. 設施正常開 放使用 2. 活化 成效適時公佈 於本縣閒置&活 化校區網頁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無收費	未移轉;土地 及建物本屬縣 府
	4	社口國小 中正分校	95	嘉義縣 政府	社口國 小	不得考	由承租單位 自行投入經 費	於97年由中華護生協 會租用校區設立生命 佛學院	已完全使用	依教育部函頒之解除 列管標準「原校園內之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 計畫用途正常使用 中」,現為生命佛學院, 推廣生命教育。	1. 設施正常開 放使用 2. 活化 成效適時公佈 於本縣閒置&活 化校區網頁	已完全活化	無	206006	租金	建物移撥鄉公 所;土地本屬 鄉公所
	5	竹村崁後 分班	95	嘉義縣 政府	朴子市 公所	不得考	由管理機關 自行投入經 費	建物移撥市公所,設置 社區公園及托兒所	已完全使用	依教育部函頒之解除 列管標準「原校園內之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 計畫用途正常使用 中」,現為市立托兒所 分班。	1. 設施正常開 放使用 2. 活化 成效適時公佈 於本縣閒置&活 化校區網頁	已完全活化	無	無	無收費	建物及土地移 撥鄉公所
	活化中	1	義竹國小 信義分校	95	嘉義縣 政府	義竹國 小	不得考	建物產權屬 本縣	義竹國小管理維護	列為青輔會101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之標的 館舍,由青年團隊研提活畫再利用計畫	尚無	已進行相關活 化推動作業	無	無	無收費	未移轉;土地 本屬鄉公所, 建物本屬縣府
2		下槓國小 槓源分班	97	嘉義縣 政府	下槓國 小	不得考	建物產權屬 本縣、土地 產權屬鄉公 所	下槓國小管理維護	目前暫由學校代管,鄉公所辦理建物撥用作 業,將規劃作為藝術家駐村展場等用途。	尚無	已進行相關活 化推動作業	無	無	無收費	未移轉;土地 本屬鄉公所, 建物本屬縣府	
3		光榮溪洲 分班	95	嘉義縣 政府	光榮國 小	不得考	每年校園環 境整理維護 費 20000	每月派員該分班進行 校舍校園環境管理	無(目前部份校舍已屬老 舊,不適合作為教室使 用)	每月派員該分班進行 校舍校園環境管理,維 護整潔	每月派員該分 班進行校舍校 園環境管理,維 護整潔,並拍照 留存備查	依規定辦理	無	無	無收費	未移轉;土地 本屬鄉公所, 建物本屬縣府
4		過路新富 分班	95	嘉義縣 政府	過路國 小	不得考	每年校園環 境整理維護 費 20000	每月派員該分班進行 校舍校園環境管理	無(目前部份校舍已屬老 舊,不適合作為教室使 用)	每月派員該分班進行 校舍校園環境管理,維 護整潔	每月派員該分 班進行校舍校 園環境管理,維 護整潔,並拍照 留存備查	依規定辦理	無	無	無收費	未移轉;土地 本屬鄉公所, 建物本屬縣府
屏東縣政府																
活	編	公共設施	廢併校	目的事	主辦	總建造費	已投入活化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化情形	號	名稱	年度	業主管機關	(設施管理)機關	(千元)	經費(千元)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溪北國小壽元分班	92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1. 已於99年8月13日復班上課,目前有兩班。	復班上課	1.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中 2. 目前為小一及小二學生上課用	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無收費	未轉移(分班復班)
	2	泰武國小佳興分校	93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目前學校已遷至永久校區,分校仍為部落藝術市集、假日及寒、暑假排灣族語學校。	部落藝術市集族語學校	1.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中	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無收費(民間團體借用)	未轉移
	3	牡丹國小東源分班	93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借給牡丹鄉公所作為東源部落知識會所及托兒所活動使用。	鄉公所借用	1.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中	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無收費(鄉公所借用)	未轉移
	4	牡丹國小旭海分班	96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校舍目前無償借用牡丹鄉公所作為「旭海部落教室」及「旭海社區發展辦公室」辦理使用。	鄉公所借用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中	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無收費(鄉公所借用)	未轉移
	5	內獅國小忠崙分班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目前由中心崙長老教會使用中,因該教會目前並無聚會場所,校舍主要功能為中心崙部落的圖書室,並提供部落學生課後輔導用途。	部落學生課後輔導	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中	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無收費(民間團體借用)	未轉移
	6	九棚國小	93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目前由滿州鄉公所無償借用中,為94年7月海棠颱風災民持續使用中。已辦理報拆,土地移撥社會處,原址興建永久屋。	興建永久屋	建物以辦理報拆,土地移撥社會處興建永久屋	活化成效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已完全活化		0	無	拆屋後,土地產權移轉社會處
活化中	1	佳義國小涼山分校	81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1. 目前校舍2F教室,本校國幼班使用中。2. 幼稚園從82年開辦至今。3. 二、涼山社區發展協會於今年6月開始租借1樓教室使用,規劃上課教室3間,另3間為幹部辦公室、休息室及娛樂室。	持續活化中	教室使用已快達活化標準	活化情形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持續活化		0	無收費(民間團體借用)	未轉移
	2	加祿國小成功分班	94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目前與枋山鄉公所合作作為資源回收教育場域,校舍管理相關經費由鄉公所支應	持續活化中	鄉公所借用作為資源回收場域,教室使用數尚未達完全活化。	活化情形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持續活化		0	無收費(鄉公所借用)	未轉移

	3	楓林國小竹坑分班	87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獅子鄉公所已申請作為休閒活動空間使用，目前積極辦理竹坑分校操場維修工程中。	鄉公所借用，為使用頻率低，地處偏遠不易達活化標準	作為芒果季節時，活動使用。	活化情形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加強活化		0	無收費(鄉公所借用)	未轉移
臺東縣政府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大溪國小多良分班	88	臺東縣政府	大溪國小				規劃社區木工坊，提報經費預算改善其設備，以協助校園活化					0	無收費	未轉移
	2	初鹿國小嘉豐分班	82	臺東縣政府	初鹿國小				已規劃成童軍營地，目前計畫提報預算經費添置設備及童軍課程器材					0	無收費	未轉移
活化中	1	興隆國小代管隆昌國小	88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廢併後每年補助校舍校園環境管理費用50000元整。	每月派員至代管分校進行調整裁撤後校舍校園環境管理。	原提報活化計畫，擬作為英語藝術育樂營。100年底，因宏達基金會同意補助本縣設置英語品德學校於仁愛國小旁，原興隆國小場域現洽林務局申請美化綠化專案補助，以維環境美觀清潔，供遊客休憩之用。	每月派員至分校進行環境管理，讓已裁撤之分校環境能整潔、妥適。				0	無收費	未轉移
	2	瑞源國小寶華分校	82	臺東縣政府	鹿野鄉公所				目前已移撥鹿野鄉公所使用					0	無收費	已移撥鹿野鄉公所
無法活化	1	大鳥國小大竹分校	88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廢併後每年補助校舍校園環境管理費用50000元整。		擬將土地歸還原住民族委員會，地上建築物報廢拆除。考量年初預算較為充裕，已於1月份提報原民會申請經費，待核定。		1.無達到活化標準 2.已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大鳥國小大竹分校		0	無收費	未轉移
	2	萬安國小富興分班	71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廢併後每年補助校舍校園環境管理費用50000元整。		原有土地歸還國有財產局，2間教室報廢拆除。					0	無收費	未轉移
花蓮縣政府																
活	編	公共設施	廢併校	目的事	主辦	總建造費	已投入活化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化情形	號	名稱	年度	業主管機關	(設施管理)機關	(千元)	經費(千元)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移轉等)
已活化	1	吳全分校	85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職訓中心認養,辦理各項職業訓練	已完全使用	因確實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應屬達活化目標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未移轉(國有)
	2	安通國小	77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建立社區松年關懷樂齡學習據點、松年長青大學,且現由玉里鎮公所完成撥用程序。	已完全使用	建立社區松年關懷樂齡學習據點、松年長青大學,應屬達活化目標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完全移轉(縣有)
	3	四維分校	81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四維分校已由豐南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且進行相關環境整理改善、社區研習、會議、生態體驗活動等,並定期展示相關傳統部落農具、成果等,確已達活化標準,應解除列管。	已完全使用	因確實辦理農事體驗活動、部落行腳活動、農村生態體驗活動等,亦完成環境整理、農具展示,應屬達活化目標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完全移轉(縣有)
	4	羅山分校	85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花東縱谷管理處設置露營區	已完全使用	設置露營區供民眾使用,並由縱管處認養,應屬達活化目標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部分移轉(國有、縣有)
	5	大全分校	90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光復鄉公所成立光復鄉立示範托兒所	已完全使用	做為鄉民托兒場所,應屬達活化目標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完全移轉(縣有)
	6	瑞祥分校	87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成立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	已完全使用	做為職業訓練中心,參加就業訓練人次具一定規模,應屬達活化目標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已完全活化	無	0	無收費	未移轉(國有)
活化中	1	東富國小	90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太巴壠國小管理維護	1.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珠編、烹飪、藤編、雕刻等)。2.現由花蓮縣女子燙髮職業公會認養。3.本府已將其提報為青輔會的推動「101年度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公有閒置館舍。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部分空間開放機關團體認養。	無	0	無收費	未移轉(台糖)

	2	中興分校	89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年代久遠不可考	無	大榮國小管理維護	1. 課業輔導(星期一至四)、社區辦理原住民母語教學、區居民藤編研習以及居民利用操場打槌球、籃球，後續仍待接洽鄉鎮公所或其他民間團體以利全面活化。2. 本府已將其提報為青輔會的推動「101年度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公有閒置校舍。3. 本府將積極組成活化專案小組，研究未來活化方向。	辦理各項文教場所	活化成效公佈於花蓮縣活化閒置校舍資訊網。	開放機關團體認養	無	0	無收費	部分移轉(國有、縣有)
基隆市政府																
活化情形	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廢併校年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辦(設施管理)機關	總建造費(千元)	已投入活化經費(千元)	查核事項					加註說明			
								未納入列管案件，設置督導管控機制，及實際辦理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已活化而未提報列管案件，目前使用情形。	不納入列管案件所引用之活化標準，具體量化指標，該案活化前後改善情形。(請註明活化標準、預期效益及原活化計畫用途)	專案小組未納入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改善辦理情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適時公佈活化成效。	就審計部審核通知缺失之改善情形。	其他(至少填列廢併校時)	每年收費金額	收費型態(如：有償撥用、租金/權利金/回饋金、象徵性酌收費用、無收費等)	產權移轉情形(如：完全移轉、部分移轉給縣市政府、部分移轉給鄉鎮市公所、未轉移等)
已活化	1	基隆市瑪陵國小瑪西分班	94年	教育部	基隆市政府			依97年12月19日「土地及地上物產權協調會議」決議，瑪西分班土地及地上物移撥鈞府產發處	已完全使用	規劃為「基隆市休閒農業遊客服務及農產品展示中心」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已完全活化		0	0	完全移轉本府產業發展處
	2	武崙國小(舊校區)	86(遷校)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武崙國小	2,806,080	1,536,880						本案屬校區遷移造成之校舍閒置，經拆除危險校舍後僅剩餘一棟建築，由社區大學界用辦理成人教育中	0	0	未移轉，武崙國小委託由社區大學辦理成人教育借用中

料來源：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填報，教育部彙整。